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會，首先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參閱。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我在這裡說明一下，如果 15 分鐘的質詢時間，大家還覺得不夠，可以給大家再發言 2 分鐘的時間，希望在沒有聲音之後，也以 2 分鐘為原則，拜託各位議員能夠遵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都發局李局長，所有的業務報告裡面，你有講到在 104 年度總共有 9,017 戶，補助 4,000 元現在改為 3,200 元，這個 4,000 元降到 3,200 元是在什麼時候刪掉 800 元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曾局長答復。

鄭議員新助：

4,000 元降到 3,200 元是在什麼時候刪掉 800 元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4,000 元變 3,200 元是去年就改了，他主要是根據住宅法租金補貼的額度，根據每一個地方租金水準的不同來定的，那時候我們爭取了好幾次，看看可不可以維持 4,000 元，他說如果你要維持 4,000 元，市政府自己要編列預算。

鄭議員新助：

中央租金配合款是怎麼配合？你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央的配合款差不多是 80%。

鄭議員新助：

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央 80%，市政府要編 20%，在 104 年總共補助 9,017 戶，前年總共才補助大約三千九百多戶，所以我們是爲了要照顧更多的市民朋友，不得已接受這

個方案。

鄭議員新助：

現在議會的在野黨說我們有揹負債務，我們不能增加經費。我也沒有什麼意見，中央既然補助八成，應該多爭取一點。現在高雄的房界實在是非常差，這些單獨低收入戶六、七十歲要租房子，沒有人要租給他，那些房屋仲介要出租都不租給老人，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這真的是一些市民朋友的特殊狀況。

鄭議員新助：

爲什麼不租給老人？房租都有繳，爲什麼不租給他？你有沒有去了解呢？你如果不知道我解釋給你聽：「怕死在那裡。」所以老人沒有房子租。我做議員很可憐，主席的形象很好，我形象不好，那些租不到房子的都來找我，我還要當他的擔保人，生病的時候我還要幫他打點，還要留手機給他。現在連租房子還要選人，因爲現在小孩生的少，都是一些老年夫妻或者是單獨的一個老人沒有地方租房子，這才可憐呢！請問在 104 年 9,017 戶裡面，申請不合格的有幾件？申請補助 3,200 元沒有通過的有幾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來申請的大概總共有九千九百多戶，本來中央給我們的額度是八千八百多戶，資格審查之後合格的是 9,017 戶。

鄭議員新助：

等於是打了幾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還不到 1 成，差不多 7% 至 8%。這 7% 至 8% 是根據全國租金補貼標準去審查的，只要審查資格符合的我們都給他租金的補貼。

鄭議員新助：

這就奇怪了，才差不多 8%，還不到 1 成，到我服務處找我陳情的不就都是那一成的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家都知道議員都幫他們說話，所以大家都找你。

鄭議員新助：

有很多我都替他們重新送件，送件要有訣竅，有的期間都過了，你不幫他送，他會說這些議員很跼，這不是很無辜嗎？我看不只 8%。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跟議員報告真的受理申請的部分就是九千九百多戶，後來合格的是 9,017

戶。

鄭議員新助：

現在這個時候經濟不好，又要換新政府了。每一年跟都發局申請補助房租的期間及截止日是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每年都是 7 月開始受理申請，在受理申請之前我們還有宣傳，原來就一直有申請的住戶我們還有發簡訊通知他們，有一些弱勢的我們還會做特別服務。

鄭議員新助：

新政府再兩個多禮拜就要就職了，我們市長是「南霸天」，可以說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不多爭取一點；現在立委也過半了，文武百官都清一色是民進黨的，還有我們的南霸天是行政院長不二人選。中央補助是八成，104 年度之後，另外在今年度補助的人數比較少是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是說今年還沒有開始受理的這個人數嗎？

鄭議員新助：

加強宣導的道德是比較好，公門中好修行，比我剃度穿袈裟更好。拜託一下，不一定那些七、八成都是王爺教他們來的，我接的案件為什麼那麼的多？主席你有沒有接過這種的？這些案件不是你說的那麼單純，如果可以請多爭取一點，我強調市長南霸天，行政院長和總統不二人選，立委又過半，以前都說國民黨不撥經費，現在沒有辦法說了，如果在說下去就會被人罵了，拜託如果可以過，公門中好修行，拜託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儘量爭取。

鄭議員新助：

請教工務局長，無障礙設施現在都有，如果像以前的民族社區，其他舊型的公寓，在民國 97 年以前沒有無障礙設施，類似這樣的事件，現在不時發生調解事件，就是他私下要設一個輪椅可以上去的無障礙坡道，沒有辦法增設，經費也不補助，局長你的看法，你可以把這個繩結打開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自從縣市合併以來，建築物在無障礙設施執行的作業程序，還有我們認定的原則，我們有做一些修正。我們現在執行無障礙這個部分，是用分類、分期、分區來做一個執行，現在我們是以輔導做為主要目的，其實我們並不會對他們

開罰。當然剛剛議員說的無障礙的設置，如果他有什麼問題，我們建管處可以協助他，看他要如何改善比較合適。

鄭議員新助：

早期的那些公寓沒有做無障礙坡道使得輪椅無法上去，你說你們單位有在服務，到現在差不多服務了幾件？成功撥款做成的有幾件？你剛剛說對這些殘障朋友有補助，有完成的說來聽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現在有跟內政部研究一個問題，現在 5 樓雙併的公寓或是幾樓的公寓，我們要如何設置無障礙設施，就是電梯的部分。我們也跟內政部研究，中央如何補助地方，百姓的公寓要如何設置這個無障礙設施，有在研究。

鄭議員新助：

有知識的很會爭辯、不實際，你都說你會跟建管處主管單位會研究，照你的說法也是天馬行空，這就是跟馬英九的「633」一樣，現在還剩十幾天而已。透過主席去申請的連一件都沒有，我們當議員四、五屆了也夠老了，這一屆做完也八十歲了，也無法再做了，你做個一、兩件來看看，讓高雄市市民看看，回去想想辦法，不要什麼都要靠中央。票開出來有那麼多，你也知道總統票贏了幾百萬，爭取不到 1 項就會被抓包了。假如說現在開始新政府在執政，在這裡當過局長，都會到中央當部長，我有幫你算命，你很快就會調到中央了，現在如果有新的申請案子，協助一下好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跟內政部的研議速度其實很快，已經有一些名目了，只是還沒有定案而已。

鄭議員新助：

關於業務報告上辦理土地徵收市價，公共工程用地，你們查估的 16 案，我問到不想問了。你上一任的局長跟我說如果要徵收完要一千年，所以我現在做了一尊佛像叫做盤古開天帝和彭祖兩尊，彭祖活了 820 歲，我再跟王爺借歲數湊到一千歲。他說一千年高雄市才徵收得完，有說過總共有 16 案，前幾天我一問地政局長，他的頭就一直搖了，像乩童一樣搖到會起駕。你們開始要用到了，才有要徵收，這 16 案徵收花了多少錢？我請教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到目前為止不管道路的開闢、公園的開闢，當然土地是一定要徵收的，現在…。

鄭議員新助：

從日本時代國民政府劃設之後沒有徵收的，一千年才徵收得完的，我沒有在說那個，我是說這 16 案就好，現在提出的這 16 案跟地政局配合徵收的花了多

少錢？我看到你寫在業務報告上的，承辦單位誰知道報告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些案子在現在執行策略上，我們是分年給他，不是說我們現在要做這 16 案就全部，含土地的徵收、協議的價購，錢一次全部給他，不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要開闢這個公園，我們就跟土地所有權人跟他協商，這個土地跟你分 5 年，我們就分 5 期給所有權人，或是這個土地道路開闢的時候，我跟他協商分 4 年給他，這是逐年編列預算給他的，不是一次給他的。

鄭議員新助：

我們的房屋健檢，你有限制年限嗎？像民族社區我每天都從那裡過去，我想主席也差不多從那邊過去，這個健檢也不用要限制在 6 樓以上，5 樓也可以，5 樓本來就沒有電梯的裝置，早期這個真的比 6 樓以上還要危險，我以前看民族社區的牆壁是用一片、一片的安裝上去的，不是用蓋的，我的了解是這樣，像這樣如果沒有 6 樓以上健檢就沒有補助了，難道不能爭取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以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 6 樓的大樓，議員說的 5 樓以下，其實我們有注意到，我們也跟內政部研究這個問題，其實內政部有一個安家顧園的計畫，他是一個 5 年計畫，也特別說到 5 樓以下要如何來做一個健檢？要如何補助？其實以安家顧園這個計畫是有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我了解的，這個計畫只要一核定就可以馬上實施，目前我了解的是今年應該可以實施。

鄭議員新助：

拜託一下，一年延過一年，又不是反攻大陸，殺朱拔毛也不需要四、五十年，是不是？騙和尚不好，是有罪的，議員都可以空口說白話，我和尚不行，主席笑得那樣，騙和尚真的會下地獄，不要騙我喔！

請教地政局黃局長，我不太懂，我讀小學畢業而已，就當了 5 屆的議員。土地的編定要徵收都要在 15 年裡面就要處理解決，是不是我們法律有這一條規定？本席的意思是說不管是規劃成道路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沒有用處的地、墓地等等，預定地 15 年如果不徵收，一個中山大學的教授跟我說如果 15 年沒徵收就要廢止。局長有沒有這一條法令，我不知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的都市計畫法裡面是有規定，但是在民國 77 年都市計畫法修法之後，公共設施的取得就沒有這個期限限制了。

鄭議員新助：

沒有那個期限，〔是。〕局長的意思是 15 年到了，又 15 年，還是沒有期限任由他去延期，前幾天本席跟工務局質詢的，都不可能去徵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鄭議員報告，因為這是中央的法令，都市計畫法裡面規定的，取消這個限制以後，當然這段時間，如果有需要去徵收的，就盡量編預算去徵收，當然 5 月 20 日以後新政局，如有經濟比較好、景氣有比較好、財政有比較好，可以增加徵收的量，除這以外，重劃的方式，自辦重劃、公辦重劃，公辦徵收，可以幫忙取得公共設施，我們都盡量去做。

另外一點，這徵收後，如果沒有使用的土地，我們市政府裡面也有一個機制，都會去檢討，如果去徵收後，沒使用的部分，每一年都由秘書長主持，檢視看看各個機關徵收後沒有使用的情形，若沒使用、已經不需要的，也要把土地還給人家，也有這種情形的。〔…。〕在 4 月 25 日，剛好楊秘書長有主持過，檢討的結果總共有 8 案。〔…。〕它這主要是高雄市的部分，還有高雄縣的澄清湖特定區中也有 1 個個案，也準備要用這方式來廢止徵收。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師父，師父議員非常慈悲，所以有很多的弱勢都會去找他，他都會盡量去幫忙，我們在座的局處長，如果師父剛剛所說的，我們做得到的，我們盡我們的職責，去幫忙他，讓他完成這些弱勢的請求。感謝師父。

接下來由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首先我請教工務局趙局長，我們的衙門口道路，目前的進度如何？內門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是中埔里那個嗎？

劉議員馨正：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上次議員對那個也非常關心，也在這裡討論過，議員也知道那個是非都市計畫區的道路，現在我們已經定線，可以在下星期把它定線完成，定線完成的一個步驟，就是要召開說明會，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我記得當初里長也有允諾，因為你要拓寬嘛！〔對。〕要拓寬，旁邊一定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這部分我們會再和里長來…。

劉議員馨正：

他和我說土地使用部分沒有問題，只是我覺得進度是慢了點。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讓我講完，第三點是可行性評估的部分，期中報告已經 OK 了，所以這部分上次和議員在說，我們目前的進度應該還 OK。

劉議員馨正：

大概何時開始動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這邊程序完成，我預計在年底或明年初來動工。

劉議員馨正：

好。希望局長能夠掌握進度，還有一個高 133 道路呢？目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 133 道路上次…。

劉議員馨正：

上次你跟我說你會向中央爭取預算，會提出去，現在提出去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有向議員報告，在 104 年的生活圈是沒有過，是被打回票，我們預計也要申請 106 年的生活圈，或是專案補助。

劉議員馨正：

你提出去了沒？有打算要提出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計畫要提出了。

劉議員馨正：

要提出，局長這非常重要，因為這偏鄉地方。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知道，這個議員非常關心。

劉議員馨正：

好，不要忘記你的承諾。

大家看一下，這條道路、這個橋梁，光是這個梁柱這麼厚，水流過時，會不

會阻攔？會不會淹水？請教趙局長，你對這樣的橋梁設計，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不管是河川、次要河川，都市計畫道路要經過時，一定要架設這種預力橋梁，或者是鋼構的橋梁，但是有個要點，預力梁底或者是鋼構梁底，我不知道這個河川是屬於主要河川或次要河川，它一定有一個一百年的洪水位高和出水的高度。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管怎樣，一個那麼大的河川，光是做一個橋梁的橫梁，就是快要到和河床拉近到那樣大的距離，這個橋梁這樣設計，是不是非常奇怪？爲什麼一定要這樣做呢？我是覺得，我是不知道這座橋是不是我們工務局做的？你看這是美濃的泰和橋，泰和路的橋梁，如果是像這個橋剛剛完成沒有多久，完成也不是很久，103年我們才做檢測，如果像這樣的橋梁，我們高雄市政府都是用這種方式來做的話，到處都會淹水啊！局長我是拿這個例子，讓局長參考一下，以後我們橋梁的設計不能這樣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相信橋梁不是工務局，橋梁的施作一定會和水利專家或水利單位，不管是水利局、水利署，或者是河川局，它一定會訂出一個出水的高度，所以這個橋梁底的高程，一定要經過水利局或河川局的審核同意。

劉議員馨正：

這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會這樣？這個怎麼會過呢？我覺得如果這個水利局也同意的話，就非常奇怪，我想這施工應該是你們工務局施工的，我不知道這是誰設計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了解，不是工務局施作的。

劉議員馨正：

好，我提供給局長做參考，以後橋梁不能做這種橋梁。

接下來，麻煩局長看一下，這條路我們曾經去會勘過，美濃民族路 18 巷和文化路 18 巷之東和橋兩側，它的道路是怎樣？局長你看一下，這是我站在橋梁上，我們往前面看，局長，我們往前看，再往前面，路開始彎，我們爲什麼不直接拉過去，因爲前面的路是這樣彎，彎了就到這裡來，直接拉過來就好了，偏偏要彎一個 S 型，這邊是 S 型，等一下橋的這邊又是 S 型，怎會有這樣的道路呢？而且這是我們工務局才完成沒多久的路，局長你看路就往這邊彎過去

了，你看這個，這個就是橋的另外一側，也是 S 型，怎麼會這樣子呢？養工處曾經和我去會勘過，去年就去會勘，這條道路，我想我們養工處去的同仁也應該有看到，非常、非常不好，而且夜間容易發生車禍，沒看清楚就會撞到田裡去，另外一邊也是一樣，另外一邊也會撞進房子裡或撞到別的地方去，怎麼會一條路的兩邊都是 S 型呢？局長，我希望趕快把這條路拉直，我也問了前面一些土地所有者，如果工務局願意的話，他們也願意提供土地，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特別報告，剛才所看到這個彎曲的道路，據我了解，是由區公所施做，但是區公所有一個困難點，就是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爲了這個案子，我昨天晚上也和區長通過電話，我說這個怎麼會這樣子做，結果他的回應是說因爲要取得周邊也就是旁邊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目前只有取得一半而已，我們和區長這邊，如果他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我們就立即來辦理。

劉議員馨正：

好，局長，這個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好不好？哪有橋兩邊的道路都是 S 型的？我覺得非常奇怪。

再來，我建議是不是能夠開闢旗美從旗山旗尾山到美濃的登山縱走步道？這個錢花得不多，局長，你看一下，這是站在美濃靈山的山頂眺望旗山、內門、岡山與高雄，這邊是高雄、岡山與內門，你知道吧！風景非常好，比高雄柴山還要好，你看，這是鳥瞰內門，這是杉林，下面是楠梓仙溪，這是美濃，當時有很多雲霧；這也是美濃，風景非常好；這邊是甲仙，這是楠梓仙溪，這是杉林。所以這條步道能夠從旗尾開始走，走到美濃，一邊可以下到杉林，一邊可以走到美濃；如果從美濃往旗尾走，可以去逛旗山老街，順道品嚐旗山一些美食，這是非常好的一條道路。這是杉林，這個就是旗尾山，現在從這邊開始，只剩下到美濃這裡，一小段而已，因爲旗尾那邊已經有了，美濃這邊也有了，只要把它接起來，這會是功德一件，會爲局長留下非常好的政績。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這個構想不錯，我去爬過高雄柴山，也爬過旗尾山，都很美，但是議員這個構想會遇到一個難題，我們要共同來解決，主要它是林務局的保安林地，所以我們也要經過林務局…。

劉議員馨正：

我們來進行、來申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共同來努力。

劉議員馨正：

因爲你沒有找林務局，也不知道啊！如果我們來做這一條縱走步道，把步道連接起來，對於杉林林務的保護也是有幫助的。局長，你看，旗尾山就在這裡，就這一段而已，並不長，可以爲你和市長留下非常好的政績，人家只要走到這裡，就會說是陳菊市長和趙局長任內的時候做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劉議員也會留名。

劉議員馨正：

還有關於月光山隧道，從甲仙、杉林要到高雄的人幾乎都會走月光山隧道，美濃要往杉林要經過，使用的頻率也非常高，你可以問 100 個人，如果有做問卷調查的話，對於裡面的空調、空氣品質，大家絕對是非常、非常不滿。我曾經在網路上提到這個問題，大家都在講，反映非常熱烈，他們說這已經由來已久，政府一直都沒有改善，如果長期經過月光山隧道，經常經過的人，身體也會造成不良影響。局長，裡面的空調是養工處負責，希望局長能夠把設備加以改善，改善月光山隧道空調不足的問題，局長，你覺得怎麼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於改善月光山隧道空氣品質，工務局養工處有幾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就是平常每週都會去沖水、洗路面，因爲那裡有時候重車經過都會有落塵，所以養工處會去沖洗路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開車經過月光山隧道，有時候會覺得裡面的燈光不足，這個部分也改善了。另外，剛才說到空調的部分，我記得不知道是前一個年度或前兩個年度，也已經做一些改善，裡面是不是還有改善不足的部分，我們養工處會再持續來處理。

劉議員馨正：

現在的空氣品質真的不好，我也經常經過，這個看看怎麼樣來加強改善。

對於這座橋，請問一下地政局長，從地震到現在，這座橋到現在都還是封住的，摩托車不能過，汽車也不能過，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動工修建？就是美濃重劃橋。還有這個，這是美濃庄頭伯公、土地公，裡面這棵老樹已經死掉了，文化局也同意把這棵樹砍掉，因爲它隨時可能會倒下來，來這裡祭拜土地公的都是老年人，壓死人的機率就非常大，如果壓到老人家會不出人命嗎？結果工務局在推卸、文化局在推卸、區公所也在推卸，這到底要怎麼處理？請局長答復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美濃東門樓與伯公這個範疇裡面都是定爲古蹟，如果要動當然要經過文化局。

劉議員馨正：

文化局也同意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還沒講完，我們有和文化局橫向聯繫過，也要合作，等於是工務局、文化局和區公所，我們會合作，當然，文化局會主政，我們會協助它，議員的意思是要把這棵榕樹移除，〔對。〕所以我們會和文化局合作，我們在移的時候怕動到古蹟，所以請文化局的人來協助，大家互相協助，我們會來動手。

劉議員馨正：

反正對老百姓來說，這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不管是工務局也好，文化局也好，或區公所也好，在這個地方，會讓老百姓覺得要把一棵樹移走有那麼困難嗎？如果還是這樣子三推四推的話，會讓老百姓對市政府沒有信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對於這個，一個月以內，時間已經非常夠了，要把它解決掉，好不好？局長，麻煩一下。接下來，我想請教地政局長，我們南隆地區土地重劃以後的整地問題，到什麼時候才能夠結束？因為到現在為止，爲了整地，砂石車進進出出，道路也壓壞，也影響農民在農作交通運輸上的問題，造成非常大的困擾，上次我就請教過局長，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是在整地。一個土地重劃的地方，已經劃了四年多、將近五年，但是土地重劃完成以後，接下來爲了整地的問題，砂石車還在進進出出，我想這是非常、非常不好的。還有剛才提到的，如果徵收以後的土地沒有使用，要對老百姓做一個交代，我知道高雄市政府在美濃有一塊已經徵收要做滯洪池的土地，水利局蔡局長告訴我不可能再那裡做滯洪池。既然已經確定那個滯洪池不做了，那就請趕快把那塊地還給老百姓，蔡局長已經說了，那裡不可能再做滯洪池了，好不好？

另外，我請教都發局長，前不久美濃鄉親來申請公 9 土地重劃，他告訴我，美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已經撤銷，現在要申請土地重劃、市地重劃的，全部都已經沒有了，好像只剩下一個地方，爲什麼會這樣子？美濃不需要發展…。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對於這個，我是不是可以請科長回復？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美濃都市計畫在去年度發布實施，那時候公所提出來的計畫有經過評估，整體開發的地區因爲財務試算之後重劃的財務不可行，所以公所有提出幾個方

案，是將原來細部計畫區評估不可行的地方解除它整體開發的條件，回歸到以代金的方式來做處理，也讓民衆的權益得以保障。〔…。〕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剛才提到那座橋的部分，已經完成圖的設計，有一些需要修圖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辦理修圖當中，最近應該就可以來辦理工程的發包。這個經費我們有報到中央去，希望能夠用中央的經費來支援，但是中央把我們打回票，所以現在用市府的災損金、災害準備金的部分來支應，總共的經費大概是 279 萬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提到吉安農地重劃這個部分，事實上，它整地的部分現在只剩下一些零星的工程，去年 10 月發包以後到今年，本來是 5 月底要完工，但是因為各個業主自己也有在整地，所以卡車會進進出出，現在它還在整地當中，如果我們就進去鋪平道路，到時候卡車壓過去又會把路壓壞，所以等到整地大致都完成以後，大概在 6 月的時候，這個工程就可以做一個結束了。〔…。〕對，那個圖一修好之後，馬上就來辦理發包的作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劉議員。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鳳山五甲社區從興建到現在差不多有三十幾年了，早期第一批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現在都已屬老舊房屋。我記得孩提時代它還在蓋的時候我還跑去，它是用預鑄的模式，吊裝樑柱等建材，一層一層把建築堆疊起來，到現在建築已經老舊，有些還會漏水。本席以前也曾建議過，是否能夠以都更的方式來進行，容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更優惠一些。當然，如果市府能幫它重建是最好的，但是如果不能，是不是可以和外面合建，多出來的容積，看看要蓋 30 層或 50 層，把樓層加高，讓它現代化。因為我覺得五甲社區那些長輩們很可憐，有的膝關節等各方面都已經退化，要從 1 樓爬到 5 樓真的很辛苦，尤其下雨天，還要用帆布遮雨、接雨水，不然裡面會漏水，而老舊房屋損壞太嚴重，礙於經費，你沒有辦法幫他修復。況且數量那麼多，要全部修理到很完整，老實說，心有餘力不足，這也不能怪他們，沒有經費來源要怎麼樣去維護？那麼長痛不如短痛，辦理都更的方式遲早要去執行，你現在去做規劃，說不定還要等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才能執行，到那時候那些房屋已經不能住了，如果現在不著手，以後要做，是不是時間又拉長了？這樣對住在五甲社區的長輩而言，情何以堪？

所以本席建議，看看能不能用都更的方式，保留原來的面積，但是原來的面

積很小，能不能再增加？反正都已經要加蓋樓層了，建築樓層加高，獎勵容積增大，市政府自己做，可以把它增高，容積加大，把面積加給他們。原來是 1 到 5 樓，甚至我們蓋 30 樓到 50 樓，1 樓到 5 樓的部分依照原面積或多增加一些給他們，都還很划算，把樓層加高就划得來，是不是這樣？整體規劃，再加上大片公園，做集合式住宅，房子一棟一棟蓋好，道路也可以拓寬一些，公園面積加大，我相信未來會成爲城市中最美麗的集合式住宅。

我的建議就是它已經使用三十幾年了，如果現在不做，未來再規劃、興建等等，最起碼要再花二、三十年，加起來就 60 年了，時間再拖下去，房子又不是很好，住在那邊的人真的很無辜。

再來，對於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的規劃，我也常在說，我認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一個很神聖的問題，要很公平、公開、公正，因爲整個不能有畸零地，都不可以，這是它的精神。但是鳳山最久的舊部落從民國 28 年到 30 幾年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五甲尾、五甲三路那邊從民國 62 年才進行，每一個地段進行的時間都不一樣，我記得最早期黃鐘靈當鎮長時，好像有劃爲商業區，我聽說是這樣，已經很久了。但是到陳義秋當鎮長的時候又將它變更改爲公有市場，我在民國 75、76 年擔任市民代表時曾提案要將它變更改爲商業區，變更改爲商業區的重點是要將土地賣給那邊的人。因爲第二市場的房子是他們蓋的，他們的祖先賣掉田地去蓋那些房子，因爲當時市公所沒有錢蓋，之後居民就自己蓋，爲了要合法申請水電，所以藉公所的名義來興建。

第一市場在民國 79 年發生火災，當時有人檢舉要將它拆除，後來我在議會提出，余陳月瑛縣長也去現場看，後來就沒有拆除。認真來說，那些房子也是居民蓋的，因爲公所沒有經費蓋，依照我們的規定，民國 82 年以前公有土地遭老百姓占用依規定可以承租或讓售。但是爲什麼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無法這樣做？包括新草衙也用自治條例來讓售，還以 5 年時間讓他們做買賣，接下來又從一億多萬砍至一千多萬元，還有優惠。財政局長也說新草衙爲什麼可以用自治條例，因爲以前的土地被侵占，經過一段時間後，那些人有意願要購買，加上時代變遷等各方面的因素，用自治條例來賣。

但是第一、第二市場的情況不一樣，爲什麼不可以？只是多了一個公有市場。公有市場現在變成商業區，我在民國 75 年擔任代表時有提案，我追蹤近 20 年，大約在八、九年前楊秋興縣長的時代，當時在內政部都委會的承辦人林昭福打電話給我，告訴我已經變更通過了，附帶條件要都市更新。如果都更窒礙難行就用自地重劃，最後也將都更通盤檢討全部推翻掉了。所以外店鋪被買走了，中山路和成功路的外店鋪都是地王，是原高雄縣的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最高的地方。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一間房子以 6 萬元購入，國有財產管理條

例有一項規定，民國 35 年以前就已經有建物者，則是以第一次公告地價讓售，所以我們又去推翻都更。現在他購買之後，商業區需要 15 米，但是那裡只有 12 米，這樣又變成畸零地。話又說回來，從民國 28 年開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你們將商業區變更為公有市場，再將公有市場變更為商業區，現在又在規劃將商業區變為公有市場。如果傳統市場的退場機制一到，又必須將攤販遷出，一戶補償 30 萬就將他們趕走。然後你們將公用變成非公用又變成商業區，前後變了 5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委員都很專業，但是為什麼一個城市的市場用地會一變再變？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一輩子能夠遇到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就已經算很好了，爲了照顧那些人，就變更了 5 次。高雄市有很多傳統市場已經慢慢的在退場了，退場後公用變成非公用，這樣一變再變，一塊土地被你們變更 5 次的都市計畫，這樣合理嗎？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我覺得都發局很專業，局長也是從副局長陞上來的，對這方面我肯定你們的專業。但是我建議不要再變了，你們這樣變來變去的會引人非議，那些人是無辜的，他們花了那麼多錢，不惜賣房子、土地去蓋那裡的房子，你應該用自治條例去讓他們買才對，市府也可以有收入，用讓售或公開標售而已，他們從民國四十幾年就開始居住在那裡了。現在民國 105 年，你又要將他們趕出去，你要叫他們情何以堪。局長也是從基層上來的，對這方面也很內行，麻煩局長能夠做決定，不要再變了，變來變去，真的很擾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是扮家家酒，你們連續變 5 次，要笑死人嗎？再請局長注意一下。

本洲工業區北嶺里變成商業區的可行性，土徵法從大埔事件發生後，大家都說是惡法，造成農民自殺。當時發生時，大家都說這是惡法，但是現在本洲工業區旁，北嶺里 83 甲土地，市長也同意不開發了。不開發，將農地閒置在那裡也不是辦法，因爲捷運會從那裡經過，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將那裡變成商業區？待會請你回答這個案子的可行性。我是認爲一千多甲土地都被你們徵收了，只留一小部分做爲商業區，居民都是那裡土生土長的在地人，你將那裡變更為工業區，他們又必須遷村，整個里必須遷走。

五甲以東的都市計畫的區段徵收，因爲中崙社區有一條道路，前、後面都有 25 米，但是到了那裡卻縮減爲 6 米。在縣市合併前，我就在關心這件事情了，當時的回答是因爲五甲以東的都市計畫，將公設的土地用轉彎的方式，將他增加到 25 米。這件事情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現在辦理的情形爲如何？

地政局長和土地仲介業者與媒體的關係處理的相當不錯，所以在每一次區段徵收完成後，在很短的期間透過這些仲介團體宣導，以不錯的價格售出，幫市府帶來很大的收入，這點很難能可貴。尤其是土開處從以前到現在，對土地開發及各方面都很積極在辦裡，這點本席予以肯定。尤其是地用科的李科長，因

爲我最近有一些民衆的陳情案件請他幫忙，李科長的服務精神真的很好，每件事情都處理得很好。民意代表是在爲民服務，公務人員也是爲民服務，但是公務人員的服務可以做到，讓民衆跑來向議員說，李科長真的很不錯，真的很難能可貴。所以我要藉這個時間提出這件事，好的值得鼓勵，如果有服務不好的地方，也應該要受到處分，局長你再看狀況應給予獎勵。

工務局對於公園綠地的開發，我以前就曾說過，鳳山最近幾年改變很多，尤其是大型的公園綠地的開闢，像過埤的大型公園，整合學校，因爲現在少子化，學生已經沒有那麼多了，你們會同水利局一起做整合，全部共有六甲多，真的是很不簡單。我擔任一屆的市民代表及五屆的縣市議員，以前坦白說原高雄縣尤其是鳳山，瓶頸道路的開闢不到 3 條，但最近單單鳳山地區的通車典禮，我就已經參加二、三十處了。以前二、三十年間無法完成的工作，卻在短時間內就能完成，工務局真的要予以肯定。過埤的兒童公園已經開發完成，現在還有森林公園，已經在那裡種植很多樹林，這座公園到底要不要開闢？何時要開發？

又體育場以前是都發局管理的，現在移由工務局管理，也聽說要開發，以前是全民運動中心，現在爲綠都心。全民運動中心原本有兩座，因爲超過時限，經費被中央收回，現在改爲綠都心。本席覺得現在最缺乏的是全民運動中心，我建議如果來得及的話，是否可以把綠都心和全民運動中心結合？只要將五權路打通，復興街的尾端封起來，立志街貫穿後，就能形成一個運動公園。這個意見很好，本席認爲全民運動中心很重要，因爲我們沒有可以培養運動選手的地方。我希望能在這區塊，請趙局長研究看看還有沒有空間，可以結合全民運動中心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是不是可以朝著多元化去處理，鳳山真的很需要，我說過新北市有十幾個，但是高雄市卻沒有半個。所以高雄市是否可以第一個爭取鳳山運動公園，配合綠都心整體開發，這樣整個環境和利用價值是加倍的、是正面的，你說是不是這樣？如果將全民運動中心興建在郊區，使用率不夠的情形下，又變成蚊子館，造成投資的浪費，本席認爲現有的地點是最好的。也感謝工務局，我看你們的工作報告，計畫道路在 104 年有 30 件，這個開發速度很驚人，這樣原高雄縣即將開發完畢。但是唯一的壞處是公告現值漲得會嚇死人，漲了 32%，這個負擔真的很大，當然建設可以帶來地方生活品質的提升，但是稅金的負擔也很重。我們先請都發局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先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第一件，議員提議五甲社區都市更新這部分，以長期來看是有這個需要，但現階段五甲社區很大，總共五十幾公頃，裡面有五千多戶，這是當初由營建署分好幾期興建的。建物產權清楚，有一些交叉持分的部分，現在營建署那邊還在釐清，我們也一直在督促，所以在這產權釐清之前，要辦都市更新拆除重建的規劃是較早了點。但不管如何，如果未來要辦，政策工具上可以獎勵的話，我們都願意提供。現階段針對五甲社區議員反映漏水的問題，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但預算也有限，所以一年大概可以修理 30 至 40 戶，慢慢的修理。未來產權持分的部分，澈底釐清之後，議員如果幫忙鼓勵大家有共同更新意願，我們會派員去做輔導說明，爭取經費以後促成的一些容積獎勵我們可以做。第二件，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議員也長期在關心，我了解這個變來變去的過程，其實也不是我們願意的，一定是在某種情境下。尤其 62 年到九十幾年 2 次，現在我們還在通盤檢討，之前議員反映的意見，也在都委會意見裡面讓大家陳情，委員也都有針對這個意見做了解，現在我們還繼續在辦理，所以議員針對第一、第二公有市場，〔……。〕這個草案已經取消了，所以現在還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有在審查。〔……。〕沒關係，這部分會後我們再把議員的意見整理出來，讓都委會審理，因為分區變更這個有一定負擔額度的比例，〔……。〕這個不是我們說了就算，反正有規定，有委員制度，大家有意見提供我們再來探討，〔……。〕是，所以我說把意見寫下去，我們再來討論一次。第三件，本洲工業區北邊的規劃，這個目前推動確實遇到困難，上次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議員也有提起，我也向議員報告一些事情，〔……。〕它是都市計畫外，〔……。〕所以我贊成以後捷運通過此地時，我們再來檢討看要如何辦理較適當。最後講到五甲路東邊，這個案市都委會在 102 年底就通過，送到內政部審查，內政部至少也開 4 次的專案小組會議，內政部要求針對這一案的公益性和必要性，要再補充詳細一點，才可送給內政部審查，以上有最新的進度會向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的鳳山綠都心裡面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依我的了解，教育局體育處有申請這個部分，在中央有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我們也和教育局研究，鳳山綠都心是往森林多元運動的模式發展。鳳山綠都心這個案，坦白講工務局、教育

局、社會局還有鳳山區公所共同合作的，當然裡面的內容包括有周遭立志街道道路開闢、包括整個 11 公頃園區的改造，包括裡面體育設備、體育館、游泳池等等設施的改善。投資金額需要四億七千萬元左右，我記得過完年上班第一天，就是 2 月 15 日，市長也非常關心到現場巡視，也在那邊對市民朋友做宣示，也就是在明年的年底要完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今天就三個議題來做探討，第一個議題，就是腳踏車，高雄市的腳踏車道，我覺得引以為傲，當然也是整個台灣很多縣市模仿的對象。那一天我們的小組也邀請企劃處的處長，來做一些針對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的簡介，我相當感動。不過幾個問題應該要提出來，我覺得工務局在這幾年當中做得非常多，這個城市因為你們為高雄市做了很多建設，在這裡也公開的做一個表揚。但是有幾點，我們現有的腳踏車道，沒有正式公務預算，700 公里到 800 公里，從零到現在將近 800 公里的腳踏車道，這 800 公里車道後面都是去要經費，包括環保局的空污基金等，這些經費來做腳踏車道，讓我非常驚訝，這樣能夠做到 800 公里的路程。

不過本席還是要強力的建議工務局，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我們應該要把腳踏車道做得更精緻、更專業，更能帶給市長這一次的任期裡面，他的宣示其中之一的主軸是「宜居城市」。「宜居城市」其中一個主要是腳踏車車道要人性化、友善化的概念，我覺得腳踏車道有必要做更具體的規劃、更大額的，不要分那麼多年。我舉個例子，在這次局長的報告，寫蓮池潭自行車道路線要到 107 年完成。局長，我強烈建議這樣的規劃要一次到位，所有自行車路線的路網還很多需要增加、精緻化，怎麼樣跟地方的觀光景點做結合，我希望能補足預算，錢並不多，但是效益非常大。本席在此要強烈建議工務局在推動過程當中，不需要到處籌錢，好的政策要一次到位，不要分那麼多年建構完成。

局長，我強烈建議腳踏車自行車步道，怎麼樣勾勒一個特別是市長剩兩年多任期內做整個通盤檢討，在明年年底要全部到位。因為到後年有很多要修飾的地方，我建議大方向明年一定要到位，本席看這花不了多少錢，一個宜居城市的概念最重要是宣示這個。局長，我們有期待也做得非常好，在此不僅要公開表揚，而且要更積極建議工務局，經費部分空污基金就屬於空污基金，它本來就有這樣的使用科目，本席當初就建議不宜挪用到空污基金，所以我會覺得腳踏車、自行車步道，怎麼樣在市長兩年半任內的宜居城市背後實踐這個政見，讓高雄市民甚至讓所有台灣人來觀光，來這裡就是要騎腳踏車。這個城市已經

慢慢蛻變成宜居城市，但是要更精緻化，讓所有台灣民衆來高雄，不管吃海鮮或逛夜市，可以順便騎腳踏車運動。局長，這一點我強烈建議，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市政府對於自行車道的部分相當重視，工務局在自行車道的部分，我們是秉持著自行車道的縫合、串聯跟優質化，這是我們對自行車道施政的重點。目前達到 800 公里，另外剩下 200 公里，我們配合整個高雄市政府的政策方向，包括鐵路地下化、未來高屏溪沿岸自行車道的建置，就是騎腳踏車可以看到溪流，議員關心 106 或 107 年度對自行車道的預算要編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

鄭議員光峰：

我們有期待，要的話就一次到位，整體腳踏車的概念，我覺得會讓所有台灣人不僅來這裡學習，更想要來高雄觀光、騎腳踏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做。

鄭議員光峰：

另外一個議題，講到公園的運動器材，我想如果做民調，老人家到公園運動應該是第一名，幾乎一半以上都會到公園運動，養工處在這幾年當中也編了很多預算做很多運動設施的安置，還有很多不同的項目，不過這幾年來這些運動設施多少也老舊了，也花了很多錢做這方面的維修。我希望這幾年當中，是不是通盤檢討現有的公園幾個概念，第一，公園是否要全面性設置運動設施，哪些運動設施是適合的。第二，年限要幾年編列，含預算整個編列。第三，維修的費用吃掉現有的比新設的還多，處長，我相信比新的還多。所有地方里長、地方民衆來向我陳情，剛剛在大會之前也到拿一份陳情資料，我的助理拿給我 7 份來自不同公園的運動設施，議員同事應該也有接受很多民衆的陳情。

因為不是壞掉，壞掉也容易運動傷害，我建議養工處要通盤檢討公園裡面的運動器材，一個公園面積大小需安置多少的運動器材？這是要合理而且不是無限上綱的，而且我覺得我們會好做人，因為老人家要騎腳踏車，他就建議需要用手搖式的，那在有限的空間又多了一項，就會排擠到民衆不想去這個空間的運動人口，所以第一個，在合理面積的運動器材，養工處應該要著手去做這樣的規劃。第二個，到底多少年度要將它做好，就是做一個淘汰更新。第三個，運動器材要有認證，若沒有認證，我相信這些運動器材故障更容易造成老年人

的運動傷害。處長剛剛私下也向我解釋這些運動器材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具體的維修，我很滿意你的答案，不過經費排擠終究不是辦法，因爲陸陸續續好多公園都有許多項目待修，現在已經累積到二、三百項的運動器材待修，兩個字「待修」，請處長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誠如議員講的在幾年前大家開始風行公園體健設施，那時候有專門找一筆預算，因爲剛開始設置，所以很多民意代表跟地方就陸陸續續建置。過了三、四年後就如剛剛議員講的有一些故障，如果是單點的故障，把它整個拆掉也很可惜，所以今年度的預算大概超過八、九成是修理之前設置過的設施。

鄭議員光峰：

八、九成的預算都在維修，所以幾乎已經吃掉設置新的設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可是如果不修，就像剛剛議員說得會更危險，不修的話在使用上會更危險。現在變成新設的部分，我們會檢討議員建議的部分來訂一個設置標準，因爲很多地方里長看到隔壁有，他們也要有，也不管面積是否適合。

鄭議員光峰：

這個不勝其擾。處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強烈建議地方政府有一個合理化的規劃，讓大家有跡可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市民朋友到公園運動是相當好的事情，但是要有個概念是公園不要有體健設施化，就是剛剛議員講的非常對，要看公園的大小、公園幾公頃，包括周遭住民朋友有多少人口，要維護、增建，增建又是不一樣的形式，所以我們跟養工處會來研擬公園體健設施的辦法，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

鄭議員光峰：

我想唯有這樣才有辦法控制預算，才有辦法做合理的規劃，不然後續會失控掉，謝謝局長。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都發局長，最近有一些朋友和業者來跟我陳情，他們是貨櫃的業者。這些貨櫃的業者好像在當小偷一樣，他們陳情說到底要到哪裡租地？剛才蘇炎城議員講到地價稅調漲，造成台糖租金跟著水漲船高，幾乎漲了三、四成以上，特別是 88 快速道路下的兩邊台糖用地漲得非常厲害，這些業者真的是快受不了，所以請我們協助。局長，很多現有的都市用地裡面，譬如在中安路有台糖比較大型的土地，它可以做交通停車，可是就是不能放置

貨櫃。高雄港的裝卸和放置貨櫃是一個必然的產業，我看這些業者到處在找停放的地方，好像做賊一樣，最後只好找農地，因為在現有的經濟條件和成本下也只能找農地。我覺得這是我們政策上的缺失，業者根本沒有辦法活，我們把這樣的政策讓業者去做違法的事。我建議都發局在現有的土地使用規則的都市區分裡面，看有哪些地方是貨櫃業者可以使用的。我發覺業者要做貨櫃這個行業，所需要的土地應該是超乎我們現在的土地量；也就是高雄市現有的土地要規劃讓這些業者使用根本不夠用，只是我們一直沒有讓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而已。所以我建議除了這些貨櫃業者之外，怎麼去通盤檢討現有的狀況？當新政府在中央和地方完全執政後，我們不是一直處在興奮當中，而是要去考量怎麼樣來完全負責。未來我們跟中央應該是比較好協調，包括未來的港務公司，因為那個地方很多是屬於比較特殊的行業，包括貨櫃業和倉儲業者，有必要在這個階段，當然明天也有都委會的大會，請局長針對這些貨櫃業者的困境，先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貨櫃車在港灣城市是特別會出現的一個問題，它是兩面的東西。一方面貨櫃業者和大卡車業者有停車的需求，另外對於小港地區或港區周邊的民衆來講，他們不希望這些貨櫃車影響他們的居住品質和安寧的生活。剛剛議員比較迫切關心的是貨櫃車的停車場，據我所知，在小港地區有幾個適合做貨櫃車停車場的區位，會後我們會把資料再提供給議員。包括機關用地第 7 號、文小 3、公 8、公 9，這些都是合法可以停貨櫃車的；以我們初步掌握的狀況來講，它還是有一些空間可以提供貨櫃業者去停放。長期來看，畢竟這些貨櫃車的停車需求是因為港的關係而衍生出來的，所以負責港營運的單位也就是港務公司，他不可能置身事外。我們也已經跟港務公司提出來，這部分必須要由港務公司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市府這邊會來協助找適當的地，做一些調整，並提供更多的需求。但是我們認為既然它是港活動所衍生的，當然希望盡量能在港區裡面去滿足它，不要把港區拿去做你認為比較高價值的東西，然後讓負面的東西流出到市區，並且由市政府這邊來揹負，我想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們有啓動這樣的機制來做協調，也請他們嚴肅來看待這件事情，畢竟港不是只有港邊，因港而衍生的貨櫃可能會透過交流道附近一些所謂的乾港 Dry Port。我想這是當初台灣在劃定交流道特定區時是要做這樣子的結合，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港務公司溝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有兩個層次就是所有的貨櫃業者跟現在的港務公司，我相信如果都發局出面，不管針對中央、港務公司和地方現在所有的貨櫃產業，都是一個很基礎的產業鏈。所以不可避免要去提供一個比較大的空間，甚至像我們和發工業區一樣這樣比較低成本的，我覺得這都是一個促進經濟發展的一個方式，它本來就是必要存在的。這是供和需的問題，它的需求是多少，我不曉得是哪個單位在負責，但我覺得經發局和都發局都有必要去做這樣一個生態的調查，看它的需求到底是多少？

我們在做土地規劃的過程當中，我相信未來在中央和地方的執政者，有必要來紓解業者這樣的困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局長有提到民意的問題，我覺得身為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都會面臨到這樣一個是否共存的問題，一方面雖然它是屬於做貨櫃的停車用地，但是一方面地方民意卻反對，所以在土地規劃的時候有必要做一個更慎重的地點規劃。我們也希望在這謹慎的過程當中，大家能夠共創三贏的局面，就是我們的地方、市府和業者，他們都是我們的經濟層面。我相信唯有都發局挺身出來做這樣的規劃，這些業者後續才有辦法生存。要不然地政局把地價稅提漲，這會是一個看不到的經濟傷害，而且可能…。

主席（曾議員麗燕）：

剛剛鄭議員建議說，我們很多的里長和老人家對於公園的體健設施非常的需求，局長剛也說要以公園的範圍來作容納體健設施的考量，但是我也要提出來，這地方有四、五個里，一萬多人的地區卻只有一個小小的公園，如果你要以公園的範圍來作體健設施的話，我覺得這對地方百姓是很不合理的。鄭議員，你應該知道草衙里有 4 個里共用一個小小的公園，這部分請局長納入思考。

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今天本席要提這個問題心情很沉重，但是良心叫我非說不可，今天所要講的主題是「公務機關最大違建」。身為公務人員應該依法行政、依法處理，這些都可以諒解，但是本身卻有重大違建，如果是發生在都發局或高雄市的 36 個局處，我都沒有話說，唯一這個地方就是不行！為什麼？請都發局局長猜一下，知道我要講的是哪個單位嗎？你常在查市民的分區土地、分區使用，如果不符合土地分區使用就罰 5 萬元到 30 萬元，我服務這類的案件很多，他們的承辦員告訴我：「議員，這沒辦法，因為是有人檢舉的。」現在我在議事廳問你的問題，也要照實回答，大家都是公平的，上至總統，下至一般里民都是一樣平等。你猜一下這是什麼單位？猜得到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單位。

林議員武忠：

你就是沒有去查啊！專門只查百姓而已，百姓一點點的違建就舉報大拆除，怎麼說都沒有用！拆原高雄縣人家整個村莊！現在這情形，你們都有空照圖的。我們來討論一下這個問題，這樣有沒有諷刺？單位本身是拆除大隊，去拆別人的房子都殺無赦，百姓合法的土地、房屋只是增建一、兩樓，或是旁邊擴建而已就強制拆除！然而整個拆除大隊全都是違建。我們先看一下它的由來，現在歸工務局管轄；你看這整個只是外觀而已，建物還是在山坡地上，是從鼓山一路爬坡大約幾百公尺才到這座建物，這就是拆除大隊所在地。

拆除大隊的業務職掌是這五項，第五項是「執行本市違章建築之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事項。」然而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身就是最大的違建。我是有所本的，各位，這樣諷不諷刺？第一，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我今天就具體檢舉，希望都發局要告發 5 萬元到 30 萬元罰鍰，否則我會追究。這裡是公 12 用地，這個「公」不是指公家機關，是公園用地，就是公園 12 用地，土地分區是公園用地而且是國家公園用地。整個壽山都拆完違建了，卻只剩他們自己不拆除！這是附近的圖，這裡都是拆除大隊，這些有的是住 4，有些是商用用地，這些都座落在這個地方。

我為什麼能把成功電台和鳳鳴電台拆除，鳳鳴電台從日據時期就存在了，但是因為早期沒有公園自治條例，現在有公園自治條例了，規定的事項很清楚，所以本席就把鳳鳴電台的發射台拆除，那是不可能的任務我也完成了。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的設施有景觀設施、休憩設施、遊戲設施、運動設施、其他必要或所屬之設施等等，但是不包含政府機關。違反使用分區罰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本席今天具體在議事廳裡檢舉，違反使用分區罰則，這是都發局的權管範圍。我剛才提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現在是誰在使用，管理人是誰都很清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要停止使用喔！我看你們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停止使用？對百姓都是這樣執行的，你們處罰百姓都是照這樣執行的，那處罰自己的公務單位應該要更加倍嚴格。百姓比較不懂法律，你們是執法單位，又是拆除大隊，傳出去是會貽笑大方！違建大隊無照使用。我都引用你們的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不得擅自建築之建

築。」違建處理大隊隊部土地地號為鼓中段五小段 730、731 號，經查該處並無建築物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申請，這表示該土地之地上物均為未依規定申請之違章建築。

這張是整個違章建築大隊的空拍衛星圖，這是住家，這個地方是合法的，是住 4。你知道他們的違建有多大嗎？這些都是三層樓的建物，大隊長辦公室是在山坡地那裡，他們只會在那裡挖而已。民衆都跟我說：「議員，如果蓋垂直二樓的就一定要拆除。」可是別人的土地合法，建築到三樓也是合法的，只是再增建一、二樓而已。至少人家的土地是合法，建物也合法，建照也有，可以合法建築到三樓。但是他們什麼都沒有！沒有一項合法，土地不合法、建物也不合法，什麼都不合法，還有什麼立場去執行拆除的工作。你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刮別人的鬍子之前要先刮好自己的鬍子。你看這裡，範圍是不是很廣？你們有時間可以去參觀一下。我希望這個地方要回歸國家公園，另找地方才是正途，否則以後你要拆別人違建的時候，會遭受反譏不先拆除自己的違建，為何要來拆民衆的，執法就沒有正當性，傳出去是會貽笑大方的。

我們再來看這一張，蓋得多誇張！百姓如果這樣蓋的話，不到一天就會被拆除了。百姓只要裝個遮雨棚就會被拆除，哪能像這樣從這一棟蓋到那一棟去，漠視法律的存在。我在談這些時，很懷念以前的余大隊長，包括林江龍、余潮駿，我都非常的懷念。他們都有依據拆除辦法的倫理，包括員工的倫理去做。其實我很不喜歡今天說的這些事，我擔任四屆議員，這十多年來，從來沒有在議會質詢過拆除大隊，為什麼我這屆要質詢！說真的，如果不遷移或是不拆除，你們拆除大隊的預算都別想通過。我杯葛是有道理的，你們如果不先去拆除，就像去拆除百姓的違建一樣，先打一個大洞，房子就不堪使用。我今天質詢之後，你們就要先去自己打一個大洞，像對付百姓的違建一樣，讓它不堪使用。

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你要請同仁看清楚，不要這位組長這樣講，那位組長那樣說，大隊長說東，副大隊長說西的，大家都要背起來，不要亂回答。因為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的第一順位優先拆除，是危害公共安全。拆除大隊在山坡地亂蓋建物，以後如果發生水災、土石流的話，那都屬於公共安全，如果要拆拆除大隊是屬於第一順位，要優先拆除。除此之外第二順位是有年限規定的，從 86 年到 97 年的建物，除非有影響到公共危險。本席檢舉一間汽車銷售保養廠，...

我先講違建大隊隊部建於山坡地，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影響排水，如逢大雨、颱風，恐有造成公共安全疑慮。你們曾經去過拆除大隊隊部嗎？從鼓山一路往山上走 100 公尺的山坡地，一般的百姓可以在公園開路嗎？開一條道路通到拆

除大隊隊部嗎？這是不可能的事，真是天方夜譚！能夠開一條路直達拆除大隊隊部嗎？真是無政府了！

我剛剛說的違建，內政部的規定和高雄市的規定，到底要遵循哪一個呢？應該是地方的法令跟中央的法令牴觸無效，任何法令只要跟憲法牴觸統統無效，身為公務人員，法令的位階應該要搞清楚，是要以內政部為主。我明白告訴你這個違建處，除了民族一路的二棟辦公室之外，其他的全部都是違建，這是屬於住 5，需要保持空地比例 40% 以上，這個是大違建。你們居然搬出條文說年限已超過，但是這是屬於有營業行為的，占法定空間橫向的水平，這是內政部規定的。依據內政部規定辦理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視為影響公共安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排定計畫限期拆除。這非常明確了，有什麼疑義呢？本席是叫你去拆除、不是叫你不要拆除！這一位做事非常可惡，一台車都是幾百萬元，有四、五位來向我陳情、訴願，不然那車廠跟我又沒有關係？但是拆除大隊人員說窒礙難行，還要再研究看看。今天我所講的都是有所本的，其實我很早就知道了，都放在心中不講，現在媒體揭露出來，你們拆除大隊有何立場再去拆人家違建的房子呢？被拆房子的人只要說一句話：你們拆除大隊的違建比我的違建還好幾百倍，甚至是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而我的土地是合法的，甚至我的建築物也合法，只不過多一、二層不合法而已，…。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所以我要向局長呼籲，你們都是我相處幾十年的好朋友，局長，你從科員開始到隊長又陞任到局長位置，希望你能秉持當初當基層人員的精神。我建議那個地方應該要遷移，不好的建築物應該去處理。如果是其他的機關我沒有意見，而你們是負責違建拆除業務的，你們的官舍、辦公室統統都是重大違建，影響公共安全，屬於第一優先拆除順位，不諷刺嗎？請問大隊長，你們單位占地面積是多少呢？請大隊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大隊長請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首先我要答復…。

林議員武忠：

你只要回答拆除大隊占地面積是幾坪？其他不用講。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基地面積部分，因為共有五棟建築物，A 棟有 1,638 平方公尺，B 棟有 238 平方公尺，C 棟和 E 棟一共有 1,130 平方公尺，D 棟有 678 平方公尺。

林議員武忠：

請坐。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剛才議員指教的…。

林議員武忠：

我請你坐下。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剛才議員所說的以上，全是合法建築。

林議員武忠：

坐下！主席，你要制止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好好講。

林議員武忠：

…。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向大會報告，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今天要就教一下工務局，這一張應該是工務局建管單位核發的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我想知道這個 SOP 的流程，申請這個大概跟我講是說，這一張是協會發的，不是工務單位核發的。但是我覺得主管機關是工務局，建管單位能不能說明這張昇降設備使用的許可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叫做昇降梯使用許可證，就是由專業保養的廠商向協會申請，高雄市政府有委託 6 個協會來做電梯的年度檢查，檢查合格以後就會發這種所謂的使用許可證明，有效期限是一年。

俄鄧·殷艾議員：

一年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是。

俄鄧·殷艾議員：

我要告訴你這座電梯，來，看一下，這邊有一個故障專線是要打 02 的電話，這個是議會的電梯，我剛剛去拍照的。我想知道既然是在高雄市，主管機關是工務局，我覺得很奇怪，如果電梯故障當然要有個鈴可以告訴管委會，可能是打這個電話。但是從感觀上既然是高雄市，為什麼還要打電話到台北市？我不知道為什麼，總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你們是主管機關就要要求，既然在高雄市，為什麼故障還要打電話到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是怎麼樣？層級太小了嗎？一定得由首都台北市才可以接通這個電話？你們跟我說這個會轉接，既然可以直接打何必轉接呢？這個問題就教一下，這是議會的電梯。下一個，這看得不太清楚，這個也是，這是新大樓的電梯，這個電梯也是，幾乎大概八成都必須要打電話到台北市，是 02 的電話，不能用 07 嗎？我要問的是這部分，就教一下，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因為剛才看到的畫面上是永大電梯公司，所以他留的電話是他們本身永大電梯公司的服務專線，也就是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打電話到台北以後，由他們自己調派人員，有可能他是值班的狀況，事實上電梯公司 24 小時都有人在那邊值班，所以他們是由總公司來做調配。議員這樣建議，我們可以配合來實施，就是通告電梯公司在高雄市駐地的時候有他們就近的電話，甚至服務的人員。剛才我有說明過，因為服務人員本身可能是位值班的，所以那個電話基本上不是固定的，因此很多公司的方式是採取由台北總公司處理，只要你打電話過去就是 0805 這樣的概念，他就會去指派就近或是誰是值班的人員去做就近的緊急救援，是這樣的。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萬一有緊急的狀況，還要先打電話到台北，由台北來派高雄的值班人員，你沒有辦法直接嗎？直接就高雄市。照理來講，既然我們是主管機關來管，我剛才講的，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控管、可以來做宣導。總公司在台北，我沒有意見，我們管線的總公司都要拉到高雄，從這個概念的話，我們也應該要求，既然主管機關是你們的話，就應該要鼓勵他們要用高雄市的電話，這樣比較方便、比較直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改正？我也覺得議會的電梯，自己坐了也覺得奇怪的，我住在高雄還要打電話到台北，在感觀上是值得我們討論。這個部分雖然是小細節，我覺得是滿重要的，萬一電梯故障，我剛講過，就是大廈管理委員會他們也有一個緊急鈴，但是電話直接在當地還是最好，這個可不可以

改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俄鄧·殷艾議員：

OK，希望能夠在近期所有新蓋的有幾千棟的大樓，都應該是以高雄市的電話號碼為主，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好。

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新工處。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第 12 條，「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的工程這麼多，到底有沒有進用原住民？因為講的這個部分是要促進原住民就業，到底工務部門有沒有履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這種合約，就教一下新工處。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於原住民進用的部分，我們目前是按照採購法的規定都有在執行，要是說他的人數未達 1% 的話，也會按照採購法的規定繳納代金。

俄鄧·殷艾議員：

你知道嗎？譬如說我們今年度大概總工程有多少案？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好意思，議員，我沒有統計，是不是會後提供給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大約，你至少有一些簡單的數據吧？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工程是滾動的，就是說有的案子可能近期陸續在發包，所以說可能有一個 deadline 這樣比較好統計。

俄鄧·殷艾議員：

好，你們有沒有繳過代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

俄鄧·殷艾議員：

是啊！那就是他沒有進用到原住民，你們就會被罰。代金大概有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代金的部分，因為沒有經過統計，我不敢隨便跟你回答。

俄鄧·殷艾議員：

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其實…。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是有這樣的情形，不過…。

俄鄧·殷艾議員：

其實促進就業市府也有這樣的責任，就是說照顧弱勢的部分，既然有列入採購法，就必須進用原住民的部分。我只是想說原住民的朋友如果可以承攬當然是最好，就可以直接進用我們的同胞。之所以我會提是因為有些時候大的工程我們沒有辦法承攬到，至少在就業的部分，我想工務部門既然有這樣的法令就按照這個法令，我覺得很可惜是用代金去處理，有些時候大家不願意找原住民朋友的話，他寧可繳納代金就是不願意找。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我們會鼓勵廠商，也會督促廠商儘量以進用原住民為主。不過原則上我的概念裡面是進用的人數比繳納代金的還來得多，目前新工處的情況是這樣。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是這樣。〔是。〕就是說這個部分也盼望在新工處裡面有很多的工程，能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條例來協助我們原民同胞，相信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他們只是希望有一個就業機會。從政府的角度，也希望能夠促進就業，希望在未來你們的工程裡就像你說的，這個數據也麻煩你們統計看看，我也需要這個數據，也讓我們知道到底你們是不是真的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來做，好不好？〔好。〕好，請坐。

接下來請問養工處。處長，我們也謝謝過去的趙局長當處長的時候，也特別照顧原住民在清掃公園這個部分，我也聽說你們之前也想要把這項業務委外，用統包的方式，但是方法也不是很好。最近看報紙，前幾個月 5 公頃的公園只有一人在掃，我不知道是不是事實。只希望在促進就業這個部分，照顧弱勢的部分也同樣將原住民納入裡面，我知道你們有放進去，但是最近好像大的放掉，而給小的，造成很多民怨，關於這部分處長能不能承諾，你看怎麼樣在促進就業的方面能幫助原民同胞。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養工處每一年至少有 2 件，專門針對原住民的投標資格，是有限制原住民投標資格做公園清潔有 2 件。如果是修剪樹木，我們會研擬，因為還是需要專業證照，所以這部分要不要有一些讓原住民公司做，也是要再討論。不能因為是原住民來投標，一些專業證照規定就不包含，這樣會失去專業性。至於一般除草就比較沒有專業證照的問題，以目前來講有 2 件，我知道議員提到其中一件，因為有一家公司的文件資格一直沒有符合，後來就採取公開方式，原本要找對方來議價，因為資格一直沒辦法符合，只好找其他的原住民合作社。這部分今年已經發包出去，未來會再注意這一類，會提早在年底時就與原住民相關合作社討論一下，本身來投標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會再來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就像處長講的，他們有一些沒有證照，如果按照相關的規定，對他們而言要拿到證照也很困難。如果他有辦法找得到，我相信有一些條件，也不是說要放寬到什麼程度，至少他也有這些專業，但是可能沒這張證照，有沒有可能用其他的方法，以協力廠商來協助他們。如果他們願意，至少修剪樹木的部分，他們如果沒有這些工具，但是可以跟他們合作的話，有何不可。如果你們統包給大廠商後，怕會失去照顧弱勢的原則。因為大廠商如果整個包去，最後還是找他們，我也相信過去你們將這些工作委外，委外公司找的工作同仁都是弱勢，倒不如我們也有這一批人員，你也很清楚原住民有這個合作社，他們也只是要一份就業機會而已。我只是想告訴你、提醒你，這部分也希望像新工處就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方式一樣，能保障他們，他們要的也不多，只是一份工作而已。希望未來或重新發包時也能考量一下，我希望能從市長的角度要多照顧弱勢的觀點，去照顧這些弱勢原住民同胞，可不可以朝這方向來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就像我剛剛所講，今年都發包出去了，〔是啊！〕接近年底時，我們會再找相關的單位，剛剛議員有提到，如果大的統包出去，能不能鼓勵廠商聘用原住民的部分，從有做過我們案子的廠商，再跟他們開類似的座談會鼓勵他們。因為他們一般聘用的部分也是以弱勢家庭，原住民這一塊我們會再鼓勵廠商，因為原住民也有許多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廠商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能像你所說，找到議價是最好不過，他本身旗下就有工人，直接在議價的範圍內，我覺得也可以朝這方向來做。希望養工處也好，新工處也好，剛剛我提到建管處部分也希望能如期完成。我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吳處長，我曾經質詢過，根據剪樹的廠商跟我說，原

住民在除草這方面技術非常好，他們希望剪樹與除草的合約分開，直接找原住民可以有機會標到工程，由原住民來做這件事，一定會做得很好。你們可以考慮要怎麼幫助他們有自己的公司去承包工程，給原住民一個更好的就業機會。我也在這裡做這樣的建議。

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從上個會期我就很感謝目前 3 位局長，過去都是局裡最重要的主管，不論是主秘、副局長或養工處長現在都貴為局長，在你們任期內以及市長到 2018 年 12 月的任期內，可以為高雄市做的城市規劃的硬體設施，還有 2 年 7 個月可以完成的，我想每一天我們都必須把握時間。剛剛議員同仁、我的前輩已擔任過 4 任的議員，對於拆除大隊的指教，他是議員的前輩一定不會胡亂指控，但是拆除大隊也會有想說的話，我看你還沒完成對話，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拆除大隊長，把他剛剛要說的話講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薛大隊長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有關林議員剛剛質詢內容，指控違建大隊是大違建，首先我要澄清，現有違建大隊的建物都領有合法使用執照。原拆除大隊的使用原先是做為婦女習藝所，再由國民就業輔導所使用，拆除大隊在 80 年左右進駐後，對於現況建築面積並沒有做任何增建行為。以上報告。

李議員柏毅：

謝謝，使用分區的部分能不能請都發局李局長跟拆除大隊這裡，看市政府可以怎麼樣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現在使用分區來講，是公園。不過對於拆除大隊來講，好像有點落差。可能有一些是早期歷史因素，我們要再釐清。

李議員柏毅：

把事實講出來後，趕快跟林議員說明，大家都是為了這座城市的進步。使用分區是公園，與我上一個會期質詢內容一點亮公園，在公園裡做自償性，有可能可以維護公園的費用、建設，是同一套道理。除了這套道理、想法之外，我們可以在市政府的公共建設裡多找出其他的資源，讓市政府公共建設的日後維護，能有點收入，我還是勉勵工務部門繼續朝這方向邁進。

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放在左營新台 17 線，這條路講了很久，我 10 年前進市政府服務時，當時的都發局長也就是現在台北市的林副市長欽榮，他就拿著一張簡報圖到市長室，將新台 17 線的規劃簡單的畫出來。市政府將圖畫出來之後，我們還要和國防部協調，與國防部的協調就花了 10 年。在民進黨 2007 年、2008 年的執政期間，我們有看到曙光，但是在 2008 年之後就沒有了。更嚴重的是在今年 2016 年 1 月 28 日總統大選以後，國防部長高廣圻談國防部的未來，他最擔心的是什麼？他不是擔心台灣的漁船在公海或在台灣的經濟海域捕漁所遇到的問題，也不是擔心台灣的國防安全等等，他最擔心的就是土地被地方政府要求釋出。而我們現在在拼的建設，不只是在和時間賽跑，而是和中央部會的協調才是我們要花費最多力氣的。即將卸任的國防部長最擔心的卻是地方政府來要土地，不管是要來做什麼！我們目前規劃新台 17 線的路線，從介壽路這個大門進來之後，右邊就是左營舊部落，上方這一區目前是軍區。但是這個軍區的左邊，全部都是營區，右邊只有一個大氣海洋局，他是一個比較舊的建築物。其他新台 17 線穿過的地方，完全沒有切斷任何的營區，反而會讓眷村改建文化園區、未來發展城市的觀光、交通更具便利性。

但是國防部長聽了海軍的簡報後，他在意的是什麼？在介壽門的崗哨裡，只要是崗哨裡面，全部都是軍區的範圍。但是軍區的範圍是先占住但並未使用，旁邊都不是他的營區，整個海軍的中正路，我建議都發局在和部會協調的時候，可以建議介壽路的哨口往這裡移，其他的哨口往後退。其實這裡都是可以開放給未來左營發展眷村文化或觀光一個很好的園區，交通也不會影響到整個營區。而且新台 17 線的開闢，也不用給國防部拆遷或是代建的費用，甚至停留在這裡的將士紀念塔也都不用移，只要把營區外門的哨口往中正路這裡移，另外 3 個哨口往西移，就是把營區往西移，其實國防部沒有任何一棟建築物有受到影響，只有大氣海洋局有受影響而已。這個和主席很關心的 205 兵工廠的代拆、代建、代移的經費是少很多。

我昨天有聽到工務局趙局長對地區道路的想法，你覺得應該把大部分的重點放在新台 17 線上，如果新台 17 線的規劃能這樣和國防部協商的話，新台 17 線的問題也只有廣昌大排，也就是進入到右昌、楠梓這邊，這邊的開闢經費也會顯得相當單純。為什麼以往民衆都會認為只有在左營、楠梓選區的民意代表或居民，他們對新台 17 線會比較在意，其實新台 17 線的開闢，連帶影響到整個高雄市西沿海地帶的漁港觀光，從梓官、彌陀、茄萣這邊下來的交通會變得比較順暢，也能彌補高雄市從民國 90 年以來高雄都會區的快速道路系統，因為時代的演變，對於市區快速道路的興建，請教都發局的看法為何？如果沒有繼續市區快速道路的興建，這一條新台 17 線，剛好可以彌補整個高雄市的西

部縱貫交通的便利性，對高雄西部沿海地區的發展會比較好。

昨天有其他議員提到介壽路，我向局長補充一下介壽路的問題在哪裡？我就住在介壽路上的崇實社區，崇實社區是過去軍方眷改之後的新社區。目前這個社區有很多棟大樓住了很多人會有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在開放這些大樓，經過都審，經過都發局及建管處的同意後，其實大樓地下室的停車空間是不足的。因為地下室的停車空間不足，變成車子要停放在路面上。當地的里長建議介壽路原本有兩個車道，是否可以在慢車道增加路邊停車格？問題就出來了，當公車經過時，變成機車的行車空間就會變得很小，看起來就會很危險，我也有和養工處一同去會勘，其實在圍牆以外，還是高雄市政府的土地，有建議可以拓寬。我建議不一定要拓寬，但是為了劃設後的停車格，而影響行車安全，圍牆以外的草地土地也不用移樹，只要想辦法開放進到裡面停車，設置幾個出入口，讓民衆可以到裡面去停車，把草地稍微整理一下，不用花到什麼錢。而且這個簡易的停車場，還可以收費，目前整條介壽路上的停車空間是沒有收費的。這些問題和都發局及工務局都有連帶關係，我們可以用最省錢的方式，達到行車安全及讓所有社區居民都能接受的方式。

第二個，有關國道 10 號的問題，今年初我打電話到立委辦公室去請託，有關國道 10 號延伸線到高雄市區這段的道路，為什麼路狀這麼不好？我要往西行到翠華路的時候，為什麼路況這麼差？立委在向交通部爭取國道 10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是否可以不要收費的時候，交通部就放任不幫我們修道路。結果立委才跟我說，那一段道路叫「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的第一期開發，從文自路到左營高鐵站的高架道路連接至翠華路這段，其實是高雄市政府必須要維護的道路，我聽完也嚇一跳。在上國道 10 號這一段道路的路況是還可以的，但是西向要下翠華路到高鐵站這一段，也建議工務局向交通部爭取看看，如果真的爭取不到，市政府是不是也應該做道路刨鋪？

第三個，工務局養工處我還有一點建議，我和你們去會勘很多地方，會勘很多次，我聽到一句話，就是先進國家的人行道都沒有做坡度的，因為不會有車子停上來的問題，這個和台灣機車很多的特殊性也有關係，我們為了防止機車上來，所以我們往往坡度做很大。但是我在推嬰兒車的時候，我碰到這個坡度會覺得很不友善，所以你在防止機車上來的時候，請你是不是也要考慮爸爸媽媽們推著嬰兒車走路還要爬上爬下的問題，這個也請處長未來多加用心。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新台 17 線的部分，坦白講是南高雄到北高雄或北高雄到南高雄，很重要南北的交通要道，所以我們對新台 17 線的開關是相當重視。其實這個開關工程，工務局已經都設計好了，就等軍方土地無償使用，還有我們也計畫納入內政部營建署的生活圈裡來辦理；另外，議員剛剛講介壽路兩側綠地的部分，這方面要做停車、做簡易鋪平，這個我們會和交通局合作，到現場勘查一下，如果只是兩側鋪平，那個經費可能不會很多，這和開關的經費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開關和簡易鋪平的金額，兩者相差很大。所以我們會和交通局來現場會勘，看如何布設停車格。另外議員講的大中二路從文自路到翠華路，這部分我們和交通部在文自路有個分界點，在往南的部分由工務局養工處做維護管理，議員剛剛很關心這一段路面很不平，事實真的不平坦，你如果自己有開車經過，都有感受到路面凹凸不平，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度有籌款要來做刨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你正面的回應，我們用最省錢而且又可以根本解決處理介壽路的問題，謝謝局長。另外國道 10 號也感謝你，但是國道 10 號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從以前我在市政府工作的時候，就一直在拜託工務局可以幫忙，就是國 10 接國 1 北上東行這部分，目前交通部已經核准一個 4 億 2,000 萬元的計畫，但是目前新工處提出來的計畫，有稍微做一些工法的修正，是六億四千萬元左右，裡面差在 22 支橋墩減了 10 支，原本施工期間下面的路形從 2.2 米增加到 3.5 米，以後的永久路形從 5.5 米增加到 6 米，我把它這樣加起來，也就是 10 個橋墩加 0.5 米，就是 50 公分永久路形，這樣可能要增加 2.16 億元，這個我可能在總質詢的時間，再來做一些討論。因為這一筆目前雖然交通部已經核准，但是中央政府財主這邊還沒有核准，我們希望趕快動工，也希望趕快看到左營要上高速公路不用再下大中路，這一條路確實是必要的，但是要怎麼樣用最節省的方式又可以趕快動工，這是我們所期待的，這個總質詢再請教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住民在台灣已經幾千年了，但是原住民的保留地，總是在不同的政權，常常用行政暴力，不但是剝奪，也做為規劃用地，都沒有經過原住民同意，轉型正義的時刻到了，就我所看到家鄉保留地的狀況，要請教主管單位，桃源區的梅山里在劃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之內，我們的保留地都沒有經過當地原住民族鄉親的同意，就把農地劃為國家公園範圍內，造成農地使用的權利受到公園法

的法令限制，不斷的送到法院。101年我曾經帶我們的鄉親到內政部營建署，他們正在召開5年一次的檢討會議，我拜託當時的審查委員放手，不要再把梅山里原住民保留地的農地劃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審查委員會當時的決議就是通過了，要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內，經過了快4年，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公告？當然這個牽涉到原民會的業務之外，地政局你們的作業到底什麼時候要完成公告？把梅山的農地劃出國家公園法，請地政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梅山段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的部分，剛剛議員也提到，是在101年的時候，已經公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的時候，就已經把它劃出去了。劃出去以後要恢復原來編定使用，原來的編定使用也許是森林區，或是其他使用分區，這個就牽涉到原住民土地基本法裡面，必須要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共識的規定，這部分是原民會在辦理中。我們會再積極的和他們聯繫，看辦理的情況如何？這樣程序完成以後，接下來我們再配合辦理編定做業，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地政局長，這個行政作業要加快，我們可以開協調會定案，趕快由市政府地政局公告，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內，因為梅山從開始劃為國家公園就不斷的抗爭，接近二十幾年了，當時的處長就是葉世文，我早就發現葉世文總有一天會發生事情。所以請地政局長，我們找時間和原民會及相關業務單位，儘速處理梅山鄉親農地劃為國家公園的權利案。第二，桃源有一個梅秀台的農地，將近有60戶的農地也同樣沒有經過當地農民的同意，劃為遊憩用地，遊憩用地的稅金比較高，辦理繼承，有的農民經濟有問題，沒有辦法順利繼承祖產地，很容易變成中華民國由原民會保管的用地，這個也不合理，是違憲的！人民的財產，國家不可以採取其他法令，因為是遊憩用地，繼承很貴，拿不出錢來，就變成中華民國的土地，這是違憲！所以我要就教地政局長，當然也牽涉到原民會的業務之外，遊憩用地能不能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這個是地方桃源里梅秀台農地的鄉親，拜託本席不可以常常用違憲的規定，隨便變更原住民土地的地目，我請問局長能不能把桃源梅秀台用地的地目，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或旱地，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梅秀台，因為是靠近少年溪風景區，所以當時編定就列為風景區的遊憩

用地，如果這個地方要變更編定，就必須要循著變更編定程序來辦理，就是要擬訂新辦事業計畫，要徵詢各個機關的意見，都沒有問題後，才有辦法辦理變更的編定，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協助原住民同胞處理這樣的問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有相關的規定，原住民的保留地要變更其他事業用地的計畫，就必須要經過原住民的諮詢同意，原住民就是不同意這個案件啊！所以我希望地政局長跟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原住民的農地變更為一般的農牧用地，局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少年溪在 88 風災之後，整個環境都改變了，原住民當時不同意做為遊憩用地，但現在轉型正義的時代來臨了，應該尊重原住民的意願，不要再用遊憩用地的地目。局長，有聽到本席的意見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了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還有一個問題，88 風災之前，高雄縣政府時代訂了一個纜車計畫，就是從寶來蘇羅婆到藤枝，88 風災發生之後整個環境改變了，我上次有質詢過觀光局長，纜車計畫還要不要做？他的答復是因為環境改變了，已經沒有必要在藤枝做纜車計畫，當時為了取得纜車計畫用地，就把桃源區所有的保留地劃為六龜區行政區域，當時的鄉長就是高秀琴，當時的秘書就是現任的謝英雄區長，真是罪人啊！既然沒有做纜車計畫，我們的鄉親認為保留地應該要還給桃源區區公所。請問地政局長，這樣的案件因為也牽涉到民政局，所以原民會當時為了纜車計畫，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包括建山部落、高中部落、樂樂段、蘇羅婆等原住民保留地，能不能還給桃源區公所？有被六龜區規劃做纜車計畫的原住民保留地，可不可以歸還原住民的區公所管理？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問題涉及到行政區的劃分，我們再與民政局做了解，因為這個部分不是地政局所管轄的範圍，但是我願意跟民政局、原民會了解看看，再跟議員做報

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這牽涉到剝奪原住民保留地的行政處理，這個也是違憲，所以希望地政局長找時間跟相關業務單位協調，如何把原住民的保留地歸還桃源區公所管理。再來我要談建地，台灣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我們住在部落裡，從日據時代到現在，房舍的基地都不是建地，中華民國政府搞什麼東西？日據時代我們的住家，日本人就把它當建地，中華民國政府到了台灣，在現有的部落，現有房舍基地就不是建地，改為建地的地目有困難嗎？局長請答復，這個問題，改為建地有困難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非都市土地的地目在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就沒有做變更地目跟銓定的作業，所以要改成建地，現在已經不做銓定作業，是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的編定、使用地類別去管制，就是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做為管制跟利用的依據，現在的地目的部分已經沒有使用了，89 年 9 月 1 日就不再銓定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樣公平嗎？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這是違憲。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在這個部落可能是二百年、三百年，政府用 89 年類似的計畫用地就不能變更地目，這個合理嗎？我們看到很多原住民的部落，因為沒有辦法變更為建地，所以房舍是違法的，要開民宿就會被開罰，從歷史的角度、從主人的角度，對原住民現有部落的房舍，在部落裡難道不能改為建地嗎？地政局局長，再答復一次。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議員報告，現在要看使用地的種類，作為利用與管制的依據。現在他如果需要變更做為建築使用的用地的話，那就循著更正程序辦理，我不知道這樣講，議員了不了解我的意思，就是說地目雖然 89 年 9 月 1 日後不再銓定了，但是要看使用地是什麼，如果使用地符合可以更正為建地使用的使用地，那就要循著這個程序辦理更正登記。〔…。〕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也就是說，不是只有高雄市原鄉是這樣，全台灣各鄉鎮原住民部落也都是如

此，那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突破其他方式，解決原住民現有部落內現有房舍基地是不是可以變更為建地？局長，我希望這一點要重視辦理、務必解決。相關業務單位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共識決來解決原住民部落內房舍基地改為建地案，我希望局長能重視。我們是院轄市，院轄市有院轄市的行政裁量權，可以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尊重我們的意願。難道一個主人住的房子都不是建地，那我們是什麼？我們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所以這就是違憲、不合理。

下一個議題，美濃竹子門前面，你們已經完成一座橋梁，後半段往原住民的部分，有一座橋梁是現有、既有的橋梁，失修多年，很危險，我們也辦過會勘。根據工務局計畫經費是 200…。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竹子門橋的部分，在上次議員關心的時候有跟議員報告過，這一條路發電廠的西側正在興建一座橋梁，議員這裡首肯，那邊橋梁完成之後，再過來辦這個案子。目前科室裡同仁現勘回來說，道路與橋梁銜接的部分，道路的路寬目前也是 2.5 米，要是把橋梁拓寬成 3.5 米的話，道路的部分我有要求科室重新估算，是不是一併辦理拓寬，經費額度能容納的情形下，我們新工處會去處理。先跟議員這裡報告。〔…〕是、對。伊斯坦大議員在 104 年 8 月左右有跟我交代，這部分我清楚。〔…〕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先恭喜黃議員柏霖，明天早上 10 點就任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的主委，先恭喜你。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是黃議員柏霖的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這幾年本席對高雄的財政紀律，花了很多心力。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成果，每年舉債額度不斷往下降，這麼多年來去年首度公債累積債務，就是賒借少 100 億元，低於 100 億元。賒借少是好事，但是事實上債務還是不段累加。我常用一個比喻，高雄市政府現在要付利息的債務大概三千億元，包含基金、受限債務、一年期以下，加起來大概三千億元。各位可以想看看，我們現在人口那麼多，台灣不斷少子化，十年、二十年後，債務由誰來還。現在 10 個人扛這債

務，未來可能剩 8 個人、7 個人，債務一定更嚴重。這部分拜託各局處長，中央有計畫可以爭取的，我看你們很多計畫都在爭取競爭型的補助款，這就是好事。如果我們有能力，這部分開發越多，自己舉債就不用那麼多，也謝謝各位，因為這個也要有很多創意，畢竟大家都在搶，我們能搶贏就是我們要有特色，這部分也辛苦各位。

本席今天要提到有關地政局有盈餘事業繳庫，大家知道這幾年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不只每年給市政府 20 億元、28 億元等等，同時還有很多重劃區周圍資源的公共建設，我看有時候一年有十億元以上，這也是好事。如果有需要的資本門的投資，都是好事。我不知道去年地政局原本編給市政府盈餘繳庫狀況怎麼樣？我這裡有資料顯示，去年高雄市政府整體盈餘預估要收 26 億元，但實質達成只有 15 億 8,600 萬元，等於負了 10 億 9,500 萬元，這一個科目達成率才 59%，我也跟財政局說這比射飛鏢還不準。本來預估收多少，就應該要有把握可以達成，怎麼可以預估設定 26 億 8,000 萬元，結果才 15 億元，才達成 59%。我想這裡面可能很大部分是地政局，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去年景氣也不是很好，〔對。〕所以我們標的成績沒辦法達到預期。

黃議員柏霖：

原本預估多少？後來繳庫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原來市政府希望我們繳庫 21 億元。

黃議員柏霖：

21 億元，後來你們繳了一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後來考慮標售成績不如預期，再加上去年年底房地合一的關係，所以大概中央稅收…。

黃議員柏霖：

結論你們繳了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後財政局才通知我們繳 10 億元。

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們有 10 億元沒有達成。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少繳，因為其他費用可以補足。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你們每年編多少，就要有能力達成多少。如果沒有能力達成就不要編那麼多，如果這樣編 50 億元就好了。50 億元做歲入，歲出花一花，反正年底併入舉債就可以，這樣是不對的。為什麼？因為過去就是虛列可能收入的部分，今年我就正式在這裡跟你說，如果你明年沒辦法達成多少，就不要編那麼多。你看人家達成率都有百分之九十幾，只有你們這個科目 59%，這是不對的。我希望你們對你們的編列負責任，那你也敢向上面說 No，如果你沒有能力，假如景氣很好，賺很多，這樣編，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做不到的，我希望要謹慎，你要考慮今年你們到底還能賣多少，如果景氣持續低迷，你們可能沒賣那麼多，我希望這個數字要精確，好不好？這是本席的看法，我也跟財政小組的召委跟他提過，我希望你們所有的目標跟達成率之間的那個 link 差 5% 算合理，但是差 40% 就太不專業了。

接著，我也要拜託工務局有關果菜市場的擴建。事實上三民區就兩個，一個是果菜市場、一個是屠宰場，當然市長都希望在他的任內這兩個都完成，因為果菜市場現在市府的規劃是把拍賣場等等移到北側，地下室做滯洪池，這都是好事，因為本席這六、七年來就一直都在講這個，這是好事，然後把路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年底先打通一側、單向，都是好事，有做就有進步，我希望要能貫徹，因為我知道上面還是有很多原住戶、占用戶、什麼戶的很多都還在，那你們這邊寫 10 月要動工，我當然樂觀其成，也希望趕快做。在這裡，第一個要拜託工務局能儘速，如果能如期當然最好，我也要拜託都發局，就是在北側，整個寶珠溝沿著舊覺民路過大順路一直到民族路的這一段還有很多的農業區，這個農業區在都市內已經沒有農業功能了，市政府應該也要主動去整理一下，看他的使用應該是怎麼樣？不能說沒有人陳情就放著不管，那個根本沒有辦法，他們要種田得自己挖水井，要不然沒有灌溉用渠，自己做深水井來灌溉，這樣好像也不對，而且你想想看，接著我們把拍賣場往北側移以後，在兩年後完成覺民路打通，你看這個地方就會變得相對很繁榮，不像以前一到晚上就很少人路過那裡。北側這個農業區的那幾公頃，我們就應該要有一點規劃。這個部分請都發局長是不是趕快把它列入一個想法？我們趁現在還有時間，想一下那個地方應該怎麼樣讓它會更有價值。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才議員提到的是寶珠溝附近有 3 塊農業區嗎？〔對。〕那應該是所謂的農

26。〔對。〕之前並不是說沒有想法或沒有規劃，之前我確實是在八十幾年，88年還是89年那時候曾經有提出這樣的變更想法。〔好。〕後來因為地主之間有非常分歧、非常歧異的看法，所以後來的裁示就是先讓它先維持農業區。

黃議員柏霖：

那也是二十年前的事，現在105年了，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88年，十幾年前。

黃議員柏霖：

所以現在時代已經在進步了，是不是你們沿著你們的躍進，把這個部分列入你們的工作計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過這個農業區的部分，我之前已經有跟議員討論過、跟議員說明過，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以現在的範圍，各方的意見、看法不一樣，很多人認為是把它當成都市的擴充地區，有些人是認為說都市計畫區劃農業區有一定的功能，希望不只是在農業生產自給自足的概念之下或是…。

黃議員柏霖：

那個地方根本不可能做農業生產使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懂，我只是跟議員據實以報各方的看法。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因為你要看實用性，那個範圍那麼小，而且沒有水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跟議員說的是我們在實務上、在審議上…。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就是起碼把它放入一個案子，我們慢慢來研究。〔是。〕因為你剛講二十年前，二十年已經有很大的變化，光是三民區的變化也很大，好嗎？這個部分，你們再研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來研議。

黃議員柏霖：

列入一個案子，好不好？工務局這邊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本館路，局長，那條本館路現在我們合併以後，你看本館路就是從鳳山的青年路一直到高速公路交界，這整個本館路事實上你一路行駛會發現路寬都不一樣，也都沒有好好的整理，每次走那條路都會塞車，因為路寬不一致，當然景觀也不好、整個交通也

不好，我在交通部門質詢，交通局說你們怎麼不去整理，他說我們也沒有開路的能力，所以還是一定要回到工務局這邊。我拜託局長或新工處長跟交通局我們去現場看一下，這條路應該怎麼改善，第一個，我們當然讓它更便利、交通更好；第二個，也讓它漂亮一點，跟主席報告，這一條路的用途在很多人來講都是最後一次，因為很多人都去到殯儀館，所以我們理應把它弄漂亮一點，送他最後一程，大家都會遇到，應該把它弄漂亮，本館路從青年路一直到高速公路交界，我覺得它的用量真的很大，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這邊也想一下？然後還有十全路這兩件事，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說本館路。本館路本來在兩側的綠帶是 5 米、5 米。〔是。〕中間都是計畫道路是 15 米。〔是。〕其實加起來有 25 米寬。〔應該是很漂亮。〕如果營造起來是可以相當的漂亮，但是剛才議員也說得很對，整個平常就先不說星期六、日，平常就會車輛很多，而且會交通阻塞，這是事實。所以我們要開闢這條道路，坦白講整條路段估算起來達到差不多二十億元到二十一億元，所以我跟我們同仁也在討論說，是不是我們現有中間這個區塊先做個保留，兩側的 5 米…，我記得兩側的 5 米綠帶早期在容積獎勵移轉的時候，這個區塊有部分…。〔有捐贈。〕好像有被移轉。〔那很好。〕有部分是公有土地，所以我們會很精準的來算，在這兩側的私有土地到底土地費是多少，這樣來講、這樣來研議可能比較有意義。

黃議員柏霖：

就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計畫也會比較可行。

黃議員柏霖：

還有成本效益的比較，好不好？〔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整個果菜市場的部分，剛才議員提到的，這有三大功能，一個是十全路的開闢；〔對。〕一個是解決寶珠溝排水防洪的問題，尤其議員也在關心孝順街的部分；〔對，沒錯。〕另外就是我們整個市場的拍賣交易大樓，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十全路的北側先開闢為 6 公尺，〔對。〕我想這個近期可以來動工，所以整個預算我記得是 10 億 9,000 萬元。

黃議員柏霖：

對，10 億 9,000 萬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滿大的投資，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細部設計，當然細部設計我們也會跟農業局，還有一些公會，看他們的需求，是不是符合他們的需求？所以這邊都 OK 的話，我想這個進度很快。

黃議員柏霖：

最後 3 分鐘，我要跟大家談這個人，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過這位賴先生的「千年之約」。台中有一個人過去花了 31 年、花了 20 億元在大雪山的林場種了三十多萬棵樹，我很榮幸在上個星期五去到林場，他自己在林場裡面開闢的路超過 20 公里，因為種樹澆水要水管，光是園區的水管就超過 40 公里。為什麼會知道？因為他都要付錢，所以累積起來就知道。那我要跟各位談一個觀念就是說「種樹救地球」，在座剛好也有大地主—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你們未來都很可能在這個地方，事實上我在 4 年前應美國邀請到紐約市訪問的時候，他們就有這個「one billion」，就是 10 年百萬棵樹的計畫。事實上，這位賴先生說種樹是一本萬利，不會罷工、不用勞健保、天天漲停板，雨天賺 50 元、大熱天賺 25 元，每天都是賺的。種樹有個好處是它如果活下來，你都不用管它，每天都會長大，不像木材，你要煩惱它脫水，還會虧錢。這個地方就是說它有很多好處可以固碳，事實上你發現如果樹木種很多的地方，它的水土保持、水涵量以及當地的氛圍一定都會更好，就像我們常常去森林裡面有芬多精，你感覺很好，所以這位賴先生他就有一個夢，花了 30 年，很難想像一個人每天要開車一個多小時，從台中的家到大雪山去種 8 小時的樹，再開一個多小時回家，這樣 30 年，不過他跟我更正是 31 年，非常精準。

我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我們身在公部門，怎麼去推動一些有益於後代的東西？我常常講，我們做了很多所謂的資本投資、做了很多的硬體設備，是不是符合未來所需要的？如果不是，我們只是徒增很多的蚊子館、徒增了很多未來的管理維護，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公部門的預算一定會越來越少，我們的固定成本越來越多，我長期有在追蹤高雄的財政，過去我們一年資本門有 25%，去年只剩下 14% 至 15%，未來一定會更少，如果 20 年後，我向大家報告，要繳的稅一定會非常少，稅收這麼少，但我們的負債這麼高，地方要如何運作呢？所以現在應該努力去做。我也拜託各位局處長、各位同仁，如果有機會要多種樹，多鼓勵企業種樹，政府要帶頭做，事實上我跟陳市長講的那一年，隔年 3 月 12 日就在鳳山辦一個植樹活動，我忘記是鳳山的哪一個公園，我有去參加，我覺得這是好事，希望公部門能夠帶領更多市民、愛心企業多種樹，只要種越多樹，對整個氣候，又可以固碳，又有很多好處，這是一件好事。當然我們也

期待高雄市能出現一位賴先生，他很認真，將他的財產都拿來作這件事，不過這是可遇不可求，未來還是要靠社會企業來運作，但這總是一件好事，剛好這個跟你們相關，所以趁這個機會向你們推廣。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謝謝黃議員柏霖。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質詢時間延長到周議員玲玟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接下來由周議員玲玟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玟 :

我首先向工務單位的局處首長和好朋友討論一下，最近這個名詞—居住正義很夯，尤其是在未來的政治，上了一篇 KUSO 文之後，引發全台灣最重要的討論。大家在討論土地正義、轉型正義、居住正義中間的價值，端看你從哪一個角度去看，我相信他用都更的價值，讓整體社會變更好的價值，而引發他發了一個文。但為何還有這麼多人要跳出來？因為我們要捍衛真正的正義，是現在的時代已經不容許民主政府用權力從人民的身上拿走他的房產、土地，打著建設的名號、公益的名號，奪取民衆的財產，這是很簡單的捍衛自己的土地價值、居住正義和土地正義。

台灣的發展歷史，有很多的執政者爲了執政、爲了整個國家的發展，過去都有掠奪人民土地的事件發生，譬如過去的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都是以前的政策，政府一旦出來整理國家的土地，一定會從某一些人身上掠奪他的權利，打著讓更多人享受的名號和目標。我現在要講的是最近比較有爭議的，我用「既成道路」來談，既成道路是這幾十年來最會遇到，政府在整個都市計畫發展、整個都市建設裡面，過去幾十年的過程，我們把許多人民的土地劃成既成道路，都是爲了建設發展、城市發展，但是到目前爲止，因爲國家的預算和經費，絕大多數有 90% 以上的既成道路，政府沒有錢徵收，其實常常會遇到這樣的狀況。譬如有一天我在大立對面的五福路散步，有一對八十幾歲的老夫妻，看起來是受過日本教育的，太太很漂亮，他跟我說：「議員，你知道你現在腳底下踩的這條道路，是我家的既成道路，政府還未徵收。」譬如生日公園開幕，大家都很開心，因爲經過幾十年的努力，當時趙處長也知道，我們去參加生日公園的開幕，周邊的鄰居都很開心，往仁義街方向，也就是苓雅分局中間那一段，有 40 公分是完全無法鋪路的一整條爛路，爲什麼？因爲既成道路沒有徵收，生日公園開闢到那裡，就剩 40 公分沒有徵收。我也曾經在八德路的榕之屋社區，所有的里民在那裡辦萬聖節活動，大家都過得很開心，旁邊有一條水溝硬生生的被鐵架圍起來，爲什麼？因爲既成道路沒有徵收。而且還有人跑來我旁邊跟我說，這一條路是有一位非常老的工務局的公務人員要退休時，他知

道這是既成道路，所以買下來，將來要等退休之後，政府向他徵收。

整個都市的發展形成很多這樣的狀況，但是有限的既成道路的預算編列都是開闢大馬路，譬如北區的整條拓寬，因為那是最大的效益、最少的金額，但是在舊社區裡面最常看到的，這張照片大家應該都不陌生，離市政府很近，這是最標準的沒被徵收的既成道路的地主，在路中間種了一棵樹，已經上新聞 N 次，這麼多年來，處長應該很熟悉；這是在憲政路的一條道路裡面，地主因為一直沒被徵收，於是將自己的土地圍起來，讓所有的里民不能經過，地主真的願意這樣做嗎？我不認為。其實他最大的擔心，如果他沒有這樣做，大家走久了，這一條路就被充公了，他這幾十年過得開心嗎？因為他圍起來，每天鄰居經過都瞪他，他沒辦法跟鄰居開心的打招呼，這幾十年來他們家過得開心嗎？一定不開心。

我今天要談的是，是不是可以做一件事，像違建都有分類，優先處理的前後順序，是不是也可以把高雄市既成道路分類，像剛剛你看到的一條路，周邊的房子和老舊社區都已經三、四十年了，一條道路的整理絕對可以扮演社區裡面小花的角色，讓社區再造的新功能。所以我想建議都發局長或工務局長，是不是可以做既成道路的編列，而且公開讓大家排隊，排優先順序，譬如對社區有幫助的，真的這一條道路需要開闢的，把預算編出來，把比例的優先順序排出來，甚至還可以排出分類，A、B、C 三大類，如果民衆自己願意，不要當釘子戶、不要擺高姿態，你可以主動來登記，如果你是符合第一優先的，公開審核，不要讓所有的民意代表來講這兩條或那兩條，公開審核，通過的就是明年徵收的重點，這中間需要地主願意配合，也需要公權力的介入和分類，這一條道路開闢出來是不是對民衆有幫助？

而這個分類中還有一部分的分類，還有一個分類也是我今天想要強調的重點，其實有一些既成道路或私設道路，其實周邊的社區已經開發，而這一條路已經不是唯一的通道。現在有一些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因為早期只有這一條道路可以通行，但是經過發展及周邊社區的改變，社區已經有二、三條道路可以對外通行，如果已經被兩條以上的道路所替代的既成道路，我希望你們主動做一件事，通知地主「廢道」，將這一類道路找出來，其實有一些早期的地主都已經往生了，你們主動通知「還地於民」，不要懸在那裡，政府說那是「既成道路」，又沒錢徵收，但是建設經費已經在周邊開闢其他道路，整個社區也已經建構完成，但是這一條既成道路還是不能解套，如果分類裡面有很小的比例是這樣，你們就做大功德，通知地主「廢道」，把可以「廢道」限制住人家的既成道路分類出來，這是我的幾個建議，我想簡單聽一下工務局長的想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的現有巷道存廢問題，是有規定廢道的程序，至於既成道路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據我了解，不管是現有巷道或是既成道路，我知道早期在容積移轉的時候，很多是拿這個來當容積移轉的部分，這樣的情形也是有。

周議員玲奴：

就是因為他那時候用容積移轉才買賣。所以很多圍起來的，並不是周邊邊緣的地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通常容積移轉之後，那塊土地就會變成市有土地。另外剛才議員所提的…。

周議員玲奴：

市有土地的部分其實都不困難，只是我們要不要開發而已。我說的是還在私人的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是說，把全高雄市所有區域現勘，將既成道路全部都編序號，然後逐步來解決，這也是一個方式。

周議員玲奴：

優先順序就可以像我講的，對舊社區是有貢獻的，對既成的道路和馬路的通行是有急迫性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管是對這個區塊或社區有貢獻，或是哪個部分要優先處理，我想這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因為大家如果沒有集思廣益，可能大家的見解會非常的不一樣。

周議員玲奴：

想要排隊急著希望你們趕快徵收的，都會覺得自己是第一優先順序。我是覺得我們自己還是可以有一把尺，如果我自己是公部門，我在管都市建設，我在管道路等等，我自己對社區營造都要有一把尺，這把尺就是來自公部門。所以我才會希望大家從現在開始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從分類和優先順序先做，並且希望這個優先順序出來之後可以形成一個政策，將來在既成道路徵收費用的編列，跟每一年要逐步達成的目標要有同等比例。我希望能這樣慢慢做。而且就我個人意見，我相信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就我個人意見而言，是以能夠改變社區，完全活絡社區的新環境為優先，我覺得沒有什麼比這個大綜值還要來的更高。

還有私設通路的部分，私設通路和既成道路是不太一樣的，但是某一部分形式上的意義，比方說當初先蓋的可能就比較倒楣，就是最早來到一個沒有人的

地方的建商是最倒楣的，因為以前政府沒有開路給他，所以他必須在建房屋的時候自己開路。假設這個建商買了這塊地要蓋 5 戶，就必須提撥多少比例的土地出來開闢道路，政府才同意給他蓋。因為他自己開闢了一條道路，捐出來做為私設道路，自己捐出來供大家通行，才能夠讓你蓋這些房子。但是一樣，經過了三、四十年的社區發展，周邊的大馬路更多了，但是這一條就是私設道路，為什麼最近這樣的人又出來了，因為彰化有一個地主告贏了政府。

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前一陣子的新聞，就是有一個私設道路的地主，他本來都給大家走，走了幾十年大家都不感激他，大家都忘了那是他家捐出來的地給大家走的。後來市政府在周邊也都開闢道路了，有一天他就生氣了，反正也沒人感激，也許剛好下一代也要用錢了，於是就把它圍起來。大家才發現走這條道路是捷徑，就是走這裡可以少走 10 步路，走政府開闢的道路可能就要多走 10 步路。所以社區的民衆就去提告，覺得這是大家的，但是最後是地主告贏了，因為這就是他家的財產，當初是私設道路借你們用的。現在政府已經開闢了 3 條道路在旁邊，這條路你總得還給我，所以他就告贏了。於是最近就出現了一、兩個地主的狀況很接近，但是我們市政府比較聰明，當初所有的建商要蓋房子時，拿出來的私設道路都有跟建物綁在一起了，所以他們現在是要不回去了，但是那還是他們的財產。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看我們其實有很多的政策，到底對人民來講公不公平。如果可以解除，我都覺得就解除還給別人，解除還給人家，大家都沒有損失，解除還給人家也是人家應得的。

最後高雄厝其實有一個很圓滿的解決方案，這個部分還是有極少數的人不滿足，我在這裡要提的是，以現在這個方案而言，我個人是支持的。但是過不了門檻的那 5% 如果還在蓋，我想請工務局也可以協助一下。假設他蓋了 10 戶，這 10 戶就是完全不符合標準，我們都心理有數，這樣的案子，他這 10 戶就是掛了，如果是小建商就會倒閉。如果他還沒有賣，我們可不可以有一個方式協助他，如果他願意的話，讓他用變更或是其他的方式，他可以兩戶併成一戶，或是三戶併成一戶，這樣就有助於降低他的損失，損失為原來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因為他一定是原來的建照申請人，他只是使照拿不到，但是如果他使照拿不到就沒轍了，他也符合不了我們…。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

剛才提到的問題，不論你是否有拿到使照，都可以按照程序拿來做變更的設計，變更為高雄厝。只要你變更為高雄厝，當然就全部是合法的。另外議員提到的兩戶併成一戶的部分，重點是兩個基地併成一個基地時，問題是你的建蔽

率，你的法定空地是否足夠。如果退縮的部分和法定空地的部分都足夠的話，那當然是可以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玲姣：

最後我再問一下局長，記不記得上個會期，我在提鐵路地下化的三角地帶，就是獨缺凱旋路過中正路到建國路這一段的計畫。謝謝你當初也召開了緊急會議，我想知道這一段計畫是否納進來了，未來是否跟著鐵路地下化，所有的重整這一塊是否也一起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很厲害，看得很仔細。其實這是一個帶狀公園，這個帶狀公園是從河北路，經過建國路，再經過道明中學、凱旋路，我記得終點是在荅雅監理站。它跟我們的鐵路園道是沒有銜接的，那裡中間有一個機關用地，這個機關用地都發局這邊好像也有在變更，也在檢討。當初我說過整個鐵路園道的部分，如果開發完成，這裡剛好是它的支線，雖然這裡沒有納入園道裡面，但是我覺得這一個區塊很重要，我們會一併辦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開會，現在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今天工務部們的業務質詢，首先本席要請教工務局，工務局對我們的民生非常的重要，有幾個問題特別重要，在這邊我跟局長探討一下。首先針對養工處的業務，本席在大會裡面希望高雄市要廣設公園，但是不希望公園只有純粹綠地的功能，我們希望兼具讓長輩可以去休閒、運動、健身，這些健身器材也希望你們能夠增設；並且兒童遊戲區的部分，所有地點如果範圍許可的話，希望你們也去增設。至於比較大型一點的公園，當然能夠把青少年的運動場所納進來，這樣比較能符合公園使用的目的。

局長，之前本席在議員的提案裡面有幾個案子，我很欣慰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有的準備要來興建、有的可能已經快要完工了，等一下請你簡單的報告這幾項。本席要求你們納進來的這些功能性的設備，你們有沒有納進來？第一個是鼓山綠 47；第二個是旗津區公 8；第三個是旗汕段 128-19，這三塊綠化景觀的部分。我再請教這個公園綠美化做了以後，對於剛剛本席建議

的部分，你們會參納進來嗎？你們的內容為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一直在講，公園的大小和鄰近的住宅跟我們的住民都有相當的關係，我們的市民朋友都希望在公園裡面做一些運動，市民朋友進去公園做運動非常的好，當然也需要一些體健設施，這些體健設施的設置多寡，可能大家要討論一下。有時候比較小型的公園，做太多體健設施也不好。

陳議員美雅：

局長，剛剛本席有講，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公園，請你們去做一個全體的檢視，公園比較大的、空間夠的，我們可以開闢做為青少年的運動場所，包括長輩需要的體健器材，還有兒童的遊戲區，我希望這三樣功能，依照公園的大小把它納進來。本席剛剛又具體的說，本席在議員提案裡有建議這幾個：鼓山綠 47、旗津區公 8、旗汕段 128-19 等綠地的綠化景觀，這三個部分，你們現在的具體內容為何？你現在可以報告嗎？你需要時間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知道的我先講，公 8 的面積非常大，但是環保局的部分就是缺了一塊，另外這個部分我們要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建議的那幾個部分，你們現在會把它納進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詳細的部分，是否可以請吳處長講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公 8，我們是採簡易綠美化，剛才議員提到地方若有需要，就是兩個部分，一個是體健設施、一個是兒童遊具。簡易綠美化的部分，我們會在現場，如果人群比較多的地方，因為那是需求考量，我們現在先採簡易綠美化，就是先把草皮種植上去，等到草皮種好之後，...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還沒有要做，是不是？〔現在是還沒有。〕把它納進來，本席剛剛特別提的這三塊，我要求你們再去評估一下，如果可以的話，讓公園綠地發

揮更大的功能，好不好？處長，一週內給我詳細的報告，可以嗎？〔好。〕謝謝。

工務局長，本席這邊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在本席的轄區裡，你也知道目前高雄市很多大樓的興建區域座落在農 16 和美術館特區。在興建過程當中，很多大樓現有住戶的權益的確受到干擾和影響，工務局也應該接到很多民衆的投訴，因此是不是請你在這邊宣示一下，就是我們呼籲正在興建大樓的業者，對周邊大樓的安寧、噪音和空氣污染等等都受到干擾，是否比照採取對地方的回饋機制？最好是施工的時段譬如施工時間不應該到太晚和施工周遭道路民衆經過時的安全維護，能有所管制，針對這兩個部分請你答復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施工中的不管是蓋大樓或其他工程，議員關心的噪音和空氣污染的部分，以及道路被占用、附近居民難以通行的問題，我們會強制來做一個管制。第一，施工不能太久；第二，你要做地下室連續壁的時候，不見得要日以繼夜的施工，一個區塊做好的時候你就要停止。議員說得很對，第一，噪音不要影響附近住戶的休息；第二，環境污染的問題，你隨時都要灑水，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強制來管制。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在那邊巡邏的人力夠嗎？〔夠。〕好，我要求你至少把美術館和農 16 附近的巡查人員，還有你們現在有列管中的這些興建中的大樓，它們的進度為何等等，請你提供詳細的資料，好不好？〔好。〕另外一個部分跟這個也有關，就是針對道路的施工，我們一直在議會提倡路平專案，希望高雄市的道路是平坦的。但是我們發現很多施工單位，為什麼在上下班的時候還在施工，以致造成很多地方的交通大打結。局長，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做監控？也就是要求他們的施工時間要做控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道路刨鋪的時候，都是在我們市區的監控路段，我若在白天刨鋪一定要做交維，因為安全第一。做交維的時候當然會影響交通，市民朋友會罵說為何不在晚上施工？晚上施工在交通上都比較方便。但是我們有時候在晚上施工的時候，鄰近的住戶就會抗議說為什麼不在白天施工？晚上大家都要休息。議員所提的有切入到重點，其實我們正常要在這個路段施工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提早或者晚一點，儘量不要在交通最尖峰的時候。另外道路刨鋪之後一定要做養護，如果不做養護，就會有車轍以後就會比較危險。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的道路東一塊、西一塊，非常的不平，以前的施工單位

就是把那一塊整平，但是跟旁邊的道路又是沒有銜接的，所以看起來就像是補丁，這對高雄市的市容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個部分請承辦單位跟我做個詳細的報告和說明。好不好？〔好。〕我給你時間整理一下資料，謝謝，請坐。

接著我請教地政局長，針對平均地權基金，本席之前在大會也有問過，平均地權基金應該是針對在重劃周邊地區去做建設，應該是這樣吧？但是平均地權基金也要擔負另外一個責任，就是把部分的金額繳給市庫，讓市庫去做運用。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們，平均地權基金現在大約有多少的金額？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的作用，第一就是先抵付工程的費用；第二就是增添…。

陳議員美雅：

重劃區域的嘛！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有的開發區、區段徵收區，這些開發的費用就先拿來做為工程用的依據。第二個，重劃區裡面，如果有盈餘的時候，有一些增添公共設施建設。第三個順位才繳庫，所以順序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剛剛本席就教你的是，原則上這些平均地權基金，應該優先用在重劃區域的建設，對不對？〔對。〕但是目前你們也是有把部分的金額繳到市庫，本席請你告訴高雄市民，目前平均地權基金有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金的部分，因為它主要是…。

陳議員美雅：

目前還剩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它大部分都是在土地上面，我們的土地價值…。

陳議員美雅：

基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基金是包括二項，一個是現金，另一個是土地。

陳議員美雅：

現金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金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土地沒辦法繳到市庫，當然是現金的部分，所以請教你，現在你們的現金還剩下多少？你們繳到市庫又繳多少？請簡單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今年我們是編 21 億元要繳庫，第一季出售土地的金額是三億多元，往後還有三季，所以基金實際的數字我還要再查。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基金還剩下多少？你預計 21 億元要繳到市庫，目前還有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現金的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一直在探討的就是現金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概還有十幾億元左右，因為詳細的數字我還要再瞭解。

陳議員美雅：

你是說從以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現金的部分十幾億元。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一直都是討論現金的部分，因為它是累積的，累積到目前為止現金是十幾億元，然後你們今年預計是要繳回 21 億元，讓市府去運用，因為我們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這個是要繳庫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未來你們要標售的土地收入沒有辦法超過 21 億元時，你怎麼繳到市庫呢？就不足啊！怎麼辦？不足的部分怎麼辦？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陳議員美雅：

萬一有不足怎麼辦？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就要和財政局協商，如果是達不到那個金額的時候，就要和財政局討論，然後再…。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也給你時間，你把這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去歸納整理，我想要瞭解目前你們基金的運用，你就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我給你時間，好不好？截至目前為止，這些基金做過哪些建設？還有你們繳給市庫，市庫用這些金額做了哪些建設？就你們所知道的麻煩幫我整理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繳庫以後，怎麼去運用，那個恐怕是到市庫裡面去統籌運用，那個部分恐怕就沒有辦法提供。至於增添哪些公共設施部分，我可以提供。

陳議員美雅：

好，我知道，局長，這個也就是我要你親口講出來的，就是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所謂的平均地權基金，原則是應該要優先做重劃區域的公共建設，但我們目前很多的做法是，重劃區域內應該要優先做的公共建設也許還沒有完全做好，但是因為市政府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也必須要繳庫。今年就像剛剛局長報告有 21 億元繳回市庫，但是市庫如何運用這 21 億元，是不是用在重劃區域的建設？不是，它用到哪邊去？沒有辦法知道。所以本席只是想要瞭解到底我們如何充實？局長，我總質詢再來探討這個問題，沒有關係，請你先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我給你時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是不是向…。

陳議員美雅：

我待會給你時間再答復，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就教都發局長。局長，目前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我們的發展方向到底為何？請告訴我們，你們發展的區域到底是只有亞洲新灣區，還是高雄市你們是做怎樣的整體規劃？請把大方向告訴高雄市民。第二個部分，針對本席之前在大會一直有在宣導說，希望高雄市也能夠配合中央的政策，未來高雄市能不能興建社會住宅，而你們目前提出的報告，居然只有在鳳山提供房屋租賃，然後全高雄市只提供 55 戶，這是明顯不足。未來興建社會住宅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社會住宅，你們目前規劃都是只給中低收入戶，那麼住在高雄市的青年朋友，我們鼓勵青年返鄉就業，我們鼓勵青年在高雄市就能夠有自己的房子，

甚至能夠以比較便宜的價格來租房子，目前高雄市政府規劃的進度為何？這個部分麻煩請說明。地政局長，最後我請你再給我提供一份資料，關於農 16 有一個地方未來的發展我們也非常關心，就是所謂的農 21 部分，我也請地政局長把你們目前詳細的規劃，和當地居民討論的結果為何，到時候也提供詳細書面報告給本席。都發局長，請你就這兩個問題來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高雄未來的發展，在我們的目標裡面大概會有幾項綜合工作，再濃縮來講，第一個，推動高雄市的轉型，這是比較市區這一塊。第二個，在城鄉的適性均衡發展，所以我們不會只是偏重亞洲新灣區，而是把亞洲新灣區和鄰近這些土地跟港灣的這一塊，把它視為是推動城市轉型的主要引擎之一。所以在整個城市翻轉計畫裡面，大概有產業方面的翻轉和升級，有生活上、空間上、環境上，因此亞洲新灣區當然是重要的一塊。

另外在北高雄，就是我們的楠梓五輕那一大塊，因為過去有五輕關廠的議題，後續很值得大家的期待。再來是鐵路地下化、輕軌，這個算是城市翻轉的過程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鐵路地下化和輕軌環狀整個形成之後，它周遭的區域如何搭配這些重大建設進行同步翻轉，這是屬於市區的部分。另外，就是在…。〔…。〕現在鐵路地下化下地之後，地下化工程是由鐵工局在進行，地上園道的綜合規劃，目前是由工務局在做設計。〔…。〕是，因為這個是高雄市的大事情，所以工務局都會邀集相關單位一起來探究、研商裡面的內容，所以它…。〔…。〕水廊我知道有。〔…。〕還是會有，就是綠和水的空間之外，再加一些其他視地方情況而做的一些特別設計。〔…。〕這個可能請…。〔…。〕對，城鄉發展的事情是要繼續說明，還是要直接跳到社會住宅？〔…。〕好，社會住宅我簡單向議員說明，事實上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的概念，根據住宅法本來的原意，它就是要照顧社會上比較屬於弱勢的族群，所以我們有做一些調查和分析。社會住宅就是考慮到高雄的房價和高雄的租金水準，就「租」的部分，我們的租金水準平均一坪是 400 元多到 500 元左右。〔…。〕我們有在規劃，不是只限於青年，我們是給想要只租的人，他可能在市面上自己尋求出租的住宅不容易。〔…。〕這個是目前我們具體的作為，因為在施政報告上我們比較負責，把確定在做的事情先放上去，同步來講的話，我們也在跟國公營的閒置房舍接洽當中，我們還在洽商當中，所以還不是很確定，所以我也不太敢拿出來講，同步我們也有…。〔…。〕沒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我今天大概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要請教工務局，就是有關鄰損爭議的調處辦法。我的選區鼓山區，大家都知道正在急速的發展，有很多的新建案不斷的在推動，過程中會造成鄰損。我比較不會擔心美術館特區或凹仔底特區那邊的問題，畢竟他們鄰損的隔壁也許是一棟大樓，那會有管委會，他們有足夠的能力跟專業背景去處理鄰損問題。

我現在要講的是，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在內惟地區的舊部落，我發現那邊建案一棟一棟的蓋。這是內惟地區的狀況，就是一棟大樓造成隔壁舊社區的鄰損，這邊可以看到一個 50 元的硬幣可以塞進裂縫中。這是人家的廚房，因為新建案的興起，造成自己房子的龜裂。人的一生中，尤其是舊部落的在地居民，有可能一輩子就只買這一間房子，旁邊蓋了新大樓，可能他們的心態是歡迎的，心想新大樓蓋起來的話可以刺激房價，也讓他們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可是他們因為不了解一旦發生鄰損爭議的時候該怎麼處理，往往導致雙方產生糾紛。

這邊是興建大樓的大概程序，申請了建照開工之後，要勘驗才會拿到使照，很多市民朋友不曉得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對於自己本身的權利是個有利的位。在這邊我調出了整個工務局對於鄰損案件的調處辦法，在第 10 條有講到關鍵點就是，是不是上梁或屋頂開始灌漿之後就是一個界限了，如果你提出的話，工務局可以提供協助，可是之後才講的話，工務局可能就比較使不上力。

不過，我還是很感謝工務局養工處的調解委員會，即使上梁或灌漿之後，他們都願意協助市民朋友來處理這些爭議，可是重點是有些關鍵時間，我們一些市民朋友就不曉得了。

好，我要講的是高雄市的工程施工告示牌是這樣的，這是我這一、兩天在美術館的某建案拍的，高雄市的是這樣；而這個是台北市的告示牌，台北市的下面會註記，如果發生施工鄰損案件，受損戶應該去找誰，然後申請會勘以免權益受損。我在做這個議題之前，我也請教過一些建築業大老，大概來說，他們還是滿肯定希望建商負起社會責任，在新建案興建的同時可以去做一些宣傳。不過在宣傳過程中可能要注意範圍，畢竟有些有社會責任的建商在新建案之前，會請相關的技師公會去現地勘察；但有些沒有，在這樣的部分是不是工務局站在保護市民朋友的立場上，是否可以協助建商來宣導這樣的鄰損處理程序，以避免產生糾紛。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來做一下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簡議員很關心建設鄰損的處理，至於要如何加強宣導，這個我們一定要做。我們要呼籲在地的建商或是外地來的建商，一定要負起這種社會責任。所以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有幾個要件，就是深度二倍範圍以外，頂層完成或是其他的成形程序，目前的實際運作是如果沒有在程序內的話，到工務局建管處來，我們都還是會協助的。所以有的時候市民朋友不知道這個資訊，然後就錯過了時機，我剛剛也有說實際的運作我們都會協助。

簡議員煥宗：

我期待工務局跟目前一些新建案的建商是不是可以多一些宣導，這樣才能避免一些誤會的發生。因為他們也很歡迎建商來蓋新大樓，可以刺激當地的房價或地價，不過就是大家想當好鄰居，鄰損案卻是大家所不樂見的，就算發生了鄰損案，在我目前處理的幾件來說，我也感謝工務局的協助，一切都滿順暢的，建商也都負起自己的社會責任。我是比較期待是不是包括告示牌也能做一些改善，可以另外再加強宣導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有幾個面向來說，除了發布新聞稿之外，在基礎筏做施工計畫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會當面告知建商這個部分。剛剛議員說的告示牌，如果能加強這部分，我們願意來做，會請建商來做。

簡議員煥宗：

我是建議要加啦！因為除了台北市之外，新北市也會在後面加上這一段，等於說時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最下面這一段。

簡議員煥宗：

對，連電話都附上去，這個再拜託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這個我們可以做。

簡議員煥宗：

下一個議題就是針對閒置土地的利用，旗津旗汕段 395 號這一塊有 5 筆地號，這是國防部軍管處所管理的，在北汕里。去年的 1 月 9 日，我跟李議員喬如還有管立委碧玲一起進行第一次會勘，那次邀集了中央國防部的相關單位以及地方的相關單位一起參加。第一次會勘結束之後，我們又辦理第二次會勘。這次也是一樣請中央派人下來，也是拜託了管立委碧玲、李議員喬如跟我一起辦了第二次會勘。這兩次會勘結束之後，我就發現問題，這一個問題我也會問

民政局，在會勘紀錄這邊有寫到未來是要交給旗津區公所去管理，養工處這邊協助進行一些簡單的綠美化工程，之後再交給旗津區公所。

可是經過了一年，這是現狀，草已經長很高了，而且裡面很恐怖，裡面有蛇。外面這是路樹、圍牆，大家可以看到草已經長到快比圍牆高了。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工務局或養工處回應一下，到底這塊土地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為跟當初的會勘結論是有差異的。我們原本認為已經辦了兩次會勘，議員們都去了兩次，也請國防部下來，他們願意把土地交給區公所管理，本來是養工處做了一些簡單的綠美化之後就會交給區公所。可是經過一年之後，草還是長這樣，環境還是一樣亂，這部分請工務局做一下回應。看看問題出在哪？下星期的民政部門質詢，我也會問民政局，到底你們兩個單位的問題出在哪裡？因為兩位議員辦了兩次會勘，結果還是這樣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吳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當初的協議是我們協助綠美化，然後交給區公所委管，可能區公所那邊因為某些原因，造成現在的雜草比較多，基於市府一致，因為登革熱疫期快要到了，所以我們會協助他們再繼續清理。

簡議員煥宗：

處長，我聽你說就是你有處理了，結果就是區公所的問題，沒有關係，那下個星期的民政部門我也會問區公所，因為我真的搞不懂，我也不想再辦會勘，因為我已經辦兩次了。如果你覺得你們有去做好，然後是區公所沒有維護好，那我在民政部門再問區公所問題出在哪裡，好不好？〔好。〕所以養工處是覺得你們都有處理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有簡易綠美化，有交給區公所。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養工處，我已經要到我的答案了。

再下一個議題，我針對第二階段的輕軌沿線的閒置空間，要問都發局局長。這個在鼓山路旁邊的金馬賓館，我想這個是很多當時抽到金馬獎的阿兵哥，也許是美麗的回憶、也許是痛苦的回憶。抽到金馬獎就是要在那邊等船班，然後去光榮碼頭坐船，到金門、馬祖去當兵，光榮的保衛台灣。這部分閒置在那邊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未來第二段的輕軌會經過金馬賓館，我也知道都發局很積極的在跟民間接觸，我也知道這個管理單位除了市府之外也有國有財產署。我想了解一下，未來這個金馬賓館的可能性會發展成爲怎樣？以及有沒有一些期

待性？它可以結合駁二或結合鹽埕區。尤其是鹽埕區，現在很多文創都在鹽埕區，最近流行的 Maker，一堆 Maker 的平台也都在鹽埕區。所以我所期待的金馬賓館，不曉得都發局你們有什麼規劃。另外一個部分，在舊臨港線的沿線，往北走這邊，鐵路局留下了很多廢棄的空屋，這個我都有跑去拍照。針對這些沿線廢棄的空屋，不曉得都發局有沒有怎麼樣的規劃？是要跟鐵路局去做一些協調、處理，還是你們覺得也許妨礙都市景觀，你們要做一些清除。這部分的問題我要請教都發局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金馬賓館就誠如議員所說，它未來是二階輕軌要經過旁邊的一塊地。這個建築物目前是全台唯一僅存的一棟。怎麼說呢？因為以前金馬賓館在全台灣有兩個地方，一個在基隆、一個在高雄，基隆那個已經毀掉了，剩下高雄這個結構還良好，而且區位非常好，它前面就是未來二階的輕軌，後面就是壽山，而且又鄰近駁二，上面還有壽山動物園等等。我們看它閒置大概是從 101 年，原本是金馬賓館，後來就交給了台鐵局，因為鐵路地下化的鐵改局進駐，鐵工局 101 年離開後就閒置到現在。我們是覺得很可惜，又是在未來二階輕軌會經過的地方，所以就開始去跟這些土地跟建物的管理單位接觸，包含有國防部、交通部、台鐵局、國產署，這個我們大概跟他們談了超過一年。因為大家差不多初步上已經有共識，未來採取跟市府合作的方式，然後我們去找到適合的新的團隊來進駐使用舊的空間，讓金馬賓館可以找到它的第二春。但是在那之前我們也有一些初步的想法，希望它能夠成為鼓山區、鹽埕區這個地區另外一個文化的聚落，或者是文創聚落，或者是創客也好，或者是一些主題的旅館，社會企業進駐總總可能性。因此我們在去年、今年都有分別跟一些潛在的、適合的這些經營者，跟他們辦了座談會，帶大家去那個地方，發揮他們的想像力，那反應還滿熱烈的。我們預計大概下半年如果順利，我們會把這個案子上網，招到更好的團隊來經營這個場域、空間。

簡議員煥宗：

我比較期待是有新的團隊如果進駐之後，是不是再有一些誘因，吸引一些年輕人留下來，就像現在經發局、勞工局、教育局花了很多資源，去做 Maker 留在鹽埕區。我也期待金馬賓館可以跟鹽埕區、駁二那邊串聯起來，是不是可以做為另外一個文創基地，或另一個 Maker 的平台，這部分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跟議員是一致的，我們確實是有這個想法，因為我們不只是一定要讓老房子

或是老的空間活化，我們更希望人能夠進來，而且能夠留在這邊跟這個地方一起生活。

簡議員煥宗：

另外針對鐵路沿線，鐵路局留下來那些廢棄空屋，局長，你覺得要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沿線的部分，我再去了解，我知道沿線有一些廢棄的舊建物，如果是屬於台鐵的，我們會來跟台鐵協商，市府大概有曾經針對這件事情，有找了捷運局、工務局、區公所相關單位一起去看，因為我沒有參與。初步就是如果是在捷運用地的部分，可能就是由捷運局納入輕軌的二階，一併來做一個改造整理。外面的部分會請工務局來協助，就是看閒置什麼東西，我們都願意來做，市府會一起針對這個部分來想，該如何迎接輕軌二階來臨的時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簡議員。接下來由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今天來就教工務局長，我們高雄厝非常有名，這個對高雄整個環境跟房子之間的融合，這幾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坦白講，不只都能跟上國際潮流，最珍貴的是我們找到高雄自己本身的氣候、人民的居住習慣做了一些調整，所以高雄厝的整個設計，從第一代到第二代，每一次都有很多的突破。尤其第二代 3 米深的陽台，對於建商或者人民的舊屋改造，大家都有幸福感。我聽到一個朋友他自己改造 3 米深的陽台，因為新房子才有，舊房子他就自己退縮。有一次他碰到我說，吳議員，謝謝你，自從知道有 3 米深的陽台，他剛好買一棟舊房子，把它改 3 米深的陽台。他說他們夫妻五十幾歲了，小孩子都長大了，他們夫妻現在的生活回到新婚的感覺，早上起來就做早餐在家裡吃，然後看著外面的風景，他每天下午開始在想要準備什麼東西，朋友打電話來說要到他家來喝下午茶。就是因為有一個 3 米深的陽台，大家都很願意在家裡有一個戶外的小庭園，我想並不是家家戶戶都是透天厝有花園、別墅，讓每一個住在大樓裡面、舊的公寓裡面，也都可以有這樣的生活品質，所以我們帶領的不只是環境的一個融合，最主要是那種空間在城市裡面、在家裡，每一個家庭如果有 3 米深的陽台，等於就有一個至兩個花園一樣；不只可以工作，也可以居家生活，生活品質整個提升，這個是可以大家分享的，而且別的縣市也在做，不管是台南、台中，台北也都來高雄考察。

我們之前有提到解放屋頂，有一本書《屋頂記》，我有看，這個也差不多二、三年了。我們一直在了解這個屋頂，所以我們上一次有針對屋頂違建這件事情，也研究了很多課題。新聞媒體有誤解說，屋頂違建上面蓋太陽能就合法，

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是希望讓屋頂你們蓋了太陽能有綠化，符合這些法規，政府給一些不計容積的優惠，然後再來變成有個部分居室，這樣來解決，而不是就現有的去違建，沒有去考慮安全，也沒有考慮防火，這個都不是這樣，在這裡跟市民澄清。我們是想讓屋頂有怎麼樣適度的空間去利用，但前提是屋頂必須用太陽能或綠化，或者也可以做一個藝術品，藝術品怎麼認定很難有一個標準，這不只是一個建築師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大家怎麼去討論市民普遍的意見跟環境之間的意見。屋頂就像衣服，每個女人永遠都缺一件衣服，不只女人，男人也是，每個人都少一間房間，我也不可能永遠滿足。台灣大部分的屋頂都是平的，爲了防漏水、隔熱，包括逃生，大家可能有一部分都會變成違建。我們用很多種方式來討論，看看怎樣讓環境跟人的習慣能有一個整合。

高雄最精采的是我們願意去解決新的議題，不只是參考別人。我們自己問自己缺什麼？我們自己的環境是什麼？我提出一個類似實驗建築這樣的辦法，不要動不動就以中央的法規綁死我們的想像。中央法規的前提是什麼？第一個，和自然和解、和人民的生活空間和解，中央法規背後的秩序有它的道理，如果它沒有道理或者過舊，我們暫時動不了它，也許可以請立法委員修改，我們自己的城市就可以做一個實驗，再來和全國分享這個實驗的結果。

針對高雄住宅的需要，我們提出一個建築的辦法，各種實驗的辦法。屋頂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不只這樣而已，之前我和局長研究，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這整個土地已經規定要重劃，譬如農 21 已經送到內政部了，有些可能需要 3 年；短的 3 年，長的要 10 年，土地放在那邊也不能用，如果是讓他實驗的、可以臨時性使用，讓各種新的 idea，讓創意住宅在那邊實驗，實驗可能 3 年、5 年就要拆掉，因爲都市計畫重劃之後一定要執行。讓這土地也可以短時間的使用，不然有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一放就 30 年都不可以建築使用。我們公部門自己來決定條件，提出一個前進的辦法，不是解套，是我們要怎麼往前走。

我建議以高雄屋頂來講，我們可以成立一個「屋頂審議委員會」，有建築師、景觀師、結構技師、藝術家、民衆，他們的普遍價值觀，還有政府相關部門的主管。你告訴我，你對屋頂有什麼創意？太陽能、綠屋頂或是其他的解決方案，你有什麼實驗的想像，不妨礙別人而且是安全的，能夠防水、防漏，可以隔熱又能減少雨水逕流；你有什麼 idea 說出來，然後讓大家來評定，同意的話就讓他試試看。很多想像都可以在屋頂實踐，不只是住在那裡很快樂，我們鳥瞰整個都市的景觀也會比較漂亮，不僅隔熱又環保，整個綠化又可以減少雨水逕流。這些專業名詞在高雄已經是很普遍的共識了，現在是怎麼去落實、怎麼去實行、怎麼去突破法規來做這些工作。這種想像可以實踐，用獎勵或是其他方

式，像隔熱或防漏，按照這樣上面的屋頂在台灣是算容積，上面有屋頂下面算容積，如果超過容積就算違建。讓他使用那個空間又不會妨礙到別人，對環境更好；我們很多中央的法規是在和人民作對嗎？這樣的形式有什麼不好？我想不透！這個議題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第二個，鐵路地下化。最近談自行車道，我們都在這個城市推動自行車。最近氣候變遷小組和工務局、都發局、建管處、交通局、環保局，還有高雄市很多在推動腳踏車的 NGO，我們一起來研商，怎麼樣讓高雄成為真正的自行車城市。我們這幾年努力的建構，如果有人批評，我們都接受，因為從零開始很難，任何人的批評我們都很高興，表示你關心，別人的批評都沒關係，我們把它化成怎麼去改革。我們有更多的期許，事實上很多的細節要轉換成以人為本的，沒那麼簡單。但是我們掌握每一個機會，例如鐵路地下化，上面的 15 公里，現在有個串聯。本來只是段落，沒有那麼寬，現在變那麼寬；本來一邊變成單邊雙向，至少 2.5 米；本來沒有串聯，現在連火車站這麼大也串聯了。這個串聯除了整條路的串聯以外，它和博愛路、中山路，還有整個橫切面串聯的連接點，可能要麻煩工務局和鐵路局把施工部分的細節做好，讓它的使用性更方便。

鐵路地下化的每個車站，因為變成鐵路捷運化，車站會變大順站、正義站，會增加很多站，鐵路地下化某些功能會變成捷運化，我們希望在每個車站裡面設公共腳踏車的設置站，另外還要有單車的淋浴間、換衣服的房間，可以在這邊實踐，這個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都已經有了，因為它不是大面積，如果一個超過 5,000 萬元，它當然就超過了，每一個站體就不一定超過，可能我們沒有要求，這點請工務局、都發局在實踐都設、都審的時候能把它放進去。

第三個，要協調台鐵通勤列車，在每一個車廂設置自行車停車處，減少 1 排至 2 排座位，少一點座位可以放行李，也可以放腳踏車，因為它在 3 月 1 日規定，要求只能放 200 公分還是 220 公分，一般大台的腳踏車拿上去，把輪子拆下來也超過 260 公分。像我們高雄捷運比較友善，小摺不限時間可以上車，大車上下班 1 個小時至 2 個小時不行，其他都可以。甚至我們協調台鐵，大車就直接上去了，客滿時沒人會拿腳踏車在那邊擠，因為通勤列車班次很多，希望鐵路地下化不只是在硬體，在軟體也能夠更加友善。

第四個是工務局的養工處，我希望很多新、舊公園能夠保留公共腳踏車設置的預定站。我們曾經會勘一個地方，道路差 50 公分就沒辦法設置公共腳踏車，其實 50 公分也沒有破壞綠化，只是壓到公園的範圍，照規定就必須要研議了，這個規定是不是大家來討論一下？為了放置公共腳踏車，甚至放在公園的範圍也可以，一部分占到公園的環境，一小部分而已，卻可以讓整個設施、整個系統能夠更完整，這個部分也請局長答復。

第五個，還是和工務局、都發局有關的，主席他們的大樓在新光路上，把本來是俱樂部的地下室取消一半變成機車停車位，要求大樓四周圍的騎樓不可以停機車，而且很便宜的租給大樓住戶，一天大約十元。本來法規就沒有這樣規定，但是他們這樣做，犧牲他們的地下室，讓整個大樓景觀變得更漂亮。所以新、舊法規如何給予獎勵，新的法規該如何去要求？如何計算？大樓本身要吸納自己機車停車位，如果沒有這樣做，我們可以要求機車不可以放在大樓的四周圍，讓整個都市景觀變得更好，讓行人更方便，機車也有停車位。這些都是從很多的細節讓我們的環境變得更好。以上五點，先請工務局趙局長答復。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

我先從高雄厝來說。我這次的業務報告中，提出「高雄長照工程的行動計畫」，就短期而言，在 105 年至 107 年提出兩個，分別為高雄市全齡通用建築環境自治條例，另外一個就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高雄厝 3.0 版建築計畫。高雄厝 1.0 計畫在 104 年 8 月一直到高雄厝 2.0 的進階計畫，現在又進步到高雄厝 2.5 計畫。高雄厝的 2.5 計畫也是在講透天的屋前、屋後、露台及老人住宅，剛才議員也說了，大樓就是 3 米景觀陽台及通用的設計。我也在想如何精進 3.0 計畫，剛才議員給了我一個靈感，就是將屋頂設計成藝術景觀的屋頂，我認為這個建議不錯，不要一直強調屋頂要做成太陽能或是二分之一的綠化，其實若能摻著一些藝術的部分，這樣是更進階，這點我表示認同。

另外有關自行車道的部分，我們在自行車道的系統與系統之間的串聯及系統的再精進，我們這兩個是並進。網友對我們有褒也有貶，在既有自行車道的部分，維護管理上有不好的地方，我們要改進，這個我們都做得到。養工處還特別成立一個自行車道特別巡查小組，我們的同仁每天都會去巡檢自行車道，了解自行車道有哪些缺失，並馬上登錄資訊系統，所以我們可以馬上做維護管理。至於我們要如何增加自行車道的長度，當然是要配合整個政策，包括鐵路園道的部分，鐵路園道共有 15.37 公里，全線有施設人行步道和自行車道，如果自行車道遇到通行站時，一定要避開。議員提到我們應該要設置休憩站，我們目前是規劃階段，也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在 detail 的部分，我們會來辦理。〔...。〕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

關於機車格設置的數量，都發局的審議機制是由都市設計審議，在都市設計

審議的案件，如果是住宅大樓，我們一定會要求至少一戶提供一個機車位為最底限。最主要考量到台灣的情境，因為一戶至少都有一部以上的機車，最起碼的要求至少要提供一戶一個機車位；商辦大樓原則是依照工務局建照預審小組的原則，他是以 120 平方公尺至少要提供一個機車位。另外有些案件還需經過交通影響評估，屬交評的案件，交評委員會也有一些審議的要求，就希望能夠達到應該提供的數量，避免停車需求的衝擊溢到基地之外，這也是議員關心的一部分。但是，假設基地開挖或是提供的機車位，採取不適當的工法的話，我們有另外的轉換原則，你可以用 1 部機車位換 2 部腳踏車位，這是一些轉換的原則，目的就是要讓交通的衝擊不要外溢，並鼓勵大家多使用綠色交通運具，包括捷運、鐵路、公車及自行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們希望是用結果論，就是該如何改善，我們提出辦法針對我們自己的問題去解決。我覺得商辦用面積計算不精準，應該用總停車位計算，其實這個很好預估，機車文化在高雄、台灣已經太久了，這很好預估。我覺得不應該用機車位轉換腳踏車位，它本身並沒有替代率，替代效果是我們所假設的，該給機車多少停車位就給多少位車位，鼓勵騎腳踏車就應該設置腳踏車位，不會因為有停車位而產生行為的改變，這是我的想法，大家可以再來研究。

結果論就是如何用路外停車位吸納這些溢出來的需求，本來是大樓要使用的，你就必須要把它吸納起來。甚至如果沒有，使用人繳納錢，讓政府獎勵附近居民願意蓋路外停車場，那個才是可能的解決之道。如果你要更左派，像北歐都不給停車位，目的就是不讓你開車，我想依台灣的文化來講是很難做到的。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疏導，一方面要滿足停車需求，政府要調查附近需要多少停車位，如果民間願意自己蓋，政府可以給予獎勵或是由政府自己來蓋。將人行道還給行人，不要再發生機車停放在人行道的的事情了，否則現在沒有解決的方案，就直接強力執行機車不得停放在人行道或騎樓，進步的觀念是很好，可是馬上會發生衝突，因為沒有地方停放，所以要改變一個生活習慣，必須要有一些 solutions，有路讓他走，我講的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就是不提供停車位，街廓也不建停車場，就一味取締汽機車的違規，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過去的都市計畫都有規劃停車場，可是都不蓋，放在那裡長草，再來取締違規，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先講，待會我質詢時即問即答，被點到名的局處長可以直接站起來。首先詢問都發局局長，局長，你現在看到的部分是第 93 期的重劃區域圖，第 93 期在今年的總預算已經編入開發的經費，經費應該是七億多元，現在第 93 期的重劃區塊進度如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重劃進度是地政局的業務，我可以向議員報告都市計畫…。

劉議員德林：

地政局的業務沒錯，你現在確定核定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已經在今年 1 月發布實施了。

劉議員德林：

等於地政局直接可以進場？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正在辦理重劃的作業，細節和進度可能要請地政局說明。

劉議員德林：

針對明德訓練班的區塊，現在的進度又如何？無線電信所和軍方談容積率移轉的這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都已經在這計畫裡面，這個文化局會處理，現在文化局在進行。

劉議員德林：

是文化局和都發局兩局之間，文化局說都發局和軍方在協調，現在協調的結論是怎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那個案子是要重劃完成之後，我們才可以把這邊的容積再移到另外的接收基地去。

劉議員德林：

等明德訓練班未來在重劃完之後，再計算容積，再做移轉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這個計算方式都已經和軍方談定了，只是要等到重劃完成之後，再把量移過去，然後再受理開發。

劉議員德林：

是重劃之後才能包含明德訓練班這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明德訓練班仍然維持現在這個樣子，不會受到影響，現在是以國定古蹟角度進行維護管理。

劉議員德林：

對，現在訂定為古蹟公園嘛！對不對？未來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史誌都在這裡面呈現，所以我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希望這個期程能夠快一點。你現在容積移轉要等到開關完成之後，才有容積移轉的計算，這個時程就拉得很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明德訓練班不會受到影響，但是只是容積要重劃完成…。

劉議員德林：

現在所受到的影響就是，土地是國防部的，市政府想挹注一些建設經費在這裡，但以市政府的立場來講，這個土地還是人家的，所以上面的建設是呈現不出來，這是我們著急的原因所在。市政府講得也沒有錯，我們也希望這個時程能夠快一點，好不好？

請教地政局長，剛剛李局長所講的都市計畫，我們今年編的預算，現在實施到什麼程度？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第 93 期的部分，我知道劉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在都市計畫公布以後，就進行範圍的勘定，在 4 月 11 日就把這個重劃計畫書報到內政部，現在內政部還沒有審，不過這兩天我已經打電話給市長，拜託他提前在有開會的時候把這個案子提到會中預先審，審定完之後，接下來就是重劃的後續作業。

劉議員德林：

你預定差不多要多久時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預定時間會比較晚一點，整個工程結束到重劃分配結束，大概是要到 108 年左右，不過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啟動了，所以大概可以提早半年至一年的時間。

劉議員德林：

今年度應該就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計畫書核定下來以後，接下來就是後續的作業。我們有一個工程的部分，包括委託設計的文件，我們都準備要發包了，事先進行這個委託設計預備作業，等到下來以後，我們就可以進行。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問，這裡是這個基地範圍以外，等於瑞光街整條，這一條是瑞興路，

這整個街廓都是屬於這次重劃的範圍當中，這邊這一條瑞光街接瑞興路，瑞光街已經開闢一半，當時新工處講一半已經納入重劃範圍裡面，局長你是否了解這一段？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知道，瑞光街有一部分是在重劃區裡面，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之前在都市計畫裡面，本身就是都市計畫道路的一個規劃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錯，是計畫道路。

劉議員德林：

請教新工處長，這個兩年前我們就已經會勘過了，當時新工處告訴我們，這邊這一條路等眷村拆除完畢之後，我們就可以先行開闢，開闢工程的預算差不多六百多萬元，所以我們期盼眷村老舊的房屋拆除，現在瑞光街這一條道路，又要包裹在重劃裡面，重劃期程又落差一段時間，這一部分新工處本身就要去重劃的，它不一定要納到這裡面，把這個時程拉長，你的想法是把這個七億多的經費涵蓋在這裡面，這是不對的。你現在看到瑞光街街廓裡面，如果這裡還未重劃之前，就先開闢這裡，這樣不需要徵收，也不需要什麼，只需要工程開闢經費。這個部分一拉下來之後，將來我們一旦重劃啟動的時候，瑞興路也是一半，到了眷村這一段，它只有一段，這一段是 15 米的，等於整個交通動線會更流暢。以前的聯外道路都是從眷村裡面，接到海光里的巷道裡面，現在這一條路整個都是被圍籬圍起來，瑞光街是很重要的一條道路，可以延伸到海光里的國泰新城，還有海光里舊有的住戶在這裡，都需要瑞光街，因為現在眷村改建，瑞光街以南被圍籬圍在這個區塊裡面，現在交通也不是很便利。處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瑞光街這一條和重劃的計畫主體脫勾，直接就先行開闢？未來整個重劃動工之後，這邊就可以暢通，瑞興路變成 15 米，地政局只要把這條路往後延伸，這一條就呈現 15 米，這樣子對於整個基地範圍，不會受到重劃而影響整個交通動線，可以提升市民行的便利。這部分處長可不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它解決掉。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案子我是初接觸，我後來才接的。剛剛了解可能是軍方地上物拆除，擔誤了一些時間。

劉議員德林：

當初會勘就說軍方的地上物，市政府不需要再花錢，讓他們趕快拆除，拆除完之後，新工處馬上來做這一段，我們工程經費六百多萬，這樣對於整個經費

的濃縮會有幫助。所以本席當時在地方上痴痴的等老舊眷村房舍拆除掉，現在已經拆除了，你又跟本席講這已經納入重劃範圍裡面，重劃和這個是兩回事。這個本身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就應該要先行開關的，你將來要用重劃的經費，我也沒有意見，可是現行就應該要處理。未來你們經費怎麼樣做轉移和挪動，這個是你們內部的調整。人民行的便利和行的權利、交通的提升，這才是重要的，處長你說是不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新工處今年是沒有這一條道路的預算，剛剛地政局也說重劃是已經啓動了，要是等明年預算編好了，其實它早就發包了。

劉議員德林：

如果處長是這個樣子答復本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議員，請地政局黃局長來答復你這個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瑞光街的部分，我知道劉議員非常希望趕快來打通，重劃計畫只要一核定下來，這個部分我們就列為最優先最優先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這個部分已經納入重劃，期程到底是什麼時候？地方上交通的不便利，已經產生很大的阻礙了。這個本身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就是應該要開關的，為什麼一定要跟重劃來做連結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它是在重劃區裡面，所以重劃區的…。

劉議員德林：

如果會後局處做協商，是不是可以在經費上先行開關，然後最後在決算當中納入，達到我們期許的目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劉議員大概擔心重劃的進度會比較慢，我跟議員報告，會後我們再跟新工處協商怎麼處理。

劉議員德林：

我的目標就是要儘速，瑞光街不要跟重劃一直掛勾在那裡，那是不對的。處長，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黃埔路 55 巷，看圖中箭頭處，從黃埔路進去是一個無尾巷，從這裡進去有一棟大樓已經完成了，這邊的文化苑也已經完成了，所有的街廓、所有的住戶就靠這一條 55 巷進出，而這 55 巷只能進不能出，55 巷面臨的困難是污水目前在施作，施作當中很難通行，所以在 103 年 6 月 26

日我們就有先行會勘，在新工處有列案。這邊這區塊的門口有兩棟民宅，這邊幾乎所有的道路使用者都是市政府，只有這邊是有兩個地主，其中一個地主、持有人一而再再而三表達要容積率移轉，但容積率移轉並沒有一個土地跟基地範圍，所以一直卡在這，如果把這個部分去除掉，把前面這兩棟如果做徵收、打通，就解決這邊所有住戶行的權利，讓這裡的住戶如果遭受到火災，或其他外在的因素而導致這邊發生重大意外，這個不是我們樂意看到的，但如果把這裡容積率移轉做個處理，把這裡開闢，新工處核算包括工程費一千多萬元就能解決，這個部分是地方最迫切的需求，處長，這上面希望…。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什麼時候這一段能夠完成？可是我看到新工處 103 年 6 月 26 日去會勘，我發現高雄市政府會而不決，會勘後好像就丟到抽屜裡面或垃圾桶裡面，到現在兩年多，你們並沒做任何動作，你們把地方陳情、會勘跟民意代表建請案當作什麼？處長，你了解嗎？地方的急迫、急需跟危險性，你了解嗎？回答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同仁會勘後是有建立資料。

劉議員德林：

你整個彙整之後，有沒有起而行，跟當時兩個地主做協商或者怎麼樣做？沒有動作啊！你們這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處長。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地主意願的部分，我們可以事先跟他溝通。

劉議員德林：

你本來就應該要事先溝通，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你還說可以，你放了兩年多不做，到現在才做。處長，你到任多久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一年兩個月。

劉議員德林：

一年兩個月，現在對你的主體業務更應該要熟悉，不是讓你穿著官服在這邊坐著，問到你的事情也不知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我手上的資料大概需要 3,900 萬元，容積移轉部分大概 600 萬元，以現行的預算，可能是要到 106 年度才有辦法檢討。

劉議員德林：

你整個預算部分都在胡說八道，你回去再仔細算算看要多少錢？一千多萬元可以解決的事情，你講到三千多萬元。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是用 105 年的公告地價去核算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劉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首先要報告是民意代表總是要有自己問政的成績，當然特別是在選舉的期間，大家都有需要開支票，大家都需要兌現政見，但是有時候是自己做的，或者是我們共同協力的，或者是幫助別人的，以至於未來要兌現政見的時候，如果也有其他人一起來協助推動整個市政府跟推動城市進步，我覺得大家要彼此紀念，如果民意代表都只能做「割稻尾」的動作，我覺得有一天也會被唾棄。最近我在基層也常常聽到這樣的聲音，我們要再做一次的澄清，並且要去說明，每一個政治人物在爭取的時候都有本，並且有白紙跟黑字，我們也不希望這個區選出來唯一的立委，拚命在割我們自己議員的稻尾，我們不希望如此，我們希望立委站在更高的格局，協助議員推動合理合法公益相關的政見，請大家要彼此的紀念，曾經一起合作過的民意代表，不要有這種態度，所以我今天要跟所有的市民講，也要給一些努力曾經在這一件事情上幫助的民意代表肯定，不是把光環只掛在某些真的只會割稻尾人的身上，當然我們紀念他們願意來幫助。

我要還原少康森林公園當初推動的過程，在民國 99 年沈添福里長曾經邀集國民黨議員來協助，希望可以由市政府編列 54 億元價購台糖的土地，要興建森林公園，但是市政府不可能又花了 54 億元人民的預算去買一塊台糖的土地，再去編列預算蓋公園，所以在財政困窘情況之下，市長根本不可能同意這樣的提案。所以這件事情一直延宕到 2012 年，我們想起了一個做法，當時小港區里長主席還是沈添福里長，也來跟本席陳情，他拿了 38 位里長的連署書跟本席來討論，希望可以說服市長用一個可行的方案，讓市長願意同意並且可以幫人民省錢的方式，推動少康森林公園的興建。我也謝謝跟以前老長官們討論了可行的方案，可以幫人民省錢又可以爭取到森林公園的方案，也就是跟市政府合作聯合開發、聯合來興建，市政府不需要花到一毛錢，就可以幫市民爭取到超過 10 公頃綠地森林公園。因為這樣，我們說了，我們也找了建議書，並且約談了市長，而且有幾位里長，有沈添福里長主席，由本席邀約的情況之下，我們就向市長報告，市長也很同意這樣的一個計畫是替人民省錢，又可以幫人民爭取綠地。所以在 2012 年的時候，市長同意來推動，但是他也希望可

以結合一些立法委員，說服台糖同意這樣執行。當初我們也請求林岱樺立委來幫助我們說服台糖，所以這是地方和中央合作很好的一個案例。並且當初包括我們的主席曾議員麗燕，也就是我們的阿姑，他也是幫忙協助同意推動的議員之一。我們不希望在這件事情，雖然我是主提案人，也是主推動者，但是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議員都是在支持幫助的，不要被某一些議員覺得我就是要獨占其身，如果真的要獨占其身，我應該是第一個獨占其身的。但是我希望這是一個共同推動的，把榮耀也推給大家，但是這個榮耀當然是我的上帝的。

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向市民作說明和報告，在 2012 年市長同意之後，2014 年也就是隔二年的 7 月，在這二年當中我們說服台糖，因為要求它要 10 公頃的地，23 公頃的總面積中要提供 10 公頃的地，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這當中有其他民意代表反對，並且也希望市政府還是要拿錢出來編列預算買土地。當然我們這幾位議員都很辛苦，知道這件事情根本是不可行，並且市長已經同意接受我們的方案，就是不用錢。主席，不用錢，不必用到市民的钱，又可以幫市民要到公園，這樣是不是最好的方式？但是其他的民意代表當然有他的看法，他認為 10 公頃可能不夠，可是在有限的財源之下，我們幫市民爭取最高的利益，也就是從總面積 23 公頃裡已經提供 10 公頃土地出來，這是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因為不管任何都市設計的比例和開發的重劃過程，都有一定的法定比例，不是民意代表就可以像黑道一樣，說這一塊土地要割多少給我，就要割多少出來給我，我相信每一個民意代表都是依法有據的。所以在 2014 年兩年的過程當中，台糖董事會終於同意了，同意讓 23 公頃的少康營區，也就是機十二這塊土地提供 10 公頃出來給我們，這時候應該所有前鎮、小港的民意代表都要拍手叫好，因為這是不用花一毛錢的，和我們還要再花 60 億元編預算去買土地，這是兩碼子事，我們也願意這件事情可以來公投。

第二個，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也開始要求，信瑜在每一次質詢當中，也要求少康營區應該要融入海綿生態的觀念和設計概念。當然台糖有沒有能力，我們不知道，所以我這邊要懇求，也請求工務局，特別是都發局，也來協助台糖在設計規劃的時候，務必要融入這樣的概念，讓高雄市的印象，特別是在前鎮、小港區，我們好不容易有產生一個「都市之肺」出來時，不要再讓前鎮、小港落入我們是工業區的印象。我們希望我們是環境重生、環境生態永續的一個區，不要再讓人家覺得我們是工業區，當地百姓就會覺得我們就是勞工族群，勞工族群的下一代都長大了，大家都有受很好的教育，也都有很好的社會地位和位分。所以我們不要再定位勞工城市的一個勞工區域，就把勞工當作是一個很低階的代表象徵，並不是的。

所以我今天也再次報告，我剛剛談到的是，2015 年 4 月本席也是在這個議

事廳，我們就要求要融入海綿生態城市，我們知道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還做一件事情，這個過程為什麼要拖那麼冗長？包括華山路 200 巷巷道太窄需要拓寬的情況，我和曾議員麗燕二人就是極力主張道路要趕快拓寬，為什麼？每條路前面全部常有汽車和機車通行，所以這裡在 4 米巷太狹窄的情況之下，也延宕重劃和送內政部、市政府都委會的進度，但是人民的利益是最優先的，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是最優先，以致於我們願意讓市政府做各種的折衷。市政府也同意這個狀況，所以才會延宕一些時間，這些都是我們在努力的人，我們沒有一一說出來的，並不是割稻尾之後，這麼簡單說這個東西就是我爭取的，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這種話當然大家都會講，我們也希望大家有憑有本，並且要好好的把這些過程向大家說明清楚，並且紀念在這件事上有幫助的朋友，並不是只靠單單一位來推動而已。

當然我們也謝謝賴委員在 3 月 8 日的時候，他很積極來協助推動這件事情，也向台糖要求，現在我要做更進一步的追蹤，賴委員有提到一個很貼心的做法，就是要求台糖多開闢 5 公頃簡易綠化面積，或是一個簡易空間，讓附近 5 個里的里民可以先來散步或先來做休憩使用。但是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很重要，也是工務局長當初擔任養工處處長的任內就在推動這個案子，我也曾經向你要求過，也就是在這個綜合園區裡面，我們要興建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也就是將未來的小港區公所，以及小港區的都心移到這個地方來，我們想要知道目前的規劃進度，有沒有可能和森林公園要推動的時刻，可以一起來推動？當然不可否認，在 5 月 20 日是總統和新內閣交接上任的時刻，勢必也會影響到台糖董事會相關運作，還有接下來少康營區森林公園興建的期程，所以我們期待，請局長也可以來說明，這個部分是高雄市要出錢、要花錢來興建的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不管是在山線，或在大坪頂地區，或高松地區所有的里聯合使用的一個地點，所以請局長待會答復這件事情，也請你先彙整相關資訊。可不可以待會給我答復，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樣的設計規劃期程，還有未來可能的興建期程，因為這也是市長在這個議事廳當中所承諾答復的事情。

第二個部分，信瑜積極要求，也就是剛剛我說過的，森林公園和海綿城市永續生態，請都發局和工務局務必一定要協助台糖，請它也就這樣的規劃，提出一個真的很有特色的森林公園出來。

第三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在動工之前，就要有暫時性的一些開放和多的休憩空間。事實上在信瑜每一次質詢當中都有這樣的要求，所以在議會推動的任何事情，我們謝謝立委來幫忙，但是求立委也紀念這些推動者，他們在前面的開拓和開創。我們知道在 99 年國民黨籍議員雖然沒有推動成功，但是他們也在推動，我們也一樣要紀念他們，這是第一個。

在小港有一個大家共同的痛，就是道路，可能其他道路沒有像前鎮、小港的道路這麼有感，怎麼說呢？因為重型車輛確實是太多了，而且港區貨櫃相關的貨運車輛，也一直都在市區裡面奔馳，以致於交通和柏油道路損耗率，其實都比其他區還要高。未來我也請養工處給我一些這樣相關的道路資料，也就是耗損比率，我們來看耗損比率，整個區來講，你們可以做出一個這樣的分析。我現在思考一些新的看法，因為有很多人一直認為是不是市政府在前鎮、小港鋪設的路面都比較薄，或偷工減料，或做得比較差，特別就選在我們這一區做得特別差。我向所有市民朋友澄清，我想市政府投注在前鎮、小港道路的用心，應該會比其他的區多，只不過我們這邊的耗損率真的是比其他區高，因為這裡有大型車輛在經過。還有一條柏油路鋪設好時，夯實度我們要給它夯實的時間，不管是柏油的厚度或它的材料、粒料的比例，這都要有時間，就算材料很好、道路厚度很厚，也要有一個夯實的時間，但是可能是我們市民朋友的使用習慣問題，沒有辦法等二、三天讓它乾，沒有辦法等二、三天讓它壓實，所以我們要跟市政府請求，如果這是未來可以讓道路更堅固，使用期限也可以拉更長的話，這件事就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可能也會被市民罵的，但我們還是要請市政府、局長、處長來承擔。

不然我們的道路怎麼做都做不夠，養工處疲於奔命，而且浪費公帑，然後市民也不會覺得說市政府真的做得很好，有沒有一條路是可以讓我們覺得它的使用期限，可以到半年或是一年，這樣的觀念。但是因為前鎮，小港區真的是太特殊了，這跟其他的道路使用起來，真的不一樣，所以局長跟處長，可能要讓你們傷透腦筋，看看有沒有辦法用更好的材料，或是提升道路的品質。這是台北市工務局的鋪面照片，這個你們可以去研議；我們看到桃園有一個新的，它是用 3：8，八分之三的細粒料。希望你們可以用你們的專業去…，這也是我們查到的相關資料，因為爲了要去查到這個鋪面的資料，我們花了好多時間，實在沒有辦法去查到很多專業的討論…。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們建議局長跟處長，可能你們要傷腦筋一下，看要如何能讓前鎮、小港的路比較堅固，還是要用水泥啊？這個是我非常不專業的建議啦！但是我只是希望說路能更平、更耐固，不要常常補東補西坑坑洞洞的。其實說實在的，我們 66 個議員，每一個議員每天申請一次請你們去看道路，就會把所有的公務人員給操翻了，所以前鎮、小港這麼多坑坑洞洞的路，我想都是對你們一個很大的壓力。我們自己也是覺得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還是把這個頭痛問題交

給你們，讓專業來決定一切的事情，讓道路品質跟使用年限都可以拉長。當然我們也請工務局提出一些很具體的辦法，可以讓使用年限拉長，這個頭痛問題真的是要拜託你們了。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們來說明一下或是討論一下，辦個討論會，來讓我們的道路壽命長一點。

第三個部分我跟養工處討論，4月29日我們曾經到文小9去場勘，看了一個生態池。文小9這塊地是教育局的地，可能因為現在沒有要蓋學校，所以現在你們應地方要求來做一些簡易的設施跟公園綠地。但我們覺得這樣的空間，還有當初生態池這一塊簡易公園規劃的時候，錢也花下去了，生態池的養成也非常不容易，我建議從文小9的生態池來看整個高雄市的生態池、綠地、濕地等等，如果單單只是因為會有登革熱之虞，就把它填平了。我想這可能會引起非常大的環保抗爭，果不其然4月29日…。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今天都是延長兩分鐘，有跟大會報告過，所以不好意思。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先從少康園區開始講，少康重劃區其實有編定為10公頃的公園用地，如果核定之後，當然都是都市計畫編定為10公頃的公園用地。我也跟李局長和黃局長討論過，我們是希望這10公頃的公園綠地趕快先行開闢。只要核定之後，我們就來做規劃設計、施工，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在107年就能讓市民朋友使用，這個意思就是說我們先行動工，讓市民朋友先享受，要做就做快點。至於議員所說的在公園裡面做一個聯合的里活動中心…。〔…。〕我的看法是這樣，整個高雄這個區塊開闢完的公園有大約653處，里也有將近900里，所以基本上如果公園裡面要做里民活動中心也好，或是多功能活動中心，基本上我們是反對的，建議不要。如果這樣下去，到時候如果小港地區這樣，那別的地區那樣，可能會沒完沒了，所以我真正的想法，是在都市計畫編定為什麼用地，我們就用什麼用地來使用。譬如說機關用地就蓋活動中心；如果是編定為公園用地，就做為公園綠地使用；或是做為一個保存區，那就做個廟宇來使用，我的意見是這樣。另外剛剛議員說的小港區大業北路、沿海路，或是中山四路的部分，坦白講路面是不怎麼好。所以我們一直在講超載、超速的問題，當時議員也曾關心過，在擴建路，從新生路往西一直到55號碼頭，還包括新生路從擴建路走到前鎮橋，這是一個工程。另外一個工程就是金福路，金福路從中山路以西到要去旗津的那座橋；另外現在施作的還有南星路，南星路現在第一期做好了，第二期還在施作中，其實這些我們都是利用轉爐石III型的方式來做。你看擴建路做到現在，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已經3年了，所有的超載、超速、超重最嚴重的地方，早期就是在擴建路，就是擴建路要轉到新生路那個地方，

只要一鋪新的 AC，別說半年，說不定三個月就產生車轍。經過我們這次的試驗路段之後，目前是非常良好的，目前沒有產生車轍，只是路面當初比較黑，車輪輾壓後，稍為變成灰白色。

你看金福路現在狀況也不錯，南星路的第一期工程狀況更好。所以我們一直跟養工處在研議這個，不管是讓沿海路、大業北路、中山四路等等，我們都希望利用這種方式施作。但是有個問題，就是經費比較貴，所以我們上次也跟中鋼一家子公司—中聯合作，他們願意出一百多萬元，在這些嚴重的路段做一個橫斷面跟縱斷面，還有部分路基底的基礎上的夯實的程度，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做整個的基本資料。我們也希望港務公司，港務公司現在也跟我們合作得不錯，就是說在港區的路面比較嚴重的，我們就會跟港務公司要求一些經費來補助我們一些，就是說可能這段路路況比較糟，那就請港務公司來承擔。

另外議員在講文小 9 的部分，其實文小 9 在規劃設計之前，我去走了好幾次。早期是教育局的前鎮國小在做維護管理，那要叫前鎮國小來做維護管理，來承擔這個責任，我覺得是很沉重。所以上次市長在議會也特別指示，維護管理由養工處來承擔，當然養工處馬上立即來接手。可是在那邊在講生態池，我坦白講我是不以為意，其實生態池溼地只是名字很好聽，但是在整個生態池的定位上，我是覺得有一點落差。所以…。〔…。〕不是，當初我記得是教育局，當初他怎麼設計，我是那時候接手之後去看過了才知道，所以整個狀況坦白講是不好。所以在整個規劃設計當中，我們也聯合附近的住民，大家來研議要怎麼去做會比較好。在這個文小 9，你可以在那邊運動，包括你要做停車場，對不起我們不同意。包括自來水設施的桶子，要放在那邊，對不起我們不同意。我們就是把學校的用地轉換為公園之後，確實只在公園使用。所以整體是這樣子在歸納、納入很多人的意見之後，才要把這個生態池轉換為其它綠地的形式來做一個處理，並不是說現在看到的生態池，這生態池不能填，不是這個意思。所以大家可能在現場，跟以前歷史的沿革有一些出入，可能大家會不知道，所以在這邊特別澄清，以上。〔…。〕可以，沒有錯，〔…。〕我們一些基本資料也可以提供給陳議員。〔…。〕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謝謝陳議員，向大會報告，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何議員權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

首先請教都發局長，這兩天我們議會有同仁跟局長討論到居住正義的問題，應該要保障人民居住權益的問題，我覺得保障人民居住權益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如同本會同仁所講，如果民衆他本來有 100 坪的土地，他參加市府的重劃

之後只剩下 40 坪的土地，又因為一些法令的規範，他只剩 30 坪的土地可以蓋房子，100 坪剩下 30 坪蓋房子，這樣當然對人民的權益損害是非常大的，如果這是事實的話，那未來誰還敢參加市府的重劃，然後來做這樣子的土地重新分配。我不曉得這樣子的過程中是不是有什麼中央法令的規定，還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的法令規定，會造成人民的權益損害這麼大，如果有的話，請局長針對這個說明清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整個都市計畫法裡面它有一些規範，它會爲了整個環境品質、通風、採光、通行、防救災，還有提升整個居住品質和人民的房地產價值，它同時要維護都市景觀。所以它會有規範一些像退縮、留設人行通道等等規定，這些規定在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它是有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種使用區和它的專用區內的土地和建築物的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的比例，包括容積率、建蔽率、基地前後院側院深度、寬度，停車場、建築物高度和交通景觀、防火的事項，由政府依實際的情況在都市計畫裡面去訂定，這些東西加上營建署它也有一些關於退縮建築和停車空間的設置基準。在這樣的情境之下，他參加重劃完的土地，假設原本 100 坪重劃之後他分得 40 坪，分得 40 坪是他的建築基地面積，不代表他的建築物可以建築的面積，畢竟他還有容積率和建蔽率的限制，我想留設那個部分是屬於法定空地的概念，這不是只有高雄市，也不是只有其他縣市，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只是大家在退縮和容積、建蔽這個情況依每個地區的狀況有所不一樣。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照你這樣的說明聽起來這個是在中央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這個如果有需要調整，我覺得局長可以去找現在高雄有很多的立委，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修法再來研究、再來討論，讓人民的權益更有保障。針對你這個部分的回答，你剛才提到各個縣市有關法定空地這個部分，這次在工務局的報告裡面我有看到，針對法定空地工務局有提出高雄曆 2.5 版，你們針對屋前、屋後的部分有做修訂和調整。局長，這個部分的調整是不是某種程度就是要來解決李局長剛剛所說明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真的可以讓人民的權益有更多的保障？請趙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所說的確實有保護到部分的權益，譬如我們前面是整個綠能設施，就是露臺的部分，上面做二分之一的綠化或太陽光電，下面有一些止水設施做我們的車庫，後面的部分，法定空地在屋後的部分，我們也把它用為綠能設施和老人住宅，讓我們的長輩可以在那邊上廁所，可以在那邊居住。

何議員權峰：

這個部分是有溯及既往，以前的一些狀況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這樣子的申請，把它真的法制化、合法化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也可以。不管是拿到使用執照之前或者拿到使用執照之後，你都可以來申請變更設計，依照高雄厝的這個模式來處理。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局長你請坐。如果有高雄厝 2.5 版，又可以某種程度來解決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在這邊我要建議我們的工務局和相關的局處，不只現在新的房子，包含過去很多的住宅，我覺得我們都要努力的宣導，讓民衆知道我們有這樣的措施，讓民衆把他的房子合法化，當然我也期待，像剛剛吳議員益政和局長討論到的 3.0 版，針對屋頂的部分，我覺得這個也是非常好的建議和想法。在這個部分，除了我剛剛講的 2.5 版，局長這邊可能要努力的宣導讓民衆知道以外，針對 3.0 版屋頂的部分，局長也可以好好來思考，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怎麼讓高雄屋頂的天際線更加美麗，也讓民衆有一個合法的居住環境來做這樣的處理。

再來我想請教趙局長，今天我們有議員提到，針對我們高雄違章大隊的建築，它是一個違規的建築，我聽到這個，覺得這是非常嚇人，為什麼？因為違章大隊就是專門在拆人民的違建，如果我們違章大隊自己的建築都是違章的話，這個是非常嚴重的，這個在高雄市政府裡是不容許存在這樣情況的，如果真的是這樣，局長應該好好的去處理，如果不是的話，局長也要好好針對這個部分做個說明，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剛剛林議員關心我們違建大隊的辦公廳舍是不是違建？可能林議員沒有拿到一些資料，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在這邊也順便說明一下。在我們大隊的辦公廳舍裡面，是在 62 年到 69 年領有建照以及使照，這部分都有領有，所以可以判斷是一個合法的房屋，我們的同仁也立即調出一些文件，這些文件是在以前叫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的時候，也就是市長王玉雲的時候，它裡面有一個簽

呈，這簽呈是怎麼寫呢？在這個區塊是一個要塞管制地區，要塞管制地區一定要經過軍方的同意，在這個簽呈上陸軍總部，以前叫陸軍總部，它也同意了。另外一個簽呈就是它整個有簽呈到王玉雲市長的簽核，王玉雲王市長他也核可，所以綜合剛剛的說明和後面的文件互相核對的話，整個辦公廳舍是屬於合法房屋。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你的說明，如果是合法房屋，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否則讓高雄的民衆知道違章大隊自己的建築是不合法的，這個會非常的嚴重，我們自己在拆別人的違章，自己的房子卻是違章，這很嚴重也很不好，如果這是合法的，我覺得局長也要好好的和社會大眾說明。再來我想要請教一下關於鐵路地下化的部分，我知道局長這邊也很努力的在規劃未來鐵路地下化園道的部分，我前幾天有看到一個報導說可能鳳山的部分有延宕，所以估計 108 年才會完工。另外第二句他講了什麼？表示我們要在 112 年才能完成綠園道的部分，如果真的要 112 年，這個和局長之前所告訴我們的有太大的落差。這個部分也請局長和我們說明一下，真的要 112 年才有辦法完成我們這個綠園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鐵路地下化，我們真正的期程是在 106 年年底完工通車，我們目前得到的資訊，進度都是正常的。當初我們討論的時候在 106 年年底完工，所以在 107 年就會開始對鐵路園道動工。因為整個通車是一致性的，屆時我們會先行規劃設計，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很緊張，也一直再和交通部爭取園道部分要無償來使用。第二個，現在的規劃是由工務局來規劃，另外在細部設計的部分，主導權也要由工務局來做，這樣林林總總加起來，目前還沒有聽到鐵路局說他們會延宕。

何議員權峰：

假設不延宕的話，你預估綠園道要施工多久？多久可以完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早期有一個真正的想法，就是分段、分標，我們回想以前重建工程的時候，其實我們的重建工程比園道設置更困難，我們都能如期如質來完工，所以園道的部分可能會涉及到經費的問題，要全面施工可能會有一點問題，如果全面施工一、二年就可能有部分路段可以完工。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在過去的半年的時間裡，工務局及市府團隊對於綠園道都很努力，其

實都有到達本席選區。鐵路地下化有很大的區域是位在我的選區—三民區，我知道你們已經開過好幾場針對地方上的說明會，我想地方也給了局長很多對於綠園道未來的想法及建議，我也知道工務局本身就有一個初步的雛型，未來希望如何施工，這個在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工務局都有來說明過。在這邊我還要再一次反映一個民衆對這個部分非常重要的意見就是，在綠園道設計的同時，沿線的房屋其實是很密集，很多民衆對於未來綠園道沿線的停車空間，都有提出很多的想法及建議。我舉個例子，譬如說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除了主要的大站以外，其他小站的停車空間的設計是非常少的，我舉個例子，譬如說在未來的科工館站只有 2 個汽車的停車位及一百五十幾個機車停車位。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未來在綠園道的設計過程中，是否可以增加汽機車停車空間？還有在站體附近的公共自行車的設置，這幾點建議工務局要好好的思考及考量。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園道全線都有設置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我們在傾聽地方的聲音之後，也有人提出部分的綠園道要做一些停車格。這個部分我們會和交通局做一個通盤檢討。

何議員權峰：

最後向局長提出一個建議，局長知不知道在河堤有一個公 25 的公園用地，現在這個公園用地做什麼使用？他是借給交通局作為明仁公有停車場，公 25 這塊土地其實滿大的，上面大概可以停放 200 台的汽車。我想建議，就我向你們調閱的資料，交通局是借去當停車場使用，租期要到民國 111 年。我想向工務局建議，這個地方是在河堤，這一塊土地是不是可以早點開發為公園，停車空間不足的部分，我們往下延伸，開闢地下室做為停車場。在上面的公園，我們可以做多目標的使用，譬如說河堤附近的人口那麼密集，未來這個多目標建築物的使用，我們可以作為老人長照或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給周遭民衆使用，請局長回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 25 是一個尚未開闢的公園，目前借給交通局作為停車場使用。如果我們要開闢的時候，交通局就會還給我們作為公園的開闢。議員提到開闢時，可以將地下室開闢為地下停車場，但是有個問題大家要再想一下，開闢地下停車場是否有足夠的經濟效益？這方面我們會再和交通局做詳細的評估並討論可行性，所以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評估，我們願意和交通局共同努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要針對未來的都市計畫，包括道路的開闢、都市計畫…，我先舉一個在十幾年前，經過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後所產生的畸零地，使得百姓相當無奈。局長應該常看到我所舉的案例照片，這張照片是早期都市計畫開闢道路後，造成百姓的土地都變成畸零地，這些畸零地有些是二十幾坪、有些只有 5 坪或 10 坪，這些照片我要提供給都市計畫的李局長及地政局長了解。未來如果百姓有面臨相關的問題時，我們該如何幫百姓做整合，並讓百姓知道在徵收過程中是不是要合併來徵收，由市政府統一做土地的規劃。這個案例在不久以前，因為道路徵收後所剩下幾坪的土地，因為前面可能有幾坪，後面面積較大，有可能前面是畸零地，可是沒有幫他做整合，所以未來就無法蓋房子。

我提出來讓大家參考的用意是希望在未來的都市計畫過程中，在道路規劃完成後，產生一些畸零地，要如何幫百姓整合這些畸零地？如何向百姓宣導，讓他們知道畸零地可以合併徵收的訊息。因為百姓完全不知道該如何處理，甚至他們想要賣也沒有人要買。道路開闢完成後，他們會搭一個鐵皮屋在那裡維生，政府認定鐵皮屋為違建需要拆除，但是拆除後造成很大的髒亂，因為無法賣也沒有能力整合。因為沒有能力來整合，所以我提供給都發局、地政局及工務局知道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該如何讓百姓認同政府的做法？這是我提供給大家參考，因為都市計畫開闢道路後所造成的無奈。

現在民衆一直向我陳情，他說漢忠，如果我又搭鐵皮屋的話，他們會不會又來拆除。所以這個會讓百姓的面臨不知道要用什麼方法取得土地的使用，百姓也感到無奈，我們應該要替百姓未來做個考量。這一種房子就是我所要講的，過去拆除之後，後面的也沒有能力買前面的，前面也沒有能力買後面的，所以就沒有辦法整合，在這一種情形之下，都發局長，未來如果有都市計畫、或是民間的都市計畫、市政府的計畫等，未來遇到這種情況，我們要考量這些畸零地要合併徵收，徵收之後是不是做個開發，局長，未來是不是有這種情況會發生？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早期可能會出現議員講的這種情形，我想背後的原因有很多種，有一種是圖的精度、樁位釘的誤差；有的時候是過去的人在畫的時候，他沒有注意到地籍的狀況，當時畫的時候沒有注意到畫了之後會產生畸零地。但是議員講的

這一部分，我們很支持，我們現在自己在操作的時候，我們都不會再發生這種問題，我們在畫的時候，就會看整個地籍及土地所有權人，會注意畫了之後，會不會造成畸零地，所以我們現在有時候也在解決這樣的問題。

張議員漢忠：

其實目前全大高雄市，我們會看到路邊，有很多這種畸零地，有些只剩一面牆而已，它也是無法整合，從鳳山的自由路走到光遠路，你就可以看到很多奇怪的房子，有些房子只剩下騎樓，百姓也沒有辦法整合，在沒有辦法整合之下，造成時間一直拖，拖到第一代無法解決、第二代要解決就更加困難。我看鳳山光遠路、自由路、五甲路，包括中山路也有，鳳山有很多這種徵收開闢土地之後，造成這些無法整合的畸零地，未來政府必須替百姓整合，不要讓百姓爲了這些問題，私底下跑法院，據我了解非常多，這種情形未來我們要去注意。

第二點，我要麻煩工務局長，就是從縣市合併之後，城鄉差距最近的應該是鳳山，局長你也知道鳳山和高雄市是最密切。但是我在原高雄縣議會時代就一直期待台電公司電線地下化，台電一直說沒有經費，但除了經費之外，台電有比較難克服的就是他們的電箱要放置在哪裡？有些電箱已經確定放置地點之後，結果人家反對不讓他們放置。這個電箱的克服問題，工務局是不是和台電要達成共識，找個適合的地方讓他們放置，很多都是爲了電箱找不到地方放置，原本他們工程都計畫好了，但是遇到電箱沒地方設置，工程就延宕下來。鳳山自由路我家門口，本來在 4 年前就答應我，甚至發文給我說在 4 年前的 6 月 30 日前電纜就要下地，但是到目前爲止都沒動靜。局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和台電取得共識，很多百姓跟我說鳳山的電纜線密密麻麻，真的很難看。這個我們是不是有空間，如何協助台電要怎樣取得經費，我們是不是可以向中央申請補助，還是怎樣？希望鳳山的電線可以早日落實下架。局長，這個要找哪個單位協助電線地下化？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工務局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鳳山區纜線下地已達到 70%，以整個 38 區來比，鳳山區是排在前半段，排在前面的，這兩年來不管是一些路段，包括大東二路、和德街，這裡都有纜線下地。剛剛議員講的纜線下地會有很大的問題，就是變電箱到底要放置在哪裡？我們也會和鳳山區處來做協商，其實我們有定期和台電鳳山區處協商，這個經費分擔比例是各出 50%，其實工務局一年都編列二千多萬元，包括鳳山地區或是其他地區都有在籌劃纜線下地的計畫。

張議員漢忠：

局長，合併之後鳳山和高雄市是最密切的，現在合併了就沒有高雄市、高雄縣之分，所以我很期待鳳山是一個指標，鳳山就是一個指標當中，是不是要加快腳步，因為百姓常來向我抱怨，說我在議會都沒有反映，為什麼電纜線都沒有處理？這個麻煩局長和台電要加快腳步，將電線地下化工程趕快完成。

第三個問題，都發局長，鳳山憲兵隊，是不是我們要和國防部取得這個土地的開發，現在鳳山憲兵隊是閒置空間，我們是不是可以向國防部軍備局取得這個土地開發，我們要用哪一種方法加快腳步開發鳳山的憲兵隊，因為鳳山自由路是高雄市，包括未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也即將完成，鳳山自由路憲兵隊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國防部，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和國防部協商，我們是不是以地換地條件交換，和國防部討論鳳山憲兵隊的開發，局長，這個有沒有空間？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議員之前就有在關心這一塊，就是憲兵隊搬走之後，這裡可以做其他更好的使用。議員上次問了之後，我們有去追蹤這一塊地的情形，本來想去和國防部談，結果我們發現國防部已經把這塊憲兵隊的地同意撥給 802 醫院做為他們的宿舍，所以這是我們最近接到的消息。

張議員漢忠：

國防部已經把這塊地撥給 802 醫院做為宿舍，〔是。〕等於是開發做為宿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知道他是要用改建還是其他用途，反正現在國防部已經發一個函給 802 醫院，同意憲兵隊這塊土地交給 802 醫院做為他們宿舍使用。

張議員漢忠：

等於宿舍是用原來的建築物做改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不清楚他是要拆除重建還是要整建，但是確定的是這塊要給 802 醫院做使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接下來由蔡議員金晏質詢，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有一些問題跟工務部門做討論，我先講一件事情，建管單位及其他局處也知道大概兩年半前，在左營區發生電梯殺人事件，大家應該還有印象，因為這個案子很多同仁也關心，報告一個好消息就是在今年 2 月 16 日高等法院宣判

維修員李先生業務過失致死，但是刑期是 5 個月得易科罰金。我想這個也不是我們能夠努力的地方，我要講的是一審是判無罪的，我看到判決書頭就很痛，因為很複雜。簡單講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配電盤裡面一個小的東西叫做可程式控制 PLC，那個東西出了問題，那個東西是做什麼用的？是控制電流，通電給剎車用的。

一審跟二審判決的差異在哪裡？就是這個維修員有沒有義務知道 PLC 什麼時候得更換？一審的法官就認定維修員沒有辦法檢測出來，但二審是認定，其實裡面有提到可以透過電流測試，就可以知道 PLC 該不該更換？當然也有很多技術方面的問題，例如 PLC 在什麼狀況可以用 200 萬次、1,000 萬次等等，要講這個事情就是希望不要因為過了兩年半就忘了這件事，我希望未來在檢測方面能加強。電梯就像我們的腳一樣，在高雄住大樓的人太多了，有走路的可能很少，一定都坐電梯，電梯就是你日常生活不可避免的運具，它就是一個工具，我們如何確保它，工務局、建管處，未來在這一塊除了發生那件事情以後，當時是黃處長任內，我們有做了通盤大高雄電梯的體檢以後，未來針對這個案子的判決結果，我們有沒有辦法來提出一個因應的方式，讓我們生活更有保障，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復。

在去年我也跟局長問過，我有向你們要求設置隔音牆，你們說預算是很大一筆，過了一年，我不知道局裡的計畫是怎麼樣？等一下也請趙局長簡單答復。另外兩個問題有聽同仁質詢，剛剛局長講到新生路路面的問題，我沒有完整聽完，但我印象中趙局長是說新生路比較沒有車轍的問題，〔…〕也是有。我們要去旗津過港隧道都會經過，不知是我的車輪比較不好，因路面高低不平，開過去輪子經過就會偏斜，就要特別小心。那地方是曾主席的選區，這個部分局長有提到新的技術，不是我剛剛講的部分，沒答復也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

最後剛剛講電纜地下化，我忘記我上個會期有沒有講過，鼓山三路跟鼓山四路的電纜，它的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整排都有行道樹，行道樹很漂亮，對環境很好，但是它就在電纜旁邊，要剪樹葉就很麻煩，那時我應該是有請局長看看這部分是不是有辦法讓它…，其實電纜地下化是比較治本的方式，因為那一段可能有好幾公里，費用也是很多。去年颱風來襲，颱風一掃，葉子打到電纜，整個內惟地區停電，黃局長是內惟人，內惟地區停電是很暗的，是整個看不到，我有一次去內惟跑行程，就在建榮路上剛好遇到停電，黃局長家也住在附近，整個是伸手不見五指，那邊是傳統舊部落住宅區，沒有其他大商家能有備用的電源使用，所以一停電就全部是暗的。這幾個問題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鼓山一路、二路、三路的部分，在鼓山一路、二路目前正在設計發包，鼓山三路是放在後面。另外電梯的部分，那事件發生後，我們也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這個行政院核備了，最主要的內涵是什麼呢？就是電梯的部分，每年會加強 5% 的檢查頻率。另外新生路的部分，我們剛剛講擴建路由新生路往西到 55 號碼頭，另外在新生路這一段就是由擴建路到前鎮橋，前鎮橋往後面的漁港路、過港隧道沒有用我們這個方式。

蔡議員金晏：

還沒有？〔還沒。〕有沒有機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機會。

蔡議員金晏：

準備要做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當然要與港務公司…。

蔡議員金晏：

預算可以的話，是不是請局長…，因為那一條路確實很危險，拖車很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拖車、大卡車會跑高架橋，所以車轍的程度會慢慢減少。

蔡議員金晏：

還有隔音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隔音牆的部分，我們與議員在上次會期有討論過二、三次，加上隔音牆的費用要花七、八千萬元，在整個噪音的影響的因子是凹凸不平的部分，就是從文自路往翠華路的 AC 刨鋪工作，我們會來做。另外，我在想我們有需要做隔音牆嗎？在既有的大樓、已經建成的大樓，因為有幾戶的音貝是測不過的，我想是不是改用氣密窗的形式來做這樣的改變，說不定會比較好，而且我們花費的金額會少，得到的整個利益會更好，我想是不是這個方向也可以走。但是我們第一個步驟會把路面凹凸不平的部分先刨鋪完成。

蔡議員金晏：

短期內可以做的先去做，如行道樹、路面，我想這是主要噪音的來源，謝謝局長。再來請教都發局長，這跟工務部門也有相關，建管處長也應該知道，最近我關心一個建案是在美術館地區，剛剛有一位同仁跟趙局長談到夜間施工的問題，我要跟趙局長講那不是夜間施工，是深夜甚至半夜施工。美術館是住宅

區，陳情的人最受不了的是怎麼可以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我知道建管處也有依法來做相關的處分，我們當然認同過去十幾年來，我們都發局爲了高雄市的發展，希望我們天際線漂亮一點，或者是說在 TOD 什麼的，容積的開放，我們發現那個問題在哪裡？他要深開挖其實也不是超深開挖，挖到地下六、七樓。局長，依你的專業，因爲我們知道做連續壁也要保障他的安全嘛！對不對？像這樣一個單元下去施工大概要多久？是非得做到半夜不可，還是工法做調整是可以去克服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這個建築物的施工最晚是控制在晚上 10 點，當然他要進來申請，剛才議員提到深夜的時候，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可以給他勒令停工，我們深開挖做連續壁的時候，平常做一塊總是在灌水泥的時候，那個一次都很大一塊，你要讓他從底下一直做上來，可能要一段時間，但是不能因爲這樣，如果連續壁沒有做好，到時候漏水會影響整個基地的安全也不好。但是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在整個連續壁區塊的布設上，你自己要去調整，譬如挖完，你的鋼筋籠放下去，馬上用特密管來灌水泥，他要有一定的時間，一定的時間就是廠商要自行控制，控制不要超出 10 點。

蔡議員金晏：

謝謝。就我去了解，如果你准他做那麼深，他不得做不到那個時間點，以前半夜 5 點你也是被罵，前後就是要那個時間嘛！這就出現一個問題，是不是在這樣一個地方蓋這樣的建築物合不合適？這裡蓋完，旁邊有一個現在在走環評要蓋 60 樓，高度我們不管，地下室他會挖幾樓？我不是很確定，會不會再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在這樣一個地方，當然現在他們都是依法申請，我沒有說他違法，他違法是在他施工的程序，你在一個住宅區，讓他可以合法…，不要說讓他…，他可以合法施工做到超過 10 點，我也不知道超過 10 點，因爲你說他不合法，但是又有工安的要求，這樣其實都自相矛盾，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透過讓都發局知道未來這樣的都市發展過程中，我們如何不要讓這樣的問題一再發生？除了這個案子，據我所知，其他地方也有這樣的案子，六、七十米他不得不嘛！把土挖出來他還要放鋼筋等等，即便做一個單元他的時間都要很長，這個問題等一下請都發局長來回答一下你的看法，你覺得有沒有辦法去做控制，其實容積是一回事，我們都審在這個部分也有做限制。

另外一個問題是車道出入口，我們遇到一個案子，車道出入口真的出來就很危險，一出來就是馬路，他要裝反光鏡，反光鏡裝哪裡？當然是裝車道，車道

的土地是私人所有，交通局又不能做了。我希望都發局或建管處可以事先要求建商，因為我們現在的標準是他如果有送交評，通常他在那個階段可以做，但是不是每一棟集合式住宅在蓋都要送交評，好像是這樣，他要超過一定規模。但是你要知道那個標準、一定規模是指這棟建築物，但是交通往往是在外面的影響，他本身可能沒有住很多人，可是他的車道出來，外面的車流如果很複雜的話，有必要裝的話，讓房子蓋好了以後，可能過了幾個月、幾年發現這個問題要裝，又要找市府，當然大樓如果可以自己裝也 OK，我們可以把這個先把關好，哪個單位，是不是請都發局…，先看看我們局長的看法，這是小問題，但是這個也是很多人心裡面的問題。

最後一個，同仁有提到金馬賓館的事，現在我們有要處理一些程序，這個問題大概兩年前本來希望那邊有一個類似社會住宅的東西，因為是鐵路局的土地，後續都發局有介入要招商，我個人私心覺得是不是有可能它是一個新創空間？就像鹽埕公教市場的 3 樓一樣，吸引更多的…。因為這個我在去年總質詢有提到 Coworking Space，高雄現在不管是公部門提供土地跟私人公司做合作，還是乾脆就讓經發局來做，還是怎樣？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因為那個是可以串起來的，跟鹽埕區的 Takao 是可以做連結的，因為那個空間相當有限，請都發局長針對這三個問題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們都發局的權限，有些案子就是必須依規定他要送到都市設計審議，就我們的經驗來跟議員做報告，大概送到都審的案子，我們通常儘量避免他過深的開挖，通常是在非不得已的狀況下才會這樣子做。剛才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就是施工的方式和施工者、營造業者他們自己對於周邊居民的居住安寧，我覺得他們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在都市設計審議的案件來講，我們通常對這種地下開挖的比例，包括工務局那邊的規定、建築相關的規定和都市設計審議的規定，我們都會有，都有一個你最多不能開挖多少，多深的話，這個我們會把關。

至於車道出入口這件事情，誠如議員所講的，不是每一個案子都會送都市設計審議，也不是每個案子都會送交評，所以有的在工務局這邊他們會做把關，有的案子就由我們都審跟工務局的建照預審小組，我們共同把關，再加上交評多重的把關。所以車道出入口對我們來講，一向是我們都市設計審議裡面一定要探討的事情，因為都市設計審議最大的核心價值是在於說，我們不希望這個開發案它造成的外部衝擊影響到周遭地區。這是我們一向秉持的原則和價值來

審慎的檢視每一個送進來都審的案件。

最後，金馬賓館今天不管交給誰做，金馬賓館不是市政府的財產，賓館的建物和土地分屬不同的中央單位，包括鐵路局和軍備局，現在經過 1 年協商，好不容易大家達成一個共識，送交讓他們還回去給國有財產署，由市府跟國有財產署來合作，合作的概念就是建物、土地都是國家的，但是由市政府來進行招商和開發，所以這個案子確實像議員講的，我們都有設想到共用工作的空間 Coworking Space，這個東西我們也設想在其中之一，未來我們會透過提案的方式，我們會設一些審查的標準，看他們提案內容，反正我們會選擇一個最適合我們鼓山、鹽埕地區的團隊來進行金馬賓館的活化、再利用。〔…。〕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

都沒住多少人，是被外面的影響，通常這個是我們做交評沒辦法去管到的，這個東西我想會後我們再討論。第一個問題，除非…，我有去看了一下，施工不是我的專長，雖然我是唸工程的。我去看了一下日本的文獻，沒有找到有什麼連續壁可以很快去做好的，它都要時間。我的意思是說，准它可以開挖那麼深了，到底它的工程技術，假設做一個單元就好了，一個 Minimax 就是一個單元，是不是非得做超過那個工程的時間，還是有新的技術，我去看它有很多什麼法，我不知道那需要多少時間。會後我還會持續關注這個問題，那也會跟各單位了解看看，怎麼樣保障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那真的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住宅區，結果在那裡施工到半夜。就我了解因為工安的問題，也不能真的完全去禁止他，他只能開罰，其實這個是有很大的漏洞。我希望會後工務部門也可以一起來關心這個問題，怎麼讓我們能夠住得更有保障。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謝謝蔡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慧文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慧文 :

因為投影片不清楚，那我用口述的。這是有關於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現在投影片裡面列出來的，就是之前自辦重劃所歸納出來的區塊。這是在鳳山過埤里跟小港區交接的那整個重劃的區塊，一開始他是設定要自辦。在去年的時候，自辦重劃會就有接到市政府的公文，因為有一些還待解決的事情，包括有信仰中心，就是有一個福德宮，那裡有牴觸都市計畫，目前就不准予同意，現在是在訴願當中。這個區塊所有的地主們，他們真的很希望趕快來做開發，因為這裡有很多土地就是宗親共有，一塊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有可能它已經好幾代了。所以到了現在，有很多是一塊土地很多人共有，現在

的土地所有人他們都很希望能夠儘速來開發。第一，在過埗里整個區塊裡面，它等於是最後的一塊拼圖了，也希望開發能促進地方的繁榮跟發展。請問地政局長，目前是在訴願當中，如果在訴願之後他還是駁回，或者是現在的自辦重劃會，他自動把它撤回。那市政府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也是趕快用比較快速的速度，來幫忙這些地主們的訴求，希望趕快促進地方的發展，儘速做開發的計畫，是不是請局長能夠回應一下。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

過埗第 65 期的自辦重劃區，它是一個自行勘選的重劃區，它不是整體開發的地區，所以這第一點先說明。第二點，這個地方當時他們提出來的時候，市政府爲什麼不准它，主要的原因就是福德宮土地公廟的事情，主要就是這一條現有的都市計畫道路穿越它的廟裡面。當時是有信徒向市政府陳情，我們也考慮到如果不解決的話，將來辦起來也是相當的困難，所以當時就基於這樣的理由不准它。另外他也提出訴願，訴願他也輸，現在提起行政訴訟，就剛剛陳議員所講的。這個地方都市計畫現在正在通盤檢討當中，而且據我了解他們也有提出要改變這樣的道路，我是覺得這樣非常好。因爲這樣可以創造多贏，第一個道路可以開闢，廟也不會去拆到，也不會去損壞到土地公廟的完整性。將來他們若是變更完之後，如果他們願意撤回，然後要求公辦的話，那就必須要請他們能夠過半數的同意，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57 條的規定，過半數同意這樣的民意來申請市政府辦理公辦重劃，目前的狀況是我們還沒有要介入。

陳議員慧文 :

所以我剛剛也講，如果現在的自辦重劃會，他就是自動撤案，因爲現在進行行政訴訟，這個部分如果後續是過半的地主有這樣的訴求，那市政府是可以來協助這個開發，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

我的意思就是說，現在都市計畫沒有變更之前，即使公辦也好、自辦也好，都會拆到那個廟，這個都不是一個好的結果。所以照理講是要都市計畫變更完了以後，繞過廟，把道路系統做一個整理以後，再來考慮怎麼去開發，可能會是比較適當的時機。

陳議員慧文 :

假設這個所有的，包括這個廟宇，他們都是說 OK，不用去經過都市計畫變

更，就是遵照現在的模式，然後也有過半的地主都同意，包括要拆廟他們也都同意，我說假設。那我們是不是也能夠用最快的速度來進行，你懂我意思嗎？因為你剛剛說爲了保存信仰的完整性，也是建議他們先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如果他們也願意來配合市政府，如果能夠市辦，能夠儘速的來進行，也不用去等待都市計畫變更，也情願讓你拆廟，我假設的，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的地政局還有其它的爲難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另外跟陳議員報告，他當時提出申請的時候，只有過半一點點而已，還有一部分 48%、49%的人都表示反對。反對的這些民衆，大部分都是集中在過去過埤路舊社區那裡，因爲那邊房子都已經建好了，所以反對的部分都集中在那個地方。所以將來如果他們認爲現有的都市計畫，認爲可以接受，我們也是希望如果要申請公辦的，最起碼那些反對的部分，那種阻力要化解，將來才不會去辦理重劃的時候，還要拆到他們的房子，在那裡抗爭。我是覺得這樣的話，都不是我們應該下去辦的一個很好的理由。

陳議員慧文：

這個部分，我想他們唯一的訴求就是儘速，所以有很多事情是願意協調、願意退讓。我想這個部分先讓局長也有這樣的了解，這部分容我們事後再來做研擬，依我目前的了解，現在可能就是您擔心太多了，但是容我事後再跟你做進一步的溝通。

第二件，我有看到都發局的工作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閒置資產活化利用，裡面有包含五甲台電宿舍轉型公共出租住宅。可以說是市政府的第一個案例，這樣來跟台電做租用，未來要提供給社會局跟原民會安置或照護有迫切民衆需求的租用。因爲正式從 6 月份開始，我也找了社會局的相關網頁，找了原民會的，我沒有看到他裡面有關於這個部分的敘述。因爲總共租了 55 戶，有 25 戶經過稍微整理，6 月份就要釋出了，我不曉得到時候的申請辦法跟資格，還有內容是怎麼樣的？因爲真的不是很清楚。等一下請李局長回應一下。

再來就是我要在這裡先謝謝趙局長，之前我邀請了趙局長到鳳山二甲里去會勘公園，希望能再改造，當時趙局長很快地當場指示跟計畫，謝謝趙局長對公園的重視，因爲八仙公園也是正在進行中了，這是本席一直在推動的案子，也謝謝趙局長。本席也有接到民衆的請託跟訴求，是關於養工處的鳳山體育園區的規劃。目前我去要資料，養工處說都還在規劃當中，因爲鳳山體育園區那一塊，現在有很多的運動人口，包括原來的網球場、溜冰場、體育館、游泳池這些，原本就有很多的運動人口，大家對未來會怎麼去規劃，內容真的是衆說紛紛。我們只是了解鳳山體育園區未來希望能公園化跟綠化，包括體育場的座席

是能夠做成像斜坡式的，讓民衆可以很舒適地坐在那邊。

但是有很多體育人士的見解是說，如果體育設施太過於公園化的話，在未來使用上以及維護管理，光是現在預想就覺得會有很多困擾了。現在也是有很多講法，包括網球場、溜冰場，根據養工處現在的規劃設計，這些地方以後可能不會有管理室。我有請教體育處，如果沒有管理室的話，那對他們以後接收回來管理上會不會有問題，他們是回答我說這樣真的很有問題。

我想這些問題都希望藉由今天，本席在這裡能跟養工處以及相關部門可以一起研議，因為我覺得既然叫做體育園區了，那就要想想看如何讓運動人口在使用上更方便，並且讓未來舉辦的賽事更順利。我有聽說停車空間會大幅縮減，這樣的話那以後大型賽事辦在這邊，那鳳山的交通可能會大塞車，會打結。

我希望提出這些觀點讓養工處思考，我們很期待它有一個新的風華，但同時也希望這是一個加分的、正面的、像上提升的，而不是說到後來雖然解決了一部分問題，卻又製造了更多新的問題，這是我們最害怕的，原意也會被打折扣。

首先請李局長先回應，之後再請看是養工處處長，或是工務局局長來回答。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

鳳山五甲的台電宿舍是 55 戶，我們當初找到這 55 戶的時候，就馬上聯絡了市府的相關單位，專門在照顧弱勢或是有迫切需要的民衆的單位，所以是找上了原民會跟社會局。關於入住的資格跟辦法，就是會根據原民會跟社會局訂的條件來處理。

陳議員慧文 :

所以 6 月份如果要…。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

6 月份的話是 25 戶，原民會那邊有一些需求，所以我們會先把 25 戶交給原民會。

陳議員慧文 :

那原民會的網站也沒看到啊！他有做這樣子的一個宣導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

原民會本來就有一個他的辦法，他在其他地方也有類似這樣子的…。

陳議員慧文 :

因為這個是第 1 屆，那未來有沒有可能有關於資產活化的地方，還會不會有下一個案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

我們現在正在一個個跟其他地區在談當中，老實跟議員報告，其實藏在全國各地有很多這些閒置的房舍，這些房舍的清查會比較耗費時間一點。我們也爲了這件事到國產署去拜訪，希望國產署能協助我們，看看高雄市轄區內有沒有有一些區位條件還不錯，生活機能比較便利的區域，有沒有這樣閒置的房舍可以提供給我們了解，方便我們進一步去跟權管單位洽商。所以未來有進一步的一些消息，我們會再跟議會報告。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可能有一些要注意的就是避免被標籤化，因爲這是屬於公共出租住宅，顧名思義就是可能會讓比較經濟弱勢或是社會弱勢的民衆…。

主席 (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部分可能化整爲零，所以專業上的處理也要麻煩都發局多去注意。還有租金你們是怎麼訂價的，本席也很好奇，事後我們可以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沒問題，就是可以看看我們的成本是多少，然後有一些搭配性的補貼。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補貼啦！而是說是符合某些資格的人，像原民會跟社會局都有自己的補貼機制。另外標籤化這件事，我們一直都非常在意，我們也認爲沒有人是應該被歧視的，我們會注意。

陳議員慧文：

好，謝謝。接下來請工務局長還是養工處處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說的就是鳳山綠都心，我們的方向是森林多元運動公園，裡面包括了道路的開闢及改道，還有整體景觀改造跟體育設施的改善。當然公園的維護管理我們是跟教育局、體育處研究，朝向一個自償性的維護管理。剛剛議員提到的維護管理室，其實整個體育設施裡面，包括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等等，我們在裡面就可以做一個維護管理室，不需要在這些體育設備之外再做一個維護管理室。譬如說溜冰場設一個管理室，網球場設一個管理室，這樣跟改造前沒有兩樣。所以我是覺得整個思維要改變，不是說今天溜冰場就要設一個溜冰場的維護管理室，網球場也要設一個網球場的維護管理室，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我認爲大家的思維要改變。

再來就是停車格的問題，其實議員說的非常對，改造之後當然周遭道路的停車格已經去算過了，現在有幾格，那改造之後又會有幾格，應該不會減少，所以這部分謝謝議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首先針對工務部門的幾個相關局處，提出一些建議跟疑問。首先我要先特別肯定工務局在大岡山跟北高雄地區的努力，包括阿公店森林水庫公園的落成，還有即將要做的天空步道岡山之眼，還有新完工的彌陀公園還有梓官的公園等等；還有一些重要道路的刨鋪，本席在這邊先代表北高雄的市民朋友，向工務局表達肯定。

但是接下來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一下局長，第一個，就是我在業務報告裡面看到的燕巢動物保護園區，上面寫說 3 月完工，可是很不湊巧的是，上星期我跟市議會的農林小組一起到燕巢區去考察，發現其實根本還沒完工，我不曉得爲什麼報告會這樣寫，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岡山的河堤公園，岡山的河堤公園本席在去年也會勘多次，當時也和工務局養工處，包括我在第 2 次會期的工務部門質詢，也一再要求、懇求工務局能夠重視，也把一些我提出來的點，譬如岡山河堤公園裡面，包括金錢樹、設置環狀座椅、人孔蓋不平，還是一些老人的運動設施等等，還有長期積水問題、廁所排水問題，種種是不是能夠納入我們的改善計畫？局長，我記得上個會期你有給我答復，照理說今年 4 月份就要完工了，爲什麼延宕？我覺得有一點奇怪，根據高市府工字第 10438889800 號公文裡面都講說，原本公園改造計畫預訂去年 12 月底就要公告，明年的 4 月就是今年 4 月要完工，爲什麼這些計畫都延宕？我不太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

第三個，有一個問題也是岡山區的，在岡山區嘉興橋前面有一個開關箱，本席前幾個禮拜也和立委服務團隊，包括高公局，中央、地方的單位和養工處前去會勘，因爲橋上有一個開關箱，還有紅綠燈不亮，原因是開關箱一直在那裡。民衆買一塊地，那個開關箱就不偏不倚的在那一塊地前方的正中央，所以這塊土地使用上，它未來貨車要進出都沒有辦法做，我們就期待能夠儘量做遷移的動作。結果會勘了，也協調了，發現養工處和高工局都很會援引法條，援引公路法公有設施等等，大家都援引，然後和大家都沒關係，不是中央的，地方政府的工務局養工處也覺得不是它的，就推來推去的推卸責任，到底民衆權益受損是誰要來負責？

再來，道路開闢拓寬和刨鋪還有幾個，包括岡山 186 縣道，靠近交流道的匝道部分的拓寬進度，還有本工環東路一直到前洲橋，這個拓寬進度是如何？燕巢國道 10 號交流道一直延伸到高 46 線和 186 甲縣道，還有很多民衆都在網路和臉書上關心，我們的 1 號計畫道路第一階段已經開闢完工了，北段到底什麼

時候要做？工期不明和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要做，導致很多大車都會經過燕巢市區，非常危險。

接下來都是橋頭區，包括高 36-2 縣甲樹路的拓寬，和新莊、甲圍段的這些道路拓寬，本席上面講的這些道路，很多都要向中央爭取經費，沒有錯，但是我期待是不是在期程上夠儘速加快；同時我看你們很多都要到 107 年才能完工和通車，我不知道有沒有加速進行的可能。因為這些都是大岡山地區長期以來大型拖板車、大型貨車，還有和民車、機車、行人爭道的地方，而且經常發生 A1 死亡車禍，所以上述這些道路的拓寬也好，開闢也好，相關的進度是如何？以上的問題，我先請工務局長答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部分，確實新工處部分是在 3 月 29 日完工；另外，議員說的可能是代辦…。〔最外面的道路部分。〕另外代辦一些植栽的部分，那個是動保處自己處理的，基本上新工處的部分已經都完工了。議員…。

高議員閔琳：

是建築體部分？〔對。〕所以它周邊的道路和植栽是屬於農業局動保處要處理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動保處要處理的。

高議員閔琳：

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議員講的河堤公園完工的部分，這個會在 6 月完工。另外…。

高議員閔琳：

現在已經發包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施作了。

高議員閔琳：

6 月會完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6 月會完工。

高議員閔琳：

因為民衆反彈很大，從去年說很快今年 3 月會好，一直延宕、延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養工處應該要向那邊的里民再說明。

高議員閔琳：

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嘉興橋開關箱的事情，由養工處來做遷移的動作，我們養工處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們當天去會勘，其實它的遷移花費不大，但是民衆觀感就會很差，民衆不會管這是中央管或地方管，他就是想要你趕快幫我解決這件事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關係，我們的養工處來承擔。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說的岡山 186 縣道和其他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這裡的道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不是用書面把詳細的進度，包括中央的補助款，或者我們這邊詳細的，包括規劃設計、發包各項的進度，我們會詳細的給高議員。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我另外特別提醒一件事情，在岡山阿公店溪沿岸有一些景觀工程，前面水質改善是水利局的事情，後續我們在阿公店溪東岸有一些景觀改造工程，我想要詢問進度，據我瞭解，細部設計是不是已經完成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部分已經發包，預計在 11 月會完工，工程經費差不多有三千萬元左右。

高議員閔琳：

中央有補助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中央補助的數字我們要查一下。

高議員閔琳：

好，沒關係，總而言之，上述這些東西是很多高雄市民會覺得疑惑的，為什麼疑惑？原因是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可以看到很大的城鄉差距，所以我們很期待，高雄市民特別是過去北高雄這些部分，我們常在做一些道路關建、地

下水工程等等，可能市區的民衆無法理解，爲什麼過去高雄縣的生活品質這麼差？過去人家沒做的，我們不用去批評，但是期待特別在陳菊市長任內的 107 年底，我希望不管是新工處或養工處，特別是工務局要加緊腳步，讓我們的市民有感，讓北高雄大岡山地區看到，不管是陳菊市長的施政，也看到工務局施政的魄力，以上特別提醒你。

接下來幾個問題，我想要特別請教都發局和地政局。首先我要肯定二個局處的努力，今年我很開心看到都發局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的規劃裡面，要給我們的產業用地好像評估得太少，根本就不符合高雄市的需求，所以都發局也非常積極發一個文去中央。我想問的是，後續我們的產業用地實際不足，包括經發局這邊要提到的一些產業用地需求，甚至園區的需求，以及大高雄地區要發展農業的部分、要發展產業的部分，和北高雄的海岸，甚至我們有養殖園區的規劃。但這些用地有很多都是要涉及都市計畫非都土地，還涉及很多土地使用分區，這是牽涉很多局處的事情，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劃和願景？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要肯定地政局，很多民衆過去在日據時代可能在地籍，不管是土地登記也好，或自己家裡祖厝侵占到公有地，然後長期不知道，等等很多問題。我非常肯定地政局在一些民衆服務上，包括地方上的岡山地政事務所耐心協助民衆，不管是套圖也好，解說也不厭其煩，還有很棒的溝通技巧，讓民衆去理解，這些都是對你們的肯定。但最後要說的是，我們在做這些地籍清理也好，或在找這些不管是地上物或土地被侵占，然後要清查的，這些把土地討回來的過程當中，如果民衆真的有相關證據，可以證實他們過去曾經是擁有這塊土地的，我也請地政局和相關的地政事務所要努力來協助民衆，第一個部分就是暫緩標售的，希望大家可以積極的去協助民衆。第二個，暫緩標售以後你們要告知民衆怎麼去做後續的動作，以上請都發局和地政局分別來答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議員關心的是北高雄，尤其是議員服務的選區，這個地區很多元，它有些是都市計畫地區、有些是非都，產業也是很豐富，包括岡山地區、大岡山地區的金屬螺絲加工產業，都是全台灣甚至世界非常重要的產業，還有農業、漁業。針對這個部分關於整個工業產業用地這一塊，我們會持續和經發局來合作，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或者非都的話，會循不同的程序來進行，因爲不管在什麼地都要有一些包括可行性的評估，然後經過經濟部的報編，甚至環評、都市計畫調整、非都這邊審議的許可，這些我們會持續和經發局來配合。同樣的

道理，在養殖這一塊我們就會和海洋局來合作，因為他們是和養殖漁業的這些業者跟市民比較熟悉，需求我們會洽詢他們，看需要我們或地政局這邊如何來協助。同樣道理，農業也是一樣。

這個地區是非常豐富的地區，以岡山為主，應該是我們高雄市唯一一個行政區連接那麼多其他的行政區，很多物產的交易都在那裡，產業很活絡，我們會持續好好跟相關局處一起來合作，看看中長程有什麼更具體的一些想法，我們再來和議員進行討論。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請地政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高議員比較關心的是地籍清理條例所規範必須要清查的這些…。

高議員閔琳：

我知道是中央的法規。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當中屬於一些農事實行組合這一類的部分，它也是屬於地清條例應該要清的範圍，不過在公告期間，民衆認為可能是他們祖先的土地，他們一提出的話，我們就先暫緩標售。當中高議員比較關心的友情段 704 地號這個部分，因為他必須要檢具日據時期組合民意的名冊，還有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的證明等等，這些文件大部分是在法院，因為當時是向法院來登記的。經過高議員關心提供民衆這樣的服務，我們岡山所就主動的發文到法院去了解，調這些資料。

高議員閔琳：

上星期五召開一個協調會，我很感謝地政局和岡山地政事務所非常積極，我拜託他們來幫助民衆發文到地院，今天已經看到副本了，我非常肯定，但是我特別要提醒，我們服務民衆，民衆這些法規他不懂，甚至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覺得公務人員在第一線和民衆接觸的這些同仁，你在協助民衆的時候，不要說你教他一步，然後他就做，後面他還是不知道要做什麼，他只知道我先暫緩標售了，後續他要怎麼救濟他一頭霧水。當天的狀況就是這樣，我覺得我們其實可以更積極一點，告訴他第一個步驟，好，我們先來申請暫緩標售。第二個步驟，他後續要來證明這塊土地過去是家族所擁有，他要準備哪些東西？這

些東西如果他真的沒有的話，市府和我們同仁可以怎麼去協助他來做行政救濟，至少要給民衆一個很明確的方向，我覺得這是美中不足之處，請相關的人員要改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高議員報告，如果有服務不周的地方，我們會改進，謝謝你的指教。

高議員閔琳：

這是美中不足，所以還是非常肯定，接下來還是要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登記的議員剩下陳議員麗珍，我們等到他發言完畢以後再行散會。(敲槌)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我們高雄市的行道樹改造，現在氣候很熱，我建議局長要種一些枝葉茂密而且會開花的樹，多種一點可以乘涼的行道樹。看到高雄市炎熱的夏天，溫度幾乎都達 33 度多，陽光直射皮膚容易曬傷，路上常看到騎機車的朋友在躲陽光，尤其大馬路口等紅綠燈的時間過長，有一些騎機車的朋友都受不了，希望有一些樹蔭可以乘涼。

行道樹可以美化市容，綠意盎然的環境可以讓人釋放壓力，樹木釋放一些新鮮的空氣可以淨化空氣、改善空氣品質，植物本身又可以降低都市熱島的效應。所以我們看到植物可以帶來那麼多的好處，現在全球的溫度都上升了，高雄市民不管騎機車、自行車或走路，出門都希望能夠除了看到很漂亮的行道樹之外，都能夠在樹蔭底下乘涼。尤其是現在天氣這麼酷熱，騎機車在外面工作的這些騎機車的朋友，一整天下來都是很熱，這樣會受不了。我們可以看到這些，都是高雄市夏天看到的景象之一，這些騎機車的朋友他們在停紅綠燈的時候，遠遠就開始在找一些樹，可以乘涼的地方停下來，或者如果沒有行道樹的話，他可能連一些號誌燈或路燈，只要有小小的陰影，他都想去乘涼一下。

現在高雄市的機車量有達到一百九十九萬多台，騎機車的朋友很多、騎腳踏車的人、走路、健走的人也越來越多，所以高雄市行道樹的計畫非常重要。2012 年的時候養工處有提出一個行道樹的改造計畫，3 年要種 10 萬棵的行道樹，市長也非常支持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看到現在高雄市有幾個道路都非常漂亮，就是博愛路，博愛路在至真路到孟子路這一段，它已經改造過了，它現在種的樹是風鈴木，風鈴木到夏天它開花開得紅通通的，非常漂亮。還有愛河的周邊沿岸，從愛河之心到 228 公園這一段行道樹，它種的樹是九重葛，也非常的漂亮，所以有幾個點，到開花期的時候都開得很漂亮，幾乎成了我們高雄市

賞花的景點了。

所以我建議 10 萬棵的樹是不是已經有達到了，如果已經達到了我要建議局長，現在還有很多條行道樹必須要再改造。第一是華夏路，華夏路的人行道現在破損非常的嚴重，我多次建議市政府趕快來做改造，現在已經在規劃中了，因為華夏路剛好是台鐵的門面，它連接蓮池潭的景點，包括鐵路地下化以後的綠廊道，它都是連結的一個環境。所以現在市政府也有在規劃中，建請局長在規劃華夏路的時候，它兩邊人行道的行道樹，要挑選風鈴木或是花期久的那種樹，不要再找早期的那種黑板樹。黑板樹一種下去之後，時日一久就從紅磚道竄根上來，黑板樹開花的時候，有一種味道，還有木棉花的花果在開花期，花果掉下來，尤其遇到雨天的時候，地面會滑，從人行道走過去很危險。有很多的樹，還有一種可可椰子樹，它會落果，一落果就會打到行人和騎機車經過的人，有一些樹我們應該要慢慢淘汰它，趕快把它做更換。

除了華夏路之外，還有第二條路，這些是機車騎士最常騎，也是車輛最多的地方，我先在這裡向趙局長建議，就是自由路。自由路目前也感謝局長，已經把柏油路重新鋪設了，但是現在兩邊的行道樹是黑板樹，種黑板樹也不是長久之計，它還是會破壞整個人行道，所以也要更換一些比較漂亮會開花和有茂密樹葉的樹種。還有德民路，德民路現在兩邊的行道樹是木棉花，剛剛我講過，木棉花在花期的時候，它就會有一些棉花掉落，下雨時容易滑，會造成行車危險。此外是高楠公路和民族一路，從民族陸橋往市區方向，也感謝市政府，現在已經把分隔島的樹種換成黃蓮木和風鈴木，這個非常漂亮，但是兩邊的行道樹還是黑板樹。

這四個點的路段都是上下班時，包括平常的機車量都非常大，所以我建議局長能夠把這些行道樹，這邊有一些是南台灣氣候適合栽種的樹種，它有風鈴木、棟樹、印度紫檀、鳳凰木、雨豆樹等等，像我們現在看到的風鈴木，在博愛路的至真路、孟子路這些路段的行道樹，就是栽種這種樹，非常漂亮，還有棟樹、印度紫檀、雨豆樹、鳳凰木，這些都是非常漂亮的行道樹。所以建議局長將這些高雄市行道樹能夠把它做汰換，該換的就把它替換，請答復。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

民衆停等紅綠燈時，大家都喜歡停在樹蔭下，多種植行道樹，這個我們非常認同。但是有一點要注意，當行道樹和紅綠燈有抵觸的時候，還是以安全為第一，紅綠燈還是不能遮住。〔對。〕議員也說到華夏路，在人行道改造時，順便來種植珍貴而且會開花的樹種，這個我們會來做。此外，有關自由路和德民

路，在自由路兩邊有黑板樹部分，如果我們透過人行道改造，會併同來移植。剛才說德民路木棉樹，其實整排木棉樹開花的時候，以整體來說是非常漂亮，但就是有棉絮，比較令人敏感，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籌款逐步、逐個路段做改善，看是要換植珍貴，而且會開花的樹種，這個我們也會來做。至於剛才議員說的南台灣氣候部分，剛才說的這些都是我們現行在種會開花，而且也比较珍貴的樹種，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麗珍：

局長，這是華夏路人行道磚破損的現場，你看一下，這邊真的是已經非常嚴重，也請局長儘快做處理，因為華夏路也算是高雄市的一個門面，這個我們已經建議很久了，希望能夠趕快看到成果。這個是富國公園整建完成的樣子，你看很漂亮，綠意盎然，富國公園整體設計上，它的明亮度和舒適感都讓人感到非常舒服，整個環境都提升了。尤其是住在附近的居民，他時常都到那邊散散步，呼吸一下新鮮的空氣，尤其能讓都市的小孩多一個自然活動的空間，大家都非常高興。我們爭取多年的富國公園，也感謝工務局趙局長已經很用心把它完成，這一點要謝謝你。

再來，關於富民路和太原街口的富民兒童公園，這個地點剛好是在捷運旁邊，而旁邊也是百貨公司，然後周邊大樓林立。這一塊兒童公園非常珍貴，因為在這裡的土地是非常寶貴，這樣已經是二十幾年前的設計了，如果要修補它的地面的話，可能怎麼修都不能完整。像這裡的涼亭，乍看之下就像公共廁所一樣，這些地磚讓在這裡散步的人一不小心就會被絆倒，整個公園的土地非常珍貴，可是實質使用真的沒有效率。所以我要建議局長，能夠針對這樣寶貴的地點，這麼多長輩和居民都在這邊聊天、休閒運動，請好好把它利用，因為這一塊土地非常珍貴。現在到這塊空地時，也不知道要坐哪裡，或要在哪裡做運動，覺得只是一個很平常的，一看就知道這是三十年前的設計，現在的公園都非常漂亮，請局長針對這樣的富國公園做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富國公園其實改造得非常成功，也非常 OK。其實富國公園我去走過好幾次了，周遭市民朋友都到那裡去運動，人越來越多，而且我上次去的時候，還有市民朋友問我說，你是不是工務局的人員？我說是。我的意思是說那裡人會越來越多。另外，富民路和太原街口的部分，我們來研擬計畫，當然這個計畫也包括財務計畫，如果財務計畫可行的話，我們再來做，假如金額相當龐大，我們要再研議一下。

陳議員麗珍：

這個比較迫切性，請局長要多費心。再來是微笑公園，微笑公園在高雄市算是最棒，也是大家最稱讚的一個公園，它的腹地非常大，它是從博愛路一直延伸到自由路，然後到河堤路，周邊的人口都是居住在大樓，上下班的時間就有很多人在這邊運動，也設計得非常漂亮。但是現在有一個困擾的問題，在下午、晚上或中午，就是一整天的時間，有很多人在運動的時候，機車騎士也行駛進入公園裡面在騎機車，當我們在慢跑的時候，如果剛好旁邊有一輛機車經過的話，不僅是造成危險，而且它的空氣品質一定會比較差。長年下來，我們一直在糾正、在稽查，或開罰單等等，我覺得這樣總不是辦法，是不是能夠設計讓機車不能進到公園裡面，這樣就不用忙著去稽查，或讓民衆常常在反映這樣的問題。因為現在大家運動已經變成和吃飯一樣頻繁，每天習慣散步運動的人，他可能會選擇早上或晚上，讓他們有一個非常棒的公園可以來運動。

接下來這是國道 10 號，國道 10 號是從翠華路上橋一直往要接國道 1 號北上的道路，我們看到在翠華路上國道 10 號，大概連續約二公里長的柏油路，都破損得非常嚴重，我們都知道這裡的車速一定會比較快，是不是能夠儘速把它修繕？國道 10 號沒有連接國道 1 號北上，才常常造成大中路塞車嚴重。很高興即將要動工了，要從國道 10 號從文自路再多開一條高架路，接到鼎金的交流道，然後再銜接國道 1 號的北上方向。未來如果這條道路接通的話，我們要從翠華路上國到 1 號北上的話，就不用下大中路然後再到榮總那邊或是上高速公路，可以減少很多車流量的打結。所以就近的工程就先把這樣的道路鋪設修繕，局長請你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微笑公園騎車進去，坦白說是非常、非常不好的行為，就是讓自己方便，結果造成他人的不便與危險。所以養工處這邊當然是以勸導為原則，如果勸導一次、兩次不聽的話，當然就會開罰。剛才議員說的部分就是要怎麼設置讓機車騎不進去，這個在公園的周遭我們會研議看看如何設置一些障礙設施。

另外議員提到的國道 10 號從文自路至翠華路的部分，這個我們今年就會籌措經費辦理，今年就會完成，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我們今天質詢到這裡結束，大家辛苦了。真的很辛苦，兩天半這樣下來，我這幾天坐在這裡都被蚊子咬到癢得不得了。這兩天半來，好多議員都有非常好的建議，可以參考的請各位參考，可以採納的請採納；答應要做

的、要建設的，也請各單位遵守你們的承諾，不要讓議員到了下會期質詢的時候，又說你們沒有遵守承諾。還有很多議員指責各單位做不好的地方，有好的建議你們還是要改進，今天謝謝大家，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進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跟質詢。散會。